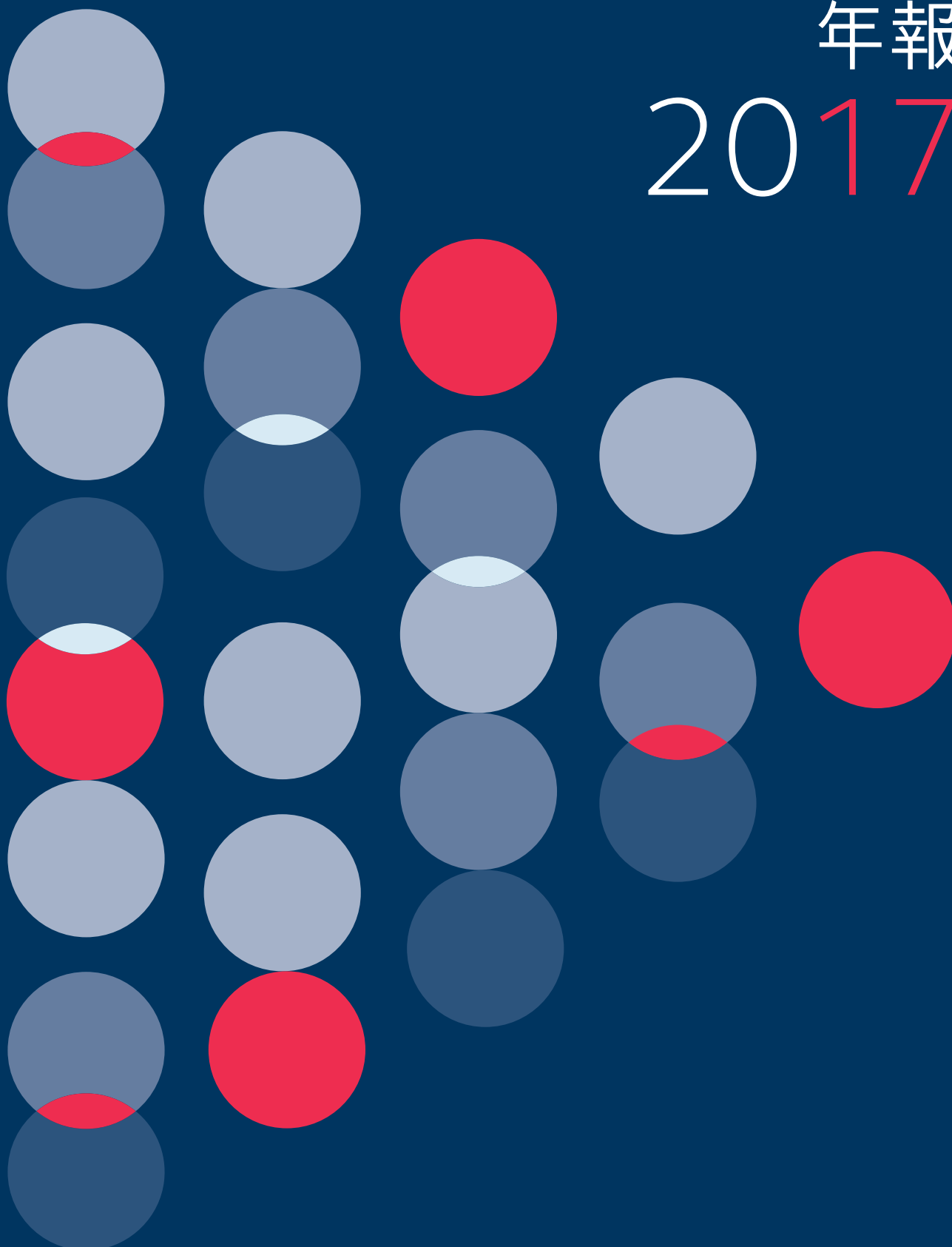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388

HKEX
香港交易所

年報
2017



香港交易所 — 連接中國與環球 市場的先行者

香港回歸已二十年，香港交易所會更堅定、繼續昂步向前，致力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放眼未來，我們充滿信心，迎接無盡商機。

我們正身處一個高速增長的新時代。香港交易所會藉着互聯互通機制，接通不同市場、連繫你我，成就更大突破。

香港交易所連接中國與世界，重塑全球市場格局。



目錄

(除另有註明外,本年報內的財務數字均以港元為單位)

概覽

- 2 | 全年大事紀要
- 4 | 財務摘要
- 5 | 主席報告
- 9 | 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

組織

- 14 | 董事會及委員會
- 16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29 | 管理委員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0 | 業務回顧
- 54 | 財務檢討
- 59 | 十年財務統計數據

管治

- 60 | 企業管治報告
- 74 | 提名委員會報告
- 77 | 稽核委員會報告
- 80 | 風險委員會報告
- 83 | 薪酬委員會報告
- 9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 92 | 董事會報告

財務

- 98 | 核數師報告
- 104 | 綜合收益表
- 105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10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07 |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 108 | 綜合現金流動表
- 1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其他

- 189 | 股東資料

- 191 | 詞彙

債券通 BOND CONNECT

7月3日
推出債券通



3月15日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宣
布年內推出債券通，
連接內地和香港債券
市場

6月7日
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成立合資公司—
債券通有限公司

公司訊息



5月8至12日
於香港舉辦第五屆LME亞洲年會



10月27日
舉行證券界聚會告別場內交易

6月8日
舉辦第四屆人民幣定息及貨幣論壇

11月6日
推出全新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

9月7日
LME公布業務發展戰略路徑

11月29日
設立新加坡辦事處

市場監管



6月16日

刊發創新板框架諮詢文件及創業板諮詢文件



9月15日

與證監會發表有關上市監管的聯合諮詢總結

1月20日

與證監會就創業板股份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發表聯合聲明

9月22日

發表有關發行人上市後集資及除牌程序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2月17日

公布修訂《上市規則》執行主題及刊發經修訂的執行政策聲明

12月15日

刊發有關創新板框架諮詢文件及創業板諮詢文件的總結

產品及服務



7月10日

推出人民幣(香港)及美元黃金期貨
LME推出「LME貴金屬」產品

3月20日

推出人民幣貨幣期權

3月21日

場外結算公司推出客戶結算服務

11月13日

推出鐵礦石期貨

市場運作

1月16日

於衍生產品市場推出市場調節機制

11月6日

延長衍生產品市場收市後交易時段至凌晨1時

6月1日

實施股票期權新持倉限額

11月30日

刊發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資料文件

7月24日

於證券市場推出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第二階段

財務摘要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變幅
收入及其他收益	13,180	11,116	19%
營運支出	3,566	3,455	3%
EBITDA ¹	9,614	7,661	25%
股東應佔溢利	7,404	5,769	28%
基本每股盈利	6.03元	4.76元	27%
每股中期股息	2.55元	2.21元	15%
每股末期股息	2.85元	2.04元	40%
	5.40元	4.25元	27%
股息派付比率	90%	90%	-

主要訊息

2017年股東應佔溢利較上一年增加28%，反映收入增長與持續成本控制的綜合效應。年內的財務摘要包括：

- 2017年收入及其他收益較2016年增加19%。增幅包括：
 - 現貨市場成交增加32%帶動交易及結算費上升，但期交所成交量及LME收入下降已抵銷了部分升幅；
 - 新上市證券數目增加，帶動聯交所上市費收入上升；及
 - 公司資金及保證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大幅上升。
- 營運支出較上一年增加3%。集團繼續投資主要戰略項目之餘，亦繼續採取有紀律的成本管理方針。
- EBITDA利潤率為73%，較2016年增加4%，主要因為收入及其他收益與去年相比大幅增加。

	2017	2016	變幅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71.2	50.2	42%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7.0	16.7	2%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88.2	66.9	32%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441,320	463,841	(5%)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428,499	297,903	44%
LME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手）	624,480	618,627	1%

¹ 就本年報而言，EBITDA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



全球經濟的大幅上揚營造利好環境，帶動資本市場投資氣氛造好。香港證券市場於2017年走勢強勁，尤其是第四季，日均成交金額達1,073億元。憑藉落實市場互聯互通戰略，香港交易所繼續受惠於滬深港通資金流入的增加，並在邁向成為跨資產類別全球首選交易所的目標上取得重大進展。我們喜見香港交易所的交易平台刷新了多項紀錄。

市場表現

在大市走勢向好的情況下，香港證券市場於2017年表現強勁。我們旗下衍生產品市場亦交投活躍，尤其是人民幣貨幣期貨及股票期權交易量均錄得顯著增幅。倫敦方面，2017年LME金屬交易量趨穩定，因大宗商品市況及其他因素令交投仍然受壓所致。

2017年市場摘要

- 新上市公司數目創歷史新高，達174家。
- 證券市場在11月6日至12月15日期間連續30個交易日每日成交超過1,000億元，這是自2015年3月以來成交額持續過千億的最長期間。
- 證券市場總市值在2017年最後一個交易日創新高，錄得34萬億元。
- 滬深港通成交量較2016年顯著增加，北向成交增加194%，南向成交增加170%。
- 證券化衍生產品（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成交金額連續11年為全球之冠。
- 人民幣貨幣期貨－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成交合約張數創下732,569張的新高紀錄。
- 股票期權成交合約張數亦創新高，升至105,839,179張。

由於香港證券市場交投強勁以及我們的投資收益大增，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增至132億元，較2016年上升19%，股東應佔溢利達74.04億元，上升28%。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85元，連同2017年9月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2.55元，全年派付股息共每股5.40元。

戰略最新進展

2017年，我們在推進戰略規劃以建設香港交易所成為全球領先、連接中國與全世界的多資產類別交易所上，取得顯著成績。於7月推出的債券通標誌著我們的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的另一個重要里程碑，讓國際投資者可直接便捷地透過香港進入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繼於11月為北向通相關交易提供即時貨銀對付結算服務之後，我們目前正與監管機構及內地夥伴合作研究進一步提升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服務，包括完善假期交易安排以及將互聯互通機制延伸至其他資產類別（例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在產品方面，我們主力加強旗下定息及貨幣產品以及大宗商品市場業務方面的能力，務求提供更全面的交易、資產配置及風險管理工具。我們7月在香港推出全球首隻實物交收、以雙貨幣（美元及離岸人民幣）計價的黃金期貨合約，而倫敦方面在同時推出「LME貴金屬」系列的黃金及白銀期貨。我們亦於11月推出香港交易所首隻鐵類金屬產品－鐵礦石期貨，與其他貴金屬及基本金屬產品組合形成互補。繼於3月推出香港交易所首隻人民幣貨幣期權之後，我們公布計劃於2018年在衍生產品市場提供更多遠期合約月份。這些新產品及計劃和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成為中國的環球財富管理中心及人民幣國際化離岸中心奠下穩健基礎。

2017年，聯交所與LME分別透過進行多項市場參與活動及取得業界支持，在其因應市場環境演變所作提升旗下市場競爭力及加快業務增長的工作計劃上取得重大進展。在香港，根據市場對6月刊發的創新板框架諮詢文件的回應意見，聯交所於12月發布諮詢總結，就拓寬香港上市制度擬定發展方向，便利新興產業及創新型公司在有適當保障措施的前提下來港上市。有關《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其後已於2018年2月刊發。倫敦方面，經聽取市場各方意見後，LME於9月公布戰略路徑，以保障現貨市場、確保市場公平運作、增加用戶選擇及盡量提高交易效率。作為10月公布的具體實施計劃的其中一部分，LME已調減短期及中期的調期交易收費。LME於2017年11月進一步諮詢市場意見，建議向金融參與者徵收場外合約下單費，以及優化交易規例令市場運作更加公平。有關諮詢決定通知將於稍後刊發。

集團於2017年的表現及工作詳情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及「業務回顧」兩節。

優質市場

2017年內，我們繼續與監管機構及權益人緊密合作，以維持香港市場的效率及質素。繼1月在衍生產品市場推出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後，我們於6月修訂了股票期權持倉限額模式。其後於7月在證券市場推出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第二階段，並於11月展開第一階段提升收市後衍生產品交易(T+1)時段。場外結算公司於3月推出客戶結算服務，令區內非場外結算公司會員的金融機構可享有中央結算的資本效益。此外，「領航星交易平台－證券市場」於2018年2月推出，以支援未來十年業務發展及滿足對增加系統處理能力的要求。

我們於9月與證監會刊發聯合諮詢總結，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在香港上市監管方面的決策及管治架構定下方向。年內，聯交所亦就多項上市事宜進行市場諮詢，當中包括創業板改革、集資、除牌及《企業管治守則》等等。有關創業板改革的諮詢總結已於12月刊發，而其他諮詢事項的總結亦將於全面分析市場回應意見後刊發。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香港交易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及環境和社會治理質素，以助集團及其權益人取得持續佳績。2017年，我們外聘獨立顧問對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及旗下在英國兩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的表現進行評審。我們喜見評審結果認同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多方面的優點，同時評定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並在管治香港交易所方面表現良好。評審結果亦認為LME董事會及LME Clear董事會的表現符合適用的法例及管治守則，並大致與國際最佳常規看齊。我們亦貫徹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承諾，現正籌備成立一個慈善基金，以其作為集團所有企業慈善捐款的平台和焦點。有關計劃將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對社區發揮更積極和更大的影響。

關於我們在促進市場、工作環境、社區和環境持續發展工作的詳細資料，載於我們的《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內；該報告將連同本年報一併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前景

儘管市場一般預期全球經濟增長將會伸延至2018年，環球股市在首兩個月波動加劇。地緣政治風險、歐美財政及貨幣政策、貿易保護主義的情緒有可能上升，以及美國稅改對於全球資金流向的潛在變動，繼續為全球金融市場帶來挑戰。全球亦正進入新經濟及創新科技的新時代，金融市場正面對一個充滿機遇和挑戰的形勢。為使集團在新環境中繼續取得佳績，我們的工作重點將會是完成改革上市制度、進一步加強跨境市場互聯互通、令旗下衍生產品市場更具競爭力，以及加強風險管理及優化市場架構，務求盡握新的增長契機。

致謝

我作為香港交易所主席的任期將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屆滿。過去六年有機會擔任香港交易所董事職務，並與一眾董事會同仁及集團管理層並肩工作是我的莫大榮幸。任內所見，最欣喜的莫如集團完成一項又一項重要里程碑及戰略工作，包括收購LME、啟動市場互聯互通、推出上市制度改革，以及更新我們旗下的科技平台等等。香港交易所從一所本地交易所晉身成為全球性多資產類別交易所。這為集團打下穩固的根基，並為集團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帶來許多前所未見的商機。我們穩健的董事會帶領集團一直邁步向前，走過美好和困難的歲月。

范華達先生亦將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我謹代表董事會向他致意，感謝他在第二次六年任期內對董事會的付出及寶貴意見。

最後我要感謝股東及其他權益人一直以來對本人及集團的鼎力支持。我也要感謝員工為集團的長期佳績作出寶貴貢獻，集團屢創佳績都歸功於他們的努力和付出，我以他們為傲。

主席
周松崗

香港，2018年2月28日



2017年是香港交易所取得重大突破的一年，我們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均刷新多項紀錄，《2016-2018戰略規劃》中許多目標都一一實現。我們通過市場諮詢集思廣益，啟動了近25年來最重大的一次上市制度改革。市場互聯互通仍然是業務重點之一，年內成功推出債券通，將互聯互通延伸至股票以外的領域，進一步提升了我們市場的競爭力。此外，我們亦推出多種不同資產類別的新產品，拓寬市場，滿足全球投資者的需要。2018年是《2016-2018戰略規劃》的最後一年，我們過去幾年一直努力耕耘，開拓創新，不斷改進本港及倫敦市場架構，相信將為我們未來實現目標和鞏固優勢奠定堅實的基礎。

市場交投活躍

2017年，我們的集資市場表現不俗。首次公開招股方面，香港交易所全球排行第三，全年新上市公司創新高，達174家¹，集資額1,285億元。已上市公司全年亦集資4,529億元，較2016年增加54%。上市公司集資額合計5,814億元。

交易市場方面，第四季市場成交最為活躍。2017年全年，現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達882億元，較2016年增加32%。2017年11月至12月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額連續30日高於1,000億元。2017年最後一個交易日，證券市場市值達339,990億元，打破了2015年5月26日創下的最高紀錄(315,500億元)。

受股票期權及指數期權帶動，2017年內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屢創新高。全年期貨及期權成交合約共214,845,348張，較2016年增加14%。期權成交合約總數創137,785,021張歷史新高，較2016年增加32%。年末的未平倉合約為11,155,770張，高於去年年底的9,296,110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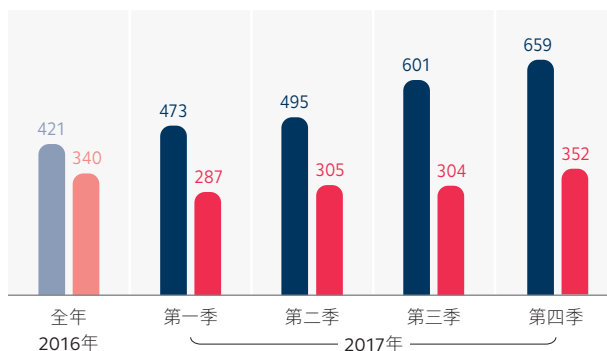
¹ 包括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公司數目

現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 十億元

衍生產品市場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



●● 期權合約 (千張)

●● 期貨合約 (千張)

業務發展

提升核心業務競爭力

在主要上市方面，我們於2017年推出了多項諮詢。與證監會就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進行的聯合諮詢以及有關建議設立創新板的框架諮詢文件，已分別於9月及12月發布諮詢總結。就聯合諮詢而言，經審慎考慮市場回應後，證監會與聯交所總結並釐清了在加強架構下兩者各自的角色。聯交所仍是上市發行人最主要的前線監管機構，而上市委員會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角色亦大致不變。至於建議設立創新板的框架諮詢，也取得了突破性進展，我們探明了市場已經達成明顯共識，認同要拓寬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制度，吸引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來港上市。參考所收到的回應並進一步與證監會討論監管事宜後，我們建議拓寬現行上市制度，在《主板規則》中新增兩個章節，在作出適當披露及制定保障措施的前提下，容許(i)未能符合主板財務要求的生物科技發行人；及(ii)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新興及創新產業發行人在香港上市。香港市場進行這些改革，將有利於我們把握新世代的機遇和持續保持競爭力，也有利於維護市場秩序的同時促進市場長期發展。《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的正式諮詢已於2018年2月推出。

在交易市場方面，我們在2017年繼續對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實施各項主要的市場微結構升級，提升整體競爭力。當中包括在衍生產品市場推出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及推出第二階段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進一步方便投資者按收市價執行交易。為回應市場訴求，我們在2017年6月推出經提升的股票期權持倉限額機制，將股票期權持倉上額提高至三倍，同時擴大對沖活動的豁免範圍。建議提升收市後交易時段的諮詢總結於2017年8月發布，指數期貨的收市後交易時段自2017年11月起由晚上11時45分延長至凌晨1時正。

互聯互通市場邁向新里程碑

滬深港通

2017年，滬港通及深港通繼續交投活躍。南北向成交量均顯著增加，北向成交總額達人民幣22,660億元，較2016年增加194%；南向成交總額達22,590億元，增長170%。當中，南向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激增至近三倍達98億元，在香港股票市場日均成交額中的佔比已超過5%。自滬深港通推出以來，截至2017年年底，內地和香港市場的淨資金流入分別達人民幣3,480億元及7,260億港元。

2017年6月，MSCI決定2018年將中國A股納入其新興市場指數及所有國家世界指數，肯定了滬深港通在開放內地股市方面的重要角色。國際投資者亦對投資中國A股及使用滬深港通的興趣日濃。我們將繼續與監管機構及內地交易及結算同業合作，豐富交易產品的種類，包括推出ETF通和進一步完善機制安排，譬如假期交易安排及北向交易的投資者識別系統。



債券通

債券通北向交易於2017年7月3日成功推出，是互聯互通市場計劃又一重要里程碑。債券通是開放內地債券市場的一大突破，讓更多不同的國際投資者得以經香港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香港交易所並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合資成立債券通有限公司，支援債券通相關交易服務、投資者教育及其他服務。自債券通推出以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地債務證券的整體持有量已達人民幣11,470億元，較2017年6月30日升36%。

提供更多定息及貨幣產品

2017年，我們繼續致力於提供全面的人民幣相關衍生產品，確立香港作為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中重要的跨境資金流動門戶及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香港交易所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貨幣期貨合約的流通性繼續錄得顯著增長，總成交為732,569張，較2016年增長36%。我們於2017年3月20日推出新的人民幣貨幣期權，加上交易所現有的貨幣期貨，為投資者在買賣策略上提供更多選擇。我們又在2017年4月至12月間推出五年期中國財政部國債期貨，是個可讓外國投資者對沖人民幣資產息率波動的試點計劃。在獲得監管許可的前提下，香港交易所將會考慮適時推出與債券通相配套的人民幣利率產品。

場外結算公司是首家提供美元兌人民幣(香港)交叉貨幣掉期結算服務的國際級結算所，2017年內獲亞洲銀行家及 Asia Risk 分別頒發「最佳場外結算及風險管理系統實施」(Best OTC Clearing and Risk Management System Implementation)及「年度最佳結算所」(Clearing House of the Year)兩項大獎。2017年，場外結算公司結算的名義金額合計387億美元，較2016年上升八倍。展望將來，我們會進一步擴大場外結算公司的結算服務，涵蓋更多種類的人民幣外匯產品。

為大宗商品業務奠定根基

受全球宏觀經濟形勢影響，LME 金屬合約的成交量與2016年大致相同。LME 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624,480手，較2016年增加1%。LME 鋅、鎳、鉛及鐵類金屬成交量增加，再加上LME 貴金屬合約成功推出，抵銷了LME 鋁及銅等主要產品成交量的跌幅。年底LME 期貨市場未平倉合約為230萬手，同比增長2%。

2017年9月，LME 經過廣泛諮詢市場意見後，發布「LME 戰略路徑」，提出支持實物市場及提升成交量的目標。已經實施的措施包括調低短期及中期調期交易的收費，以及建議向場外交易收取下單費。

豐富產品種類仍然是2017年的主要大宗商品策略之一。2017年7月，我們推出了LME 貴金屬以及香港交易所首對可以實物交收的雙幣(人民幣(香港)及美元)黃金期貨。此外，我們於2017年11月推出了香港首隻鐵類金屬產品—鐵礦石期貨。這些新合約與現有產品相輔相成，為投資者提供更多的買賣、對沖及資產配置工具。

在大宗商品戰略方面，我們繼續為深圳前海聯合交易中心開業做準備。此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主要提供實物交易及相關的升級服務，長遠目標是服務中國實體經濟，為中國內地發展出具代表性的大宗商品價格基準。

加強平台及基建功能

香港及倫敦方面均有多個項目正在籌備中，為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主要系統升級及轉型做準備。主要籌備工作包括推出證券市場的全新交易平台、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及結算平台升級項目，以及LMEselect 電子交易平台及LMEsmart 配對平台的升級項目。至於新一代結算平台方面，關於數據倉庫、風險引擎及客戶平台的規劃流程年內已經完成，預計將於未來兩年推出。

戰略前瞻—《2016-2018 戰略規劃》的最後階段

我們在2017年10月27日宣布重建交易大堂及交易所展覽館，1986年起開始的場內交易自此告一段落。全新的香港金融大會堂剛於2月20日重開，標誌著香港金融市場進入新的時代。

展望將來，2018年將為《2016-2018戰略規劃》劃上重要的句點。我們將在過去幾年打下的堅實基礎之上繼續努力，確保集資市場與時並進、股本市場更互聯互通、衍生產品市場更具競爭力。工作重點包括：推行上市改革；拓寬互聯互通機制、加入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其他資產；構建新產品生態系統；推出內地相關衍生產品；以及推出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新交易系統。我們堅信，這些工作將有助於香港交易所把握新經濟時代的巨大機遇，進一步提高競爭力。

致謝

2017年，香港交易所多方面的工作都取得了豐碩成果，有賴全體同仁過去多年以來的辛勤工作和宏大願景。我想向香港交易所集團全體同仁衷心致謝，感謝他們默默耕耘，不僅維持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運作暢順，更在落實《戰略規劃2016-2018》方面為集團取得重大進展和突破。我也想借此機會感謝年內離任的高級行政人員，特別是為集團服務廿四年後於4月榮休的集團前首席科技總監兼資訊技術科聯席主管周騰彪先生，以及前集團財務總監簡俊傑先生（現轉任高級顧問），感謝他們任內對集團做出的重要貢獻。

我也要感謝香港和其他市場的監管機構，尤其是香港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以及市場參與者和其他權益人，一直以來對香港交易所各項工作的支持。

我更要感謝董事會每一位成員對我們的無限信任和幫助。我亦想代表公司向即將於2018年4月退任的主席周松崗先生致以由衷的感謝。周先生擔任香港交易所董事會主席這六年來，一直堅守股東價值，帶領香港交易所創出一個又一個新里程，包括收購倫敦金屬交易所、推行互聯互通市場計劃以至推進上市制度改革等等。展望將來，希望周先生繼續為我們往後的發展給予支持和指導。

我深信，憑藉努力和毅力，香港交易所可以繼續把握新的機遇，提升香港連繫中國與世界的獨特角色。

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李小加

香港，2018年2月28日

董事會及委員會



由左至右：
梁柏瀚、阿博巴格瑞、梁高美懿、席伯倫、姚建華、范華達及李小加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 *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阿博巴格瑞
陳子政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謝清海¹
范華達 *
馮婉眉 *²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席伯倫 *²
夏理遜 *³
胡祖六³ 太平紳士
郭志標³ 太平紳士
李君豪³ 銅紫荊星章
梁高美懿 *²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柏瀚¹
莊偉林
姚建華 *⁴

執行董事

李小加（集團行政總裁）

集團公司秘書

繆錦誠

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

姚建華⁵（主席）
夏理遜³（前主席）
陳子政
馮婉眉⁶
郭志標³
梁柏瀚⁵
莊偉林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周松崗（主席）
阿博巴格瑞⁷
席伯倫⁵
李君豪³
梁柏瀚⁵
李小加
莊偉林

常務委員會

周松崗（主席）
謝清海⁵
郭志標³
李君豪³
梁高美懿⁶
梁柏瀚⁵
李小加

* 政府委任董事

**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

1 當選為董事（由2017年4月26日起直至2020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2 再獲委任為董事（由2017年4月26日起直至2019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3 於2017年4月26日退任

4 獲委任為董事（由2017年4月26日起直至2019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5 委任於2017年4月27日生效

6 再獲委任於2017年4月27日生效

7 委任於2017年4月27日終止

8 以香港交易所主席的身份出任



由左至右：
周松崗、陳子政、馮婉眉、謝清海、莊偉林及胡祖六

投資顧問委員會

范華達 (主席)
謝清海⁵
馮婉眉⁶
胡祖六
李君豪³

提名委員會

周松崗 (主席)
阿博巴格瑞⁵
陳子政
謝清海⁵
范華達
胡祖六⁷
莊偉林⁷

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

陳子政 (主席)
謝清海⁵
馮婉眉⁶
席伯倫⁶
郭志標³
李君豪³
梁柏瀚⁵

項目監察委員會

馮婉眉⁶ (主席)
阿博巴格瑞
席伯倫⁶
胡祖六
郭志標³
莊偉林⁵

薪酬委員會

周松崗 (主席)
謝清海⁵
范華達
胡祖六⁵
郭志標³
李君豪³
莊偉林

風險委員會

周松崗 (主席)
陳子政
席伯倫⁶
夏理遜³
梁高美懿⁶
姚建華⁵

風險管理委員會 (法定) [△]

周松崗⁸ (主席)
陳子政
鄭發^{** 9}
鄭小康^{** 10}
高迎欣^{** 11}
藍玉權^{** 12}
梁高美懿⁶
雷祺光^{** 13}
邵蓓蘭^{** 12}

9 以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身份出任

10 以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主席身份的委任於2018年1月1日終止

11 以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主席身份出任，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12 再獲委任於2017年7月1日生效

13 以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身份出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周松崗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67歲

自2012年4月23日起擔任董事

自2012年4月27日起擔任主席

任期：2016年4月28日

(再獲委任)至2018年股東

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主席

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及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LME—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LMEH—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全球管治理事會的獨立非執行代表(2016~)

香港賽馬會—董事(2011~)

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董事(2012~)

前任職務

布萊堡工業集團—行政總裁(2001-2003)

GKN plc—總裁(1997-200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2003-2011)

公職¹

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主席(2016~)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成員(2015~)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2012~)

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2017~)²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2013~)

資格

特許工程師(英國化學工程師學會)

理學士(化學工程)(美國威斯康辛州大學)

理學碩士(化學工程)(美國加州大學)

工商管理學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工程學榮譽博士(英國巴斯大學)

榮譽院士(香港中文大學)

資深院士(香港工程師學會，以及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

院士(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香港工程科學院、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英國化學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皇家工程學院)

* 於聯交所上市

¹ 於2017年7月1日終止擔任經濟發展委員會的非官方委員及航運業工作小組召集人

² 委任於2017年8月18日生效



李小加

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
56歲

於2009年10月16日加入

自2010年1月16日起擔任
集團行政總裁

董事會之當然成員

任期：續約至2018年10月15日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及常務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
期貨結算公司、期交所、香港結算、聯交所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主席
LME－提名委員會成員
香港交易所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中國企業家論壇－理事(2005~)

前任職務

紐約 **Brown & Wood**－律師(1993-1994)
紐約 **Davis Polk & Wardwell**－律師(1991-1993)
摩根大通(中國區)－主席(2003-2009)
美林證券(中國區)(1994-2003：總裁(1999-2003))

公職

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諮詢委員－委員(2012~)
廣東金融專家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2017~)¹
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委員會成員(2017~)²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2018~)³

資格

文學士(英國文學)(中國廈門大學)
文學碩士(新聞)(美國阿拉巴馬大學)
法律博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 1 委任於2017年11月15日生效
- 2 委任於2017年10月15日生效
- 3 委任於2018年1月24日生效



阿博巴格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58歲

自2016年4月28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6年4月28日(當選)
至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提名委員會及項目監察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International Wrought Copper Council(國際銅加工協會)－董事(2013~)
倫敦 **Metdist** 集團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1980~)

公職

英格蘭 **Crown Estate Paving Commission**－專員(1996~)
杜拜金融服務局－董事(2004~)
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 for England
(英格蘭高等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成員(2014~)
倫敦商學院－監管組織主席(2014~)
英格蘭 **Royal Parks Board**－主席(2008~)

資格

工商管理理學士(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
理學博士(榮譽)(英國倫敦城市大學)



陳子政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1歲

自2009年4月23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5年4月29日
(再度當選)至2018年股東
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以及結算諮詢小組主席
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
香港結算－紀律上訴委員會及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AFFIN Holdings Berhad (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2013~)
CV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高級顧問(2010~)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執行董事(2011~)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高級顧問(2009~)

前任職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2008)
花旗集團(1980-2007：花旗集團香港行長兼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總裁(2005-2007)、大中華區營運總裁(2004-2005)及花旗集團台灣總裁(2003-2005))

公職

財務匯報局－成員(2014~)
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2013~)
投資者教育中心(由證監會成立)－管治委員會成員(2012~)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14~)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17~)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主席(2016~)

資格

工商管理學學士及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夏威夷大學)
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

* 於聯交所上市



謝清海
Darjah Gemilang Pangkuan
Negeri 勳銜

獨立非執行董事
63歲

自2017年4月26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7年4月26日(當選)
至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現貨市場諮詢小組主席
聯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及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惠理集團*－主席(2000~)、執行董事(1993~)及聯席首席投資總監(2010~)

前任職務

摩根建富集團(香港)－執行董事，以及研究及交易部主管(1989-1993)
《亞洲華爾街日報》、《遠東經濟評論》、《亞洲週刊》、《英文虎報》及 The Star (Malaysia)
－編輯及財經記者(1971-1989)
惠理集團*－首席投資總監(1993-2010)

公職

金融發展局－成員(2015~)及拓新業務小組成員(2013~)

資格

榮譽大學院士(香港科技大學)

* 該集團的控股公司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自2007年起於聯交所上市。



范華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73歲

自2012年4月23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6年4月28日
(再獲委任)至2018年股東
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及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顧問董事(2012~)
Savills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2008~)

前任職務

Aquarius Platinum Limited(前於澳洲證券交易所、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2006-2016)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2015)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2001-2012：董事(2001-2012)、副主席(2005-2012)及企業融資主席(2001-2004))
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2000-2006)
怡富集團(1996-2000：主席(1999-2000))
司力達律師行(1967-1996：環球公司業務主管(1993-1996)及合夥人(1975-1996))

公職

金融發展局－成員及拓新業務小組成員(2015~)

資格

律師(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
法律學學士及文學碩士(英國劍橋大學)

* 於聯交所上市



馮婉旻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歲

自2015年4月29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7年4月26日
(再獲委任)至2019年股東
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項目監察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及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主席
期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及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

前任職務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0-201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2008-2015)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1996-2015：香港區總裁(2011-2015)、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2010-2011)及司庫兼環球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2005-2010))

公職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獨立非執行成員(2010~)
香港房屋委員會—非官方委員(2012~)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2017~)
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委員(2016~)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2016~)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2016~)

資格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大學)
應用財務學碩士(澳洲麥考瑞大學)

* 於聯交所上市



席伯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歲

自2015年4月29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7年4月26日
(再獲委任)至2019年股東
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項目監察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以及現貨市場諮詢小組及結算諮詢小組副主席
香港結算及聯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
場外結算公司—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¹

前任職務

花旗銀行(1977-1998：花旗銀行西班牙(1992-1998)、馬來西亞(1988-1992)及中國(1984-1988)的區域行政總裁)
Marsh & McLennan Companies—亞太區主席(2003-2011)
奧緯諮詢—亞太區主席(2012-2017)
渣打銀行(1998-2003：亞洲銀行業務批發部門主管(2001-2003)及大中華區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主管(1998-2001))

資格

文學士(哲學、政治及經濟)(英國牛津大學)
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

1 委任於2017年12月22日生效



胡祖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
54歲

自2014年11月10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5年4月29日(當選)
至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投資顧問委員會、項目監察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
春華資本有限公司－創始人及董事長(2011~)
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教授兼聯席主任(1996~)
Yum China Holdings, Inc(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執行主席(2016~)

前任職務

高盛集團(1997-2010：大中華地區主席(2008-2010)及董事總經理(2000-2010))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2016)
華盛頓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經濟學家(1991-1996)

資格

經濟學碩士及博士(美國哈佛大學)
理學碩士(工程學)(中國清華大學)

* 於聯交所上市



梁高美懿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歲

自2013年4月24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7年4月26日
(再獲委任)至2019年股東
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常務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
聯交所—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常務董事兼董事總經理(2014~)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
利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
香港賽馬會—董事(2014~)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2014~)

前任職務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2016)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2016-2017)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2009-2012)
滙豐集團—工商業務環球聯席主管(2003-2009)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2005-2012)
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2017)
富國滙豐貿易銀行—董事(2007-2010)

公職^{1,2}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2008~)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2013~)

資格

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香港大學)

* 於聯交所上市

1 於2017年7月1日終止擔任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成員

2 於2018年1月22日終止擔任河南省政協常委



梁柏瀚

獨立非執行董事
49歲

自2017年4月26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7年4月26日(當選)
至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
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副主席
期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區環球市場部主管(2015~)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行政總裁(2015~)

前任職務

法國巴黎銀行—大中華區環球證券及商品衍生工具部主管(2013-2015)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2012-2015)、
證券承銷及企業證券部主管(2010-2012)、證券經紀部主管(2007-2010)、
亞太區(大中華以外)產品部主管(2004-2007)、
台灣產品銷售部主管(2003-2004)及副董事總經理(2000-2003)

資格

文學士(經濟)(加拿大西蒙菲莎大學)



莊偉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59歲

自2008年6月18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5年4月29日
(再度當選)至2018年股東
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項目監察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結算諮詢小組成員(2000-2007)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基礎設施及營運風險主管(1998-2007)
倫敦 NatWest Investment Services－董事總經理(1992-1994)
西敏證券亞洲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裁(1994-1998)
SAIL Advisors Limited－行政總裁(2011-2018)¹
Searc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兆亞投資集團)
(2007-2018：高級董事總經理(2012-2018)²、
首席財務總監(2007-2018)²及董事總經理(2007-2011))

資格

文學士(會計及電腦科學)(英國 Heriot-Watt University)
特許會計師(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士(英國特許證券及投資協會)
傑出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1 委任於2018年1月30日終止
2 委任於2018年2月14日終止



姚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歲

自2017年4月26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7年4月26日(委任)
至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LME－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稽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LME Clear－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

前任職務

畢馬威中國(包括香港)(1983-2015：主席兼行政總裁(2011-2015)、
副主席(2010-2011)、審計服務主管合夥人(2007-2010)及
合夥人(1994-2015))
畢馬威國際－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成員(2011-2015)
畢馬威亞太區－管理委員會(2011-2015)及執行委員會(2009-2015)成員

公職

保險業監管局－非執行董事(2015~)

資格

專業會計學文憑(香港理工大學)
工商管理學碩士(英國華威大學)
資深會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 於聯交所上市

集團公司秘書



繆錦誠

集團公司秘書及
公司秘書事務主管
59歲

於2000年6月加入

前任職務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公司秘書(1988-2000)

資格

理學碩士(工商管理)(英國巴斯大學)
法學碩士(公司法及金融法)(香港大學)
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計(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高級管理人員



張柏廉

LME 行政總裁
(自2017年7月6日起擔任職務)
36歲

於2012年11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LME—常務委員會主席、鋁委員會副主席，以及慈善委員會、法規執行委員會及用戶委員會成員

LME Clear—常務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LME—營運總裁(2016-2017)、業務發展主管(2013-2016)以及
策略及執行主管(2012-2013)
瑞銀—歐洲財務科技事務主管(2010-2012)
Perella Weinberg Partners—金融機構事務組創始成員(2006-2010)
花旗銀行—金融機構集團分析師(2004-2006)

資格

文學碩士(計算機科學)(英國劍橋大學聖三一學院)



周綺華

集團人力資源主管
55歲

於2016年8月加入

前任職務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1996-2015及1993-1994：人力資本管理亞太區聯席主管
(2014-2015)及董事總經理(2007-2015)；及投資銀行執行董事(1993-1994))
摩根大通—投資銀行副總裁(1994-1996)

資格

商管系文憑(香港理工大學)



馮恩霖

LME Clear 行政總裁
53歲

於2013年1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LME—慈善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
LME Clear—常務委員會主席

前任職務

LME Clear—營運總裁(2013-2015)
Turquois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2008-2012：行政總裁(2010-2012)及營運總裁(2008-2009))
摩根士丹利—營運部執行董事及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稽核、財務及營運部(1994-2007)

資格

理學士(管理科學)(英國倫敦經濟學院)
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戴林瀚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兼上市主管
59歲

於2013年1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LME—法規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仲裁小組委員會、稽核及風險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野村—批發業務的全球法律顧問主管(2011-2013)
瑞銀(2004-2011：全球／聯席全球法律顧問(瑞銀投資銀行)(2008-2011)、集團法律顧問(歐洲、中東及非洲)(2009-2011)及法律顧問(亞太區)(2004-2008))
摩根士丹利—亞洲區(不包括日本)法律顧問(2001-2004)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LP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1982-2001：合夥人(1991-2001))

公職

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2013~)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2013~)

資格

文學碩士(法學)(英國牛津大學)
律師(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



紀利恆

集團財務總監
50歲

於2017年12月加入

前任職務

高盛(香港)—亞太區財務總監(2010-2017)
Deutsche Bank AG / Bankers Trust Co (德意志銀行／信孚銀行)
(1995-2010：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亞洲及亞太區環球銀行財務主管(2009-2010)、北亞洲區財務總監(2008-2009)及日本區財務總監(2005-2008))
Banco Santander (桑坦德銀行)—助理財務總監(1993-1995)

資格

理學士(會計)(美國 Marist College)
行政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羅力

市場發展聯席主管
54歲

於2010年2月加入

前任職務

期交所—行政總裁(2013-2016)
聯交所—行政總裁(2013-2016)
香港交易所—環球市場聯席主管(2013-2015)及市場發展科主管(2010-2013)
摩根大通(香港)—亞洲(不包括日本)企業財務及資本市場業務高級顧問(2008-2010)
美林(亞太區)(2000-2008: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及中國業務拓展營運總裁(2006-2008)及亞洲能源與電力組主管(2003-2006))
Indosuez WI Carr Securities(香港)—投資銀行的股本投資市場主管兼董事(1997-2000)

資格

經濟學理學士(Magna Cum Laude 榮譽)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優異)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



李國強

聯席集團營運總裁
(自2017年6月1日起擔任職務)
兼市場主管
59歲

於1997年3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期交所—行政總裁
聯交所—行政總裁, 以及賠償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主席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環球市場(亞洲)副主管及市場營運主管(2014-2015)、
上市及監管事務科結構性產品、定息產品及集資市場資訊主管(2013-2014)、
資訊技術聯席主管(2010-2011)、上市營運事務部主管(2007-2010及2012-2013)、
現貨市場部主管(2005-2007)及資訊服務部主管(2000-2005)
聯交所—交易及資訊服務總監(1997-2000)

公職

證監會—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2014~)

資格

工商管理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工商管理學碩士(香港大學)
資深註冊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
傑出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梁松光

集團副首席資訊技術總監
兼香港首席科技總監
(均自2017年6月1日起擔任職務)
54歲

於2011年10月加入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資訊技術聯席主管(2011-2017)
Chi-X Global—技術總監(2008-2011)
Cicada Corporation—技術總監(1999-2008)
Telerate Inc—亞太區技術發展經理(1985-1999)

資格

理學碩士(電子商貿)(香港理工大學)



李剛

市場發展聯席主管
52歲

於2013年3月加入

其他主要職務

債券通有限公司－董事(2017~)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內地事務聯席主管(2015)及高級顧問(2013-2015)
Shanghai Billionton Metal－行政總裁(2004-2012)

資格

理學學士(地球和空間科學系)(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馬穎欣

集團總法律顧問
52歲

於2017年2月加入

其他主要職務

Aseana Properties Limited(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2015~)

前任職務

盈科拓展集團－業務發展執行總監(2014-2017)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集團總法律主管(2010-2014)
法國興業銀行－亞太區總法律主管(1997-2010)

資格

法學士(香港大學)
民事法學士(英國牛津大學聖約翰學院)
律師(香港, 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



毛志榮

內地業務發展主管
54歲

於2013年3月加入

其他主要職務

債券通有限公司－董事(2017~)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總裁(2014~)及董事(2013~)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內地事務主管(2016)、內地事務聯席主管(2015)及
內地業務發展部主管(2013-2015)
深圳證券交易所－多個要職包括策劃國際部總監、金融創新實驗室主任和
衍生品工作組組長, 以及會員管理部副總監(2001-2013)
WellPoint Inc－曾於資訊技術、產品開發以至風險管理等範疇擔任不同專業及
管理職位(1993-2001)

資格

文學學士(經濟學)(中國復旦大學)
文學碩士(經濟學)及哲學博士(國際事務)(美國加州大學聖迭戈分校)



冼博能

集團首席資訊技術總監
(自2017年6月1日起擔任職務)
兼集團風險總監
58歲

於2011年11月加入LME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LME Clear—提名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集團營運總裁(2016-2017)及環球結算(歐洲)業務主管(2014-2015)

LME Clear—行政總裁(2013-2015)

LME—交易後服務董事總經理(2011-2013)

European Central Counterparty Ltd (EuroCCP)—集團營運總裁(2007-2011)

美林歐洲—董事總經理(歐洲)以及交易及託管服務主管(2001-2006)

瑞銀—全球營運及物流部門董事總經理(1996-2001)

資格

文學學士(英國肯特大學)

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戴志堅

聯席集團營運總裁
(自2017年6月1日起擔任職務)
兼結算主管
55歲

於1998年7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結算—行政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場外結算公司—行政總裁及用戶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董事(2012~)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環球結算(亞洲)業務主管(2014-2015)、
股本證券與定息產品及貨幣業務聯席主管(2013-2014)、
交易科主管(2010-2013)，以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及營運主管(2003-2010)
期交所—產品部主管(1998-2000)

ABN-Amro Bank NV—財資管理部高級副總裁(1995-1998)

Royal Bank of Canada (加拿大皇家銀行)—財資管理部主管(1994-1995)

滙豐—一般銀行業務及財資管理部不同職位(1984-1994)

資格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大學)

張柏廉、馮恩霖、戴林瀚、紀利恆、羅力、李國強、梁松光、李剛、馬穎欣、毛志榮、冼博能及戴志堅亦於香港交易所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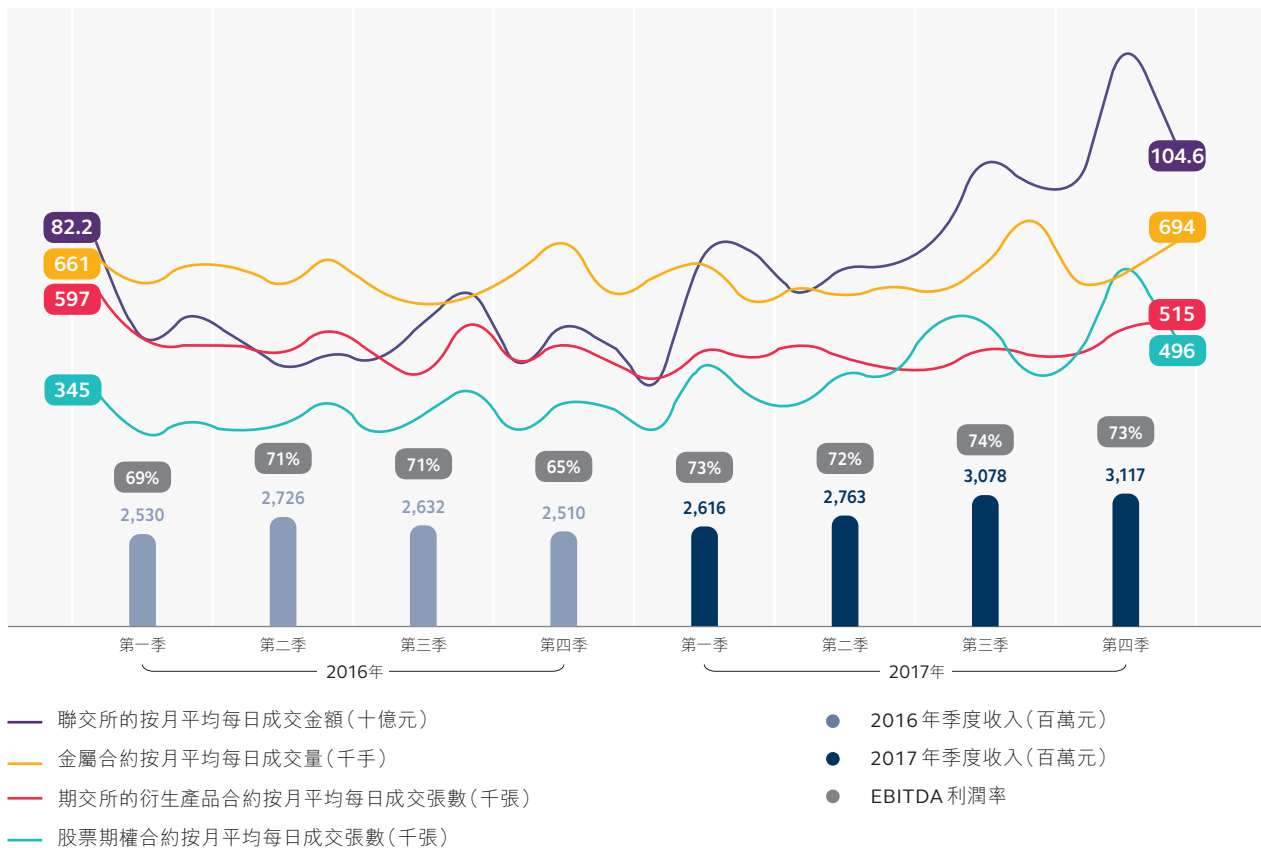


- | | |
|-------|--------|
| 1 李小加 | 8 馬穎欣 |
| 2 戴志堅 | 9 馮恩霖 |
| 3 冼博能 | 10 紀利恆 |
| 4 李國強 | 11 戴林瀚 |
| 5 羅力 | 12 梁松光 |
| 6 李剛 | 13 毛志榮 |
| 7 張柏廉 | 14 周綺華 |



業務回顧

概覽



港股市場氣氛在2017年初起隨大多數全球及亞太區交易所一同轉旺，並一直保持增長動力，現貨市場2017年第四季的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增至1,073億元，較2017年第三季升15%，較2016年第四季升67%。滬深港通交易量持續增加，並於2017年第四季錄得季度最高紀錄，滬股通／深股通及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分別較2017年第三季上升58%及26%。衍生產品市場於2017年第四季亦重拾升軌，期交所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較2017年第三季高出12%。所以，即使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出現季節性下跌，2017年第四季的季度收入及其他收益¹仍屬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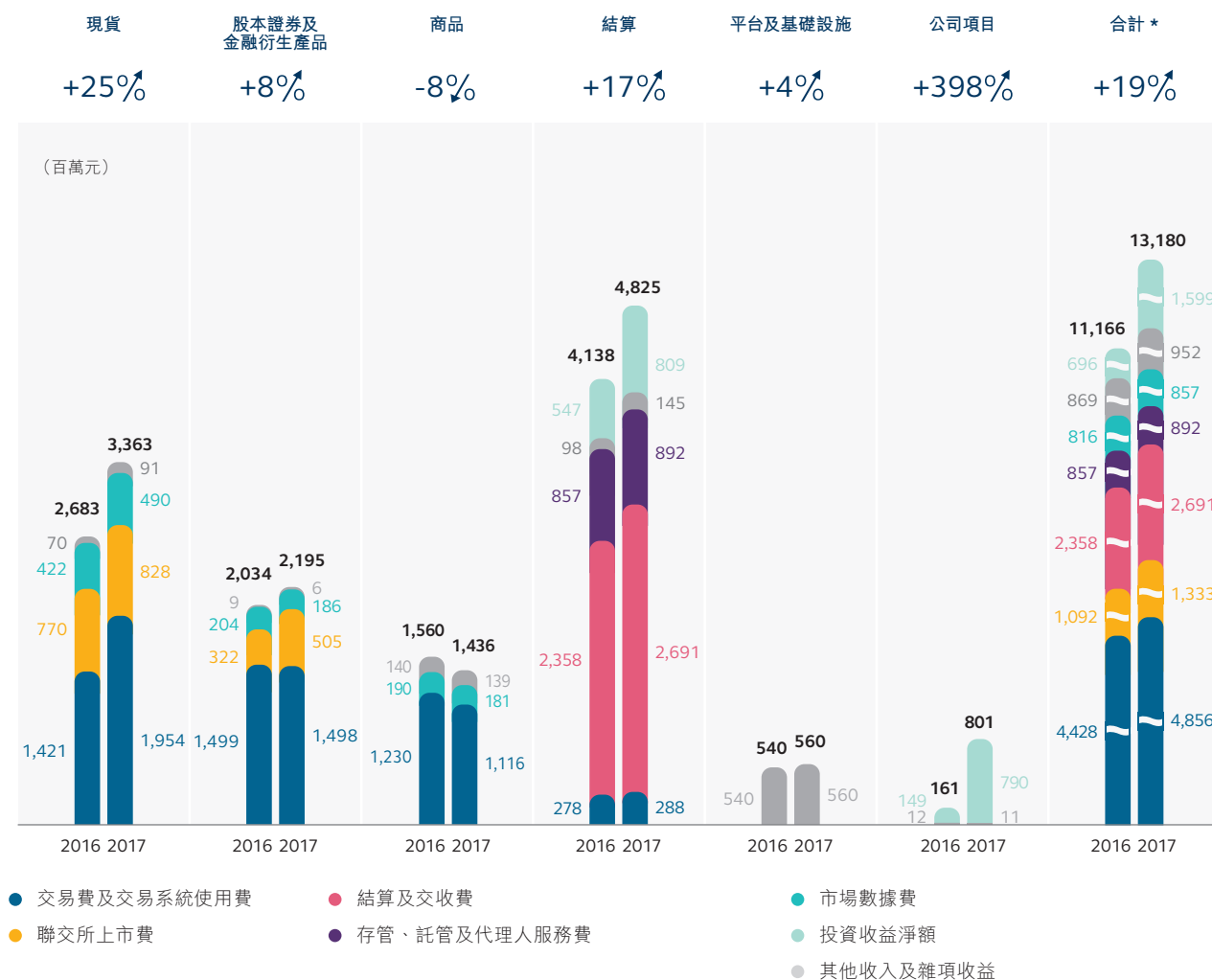
隨着成交量增加，以及投資收益淨額大增9.03億元的幫助，2017年的收入及其他收益較上一年增加19% (20.64億元)。不計投資收益淨額，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11%，反映現貨市場交易及結算收入已有所增長，以及新上市證券數目增加帶動聯交所上市費增加，但期交所成交量下降及LME收入減少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2017年的營運支出較上一年增加3%，是由於僱員費用及樓宇支出、戰略項目開支增加，但資訊技術方面所節省的成本及LME美國訴訟的保險賠償已抵銷部分升幅。集團在投資主要戰略項目的同時，繼續採取審慎的成本監控方針。

¹ 其他收益包括投資收益淨額及雜項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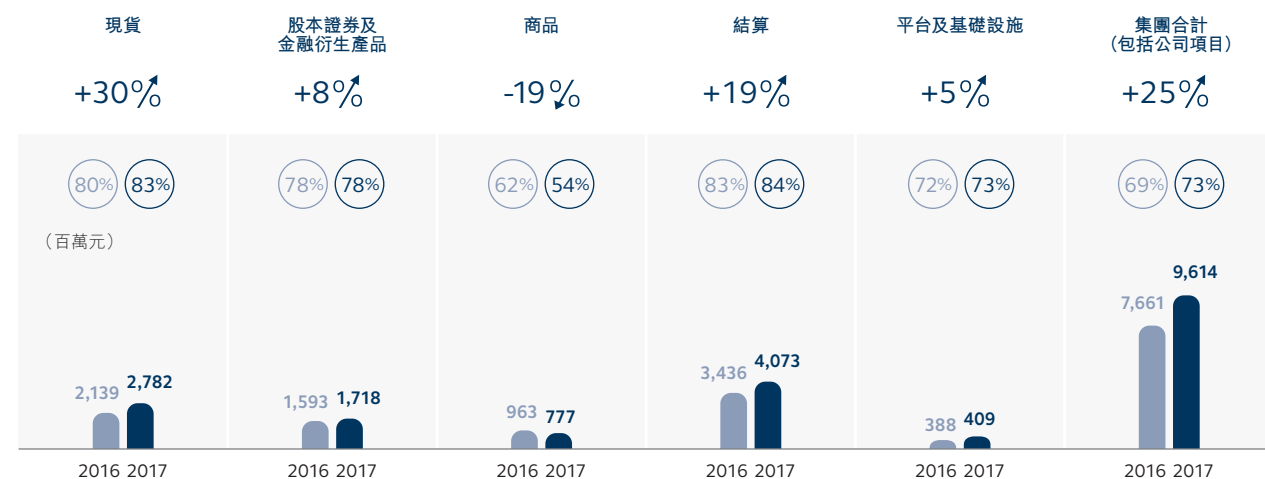
各營運分部的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及業績分析

按分部比較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並不是完全按比例呈列，而是按比例調整大小。

按分部比較的EBITDA及EBITDA利潤率分析*



(%) EBITDA 利潤率 = EBITDA 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

* 按分部比較的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現貨分部

主要市場指標

	2017	2016	變幅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1,2} (十億元)	71.2	50.2	42%
滬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² (人民幣十億元)	5.6	3.2	75%
深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² (人民幣十億元)	4.0	1.5	167%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宗數 ^{1,2}	1,034,651	895,170	16%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³	94	81	16%
GEM新上市公司數目	80 ⁴	45	78%
於12月31日主板上市公司數目	1,794	1,713	5%
於12月31日GEM上市公司數目	324	260	25%
合計	2,118	1,973	7%
於12月31日主板上市公司市值(十億元)	33,718	24,450	38%
於12月31日GEM上市公司市值(十億元)	281	311	(10%)

1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但包括滬港通下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75億元(2016年：36億元)及深港通下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23億元(2016年：5億元)

2 包括透過滬深港通進行的買盤及賣盤成交。深港通已於2016年12月5日推出。

3 包括13家由GEM轉往主板的公司(2016年：6家)

4 2017年新高

	2017 十億元	2016 十億元	變幅
主板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 首次公開招股	122.6	190.7	(36%)
— 上市後	444.8	280.5	59%
GEM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 首次公開招股	5.9	4.6	28%
— 上市後	8.1	14.3	(43%)
合計	581.4	490.1	19%

滬深港通－2017年新高

	2017	2016	變幅
滬股通／深股通的成交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2,266	771	194%
港股通的成交金額(十億元)	2,259	836	170%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¹ (百萬元)	412	177	133%

1 2.38億元來自交易及結算活動(2016年：8,100萬元)

業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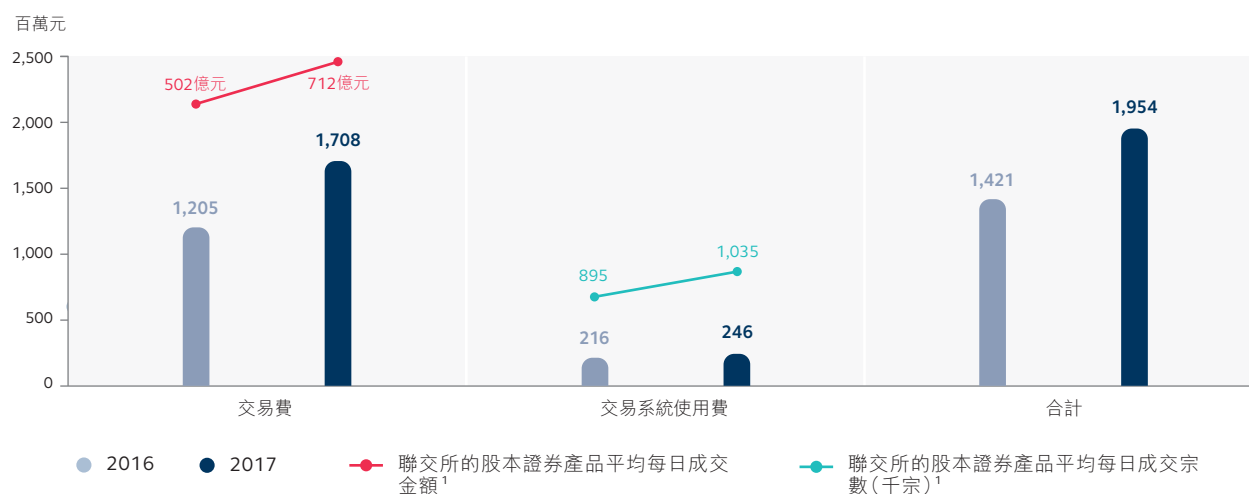
摘要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¹	1,954	1,421	38%
聯交所上市費 ¹	828	770	8%
市場數據費 ¹	490	422	16%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91	70	30%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3,363	2,683	25%
營運支出 ²	(581)	(544)	7%
EBITDA	2,782	2,139	30%
EBITDA 利潤率	83%	80%	3%

1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2 包括在聯交所交易的股本證券產品相關的上市科成本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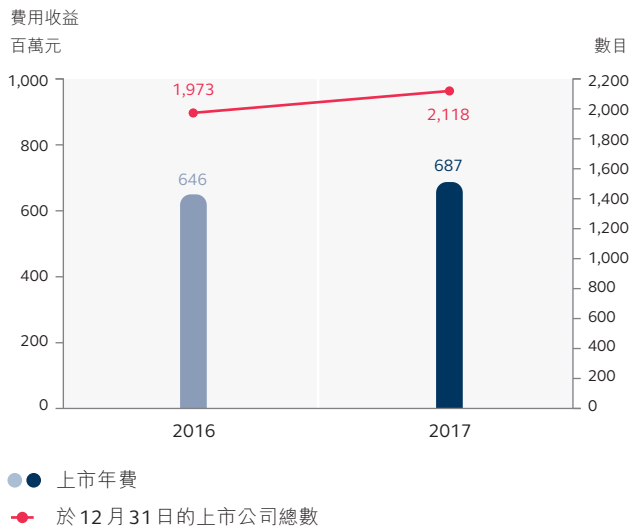
1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上升 5.33 億元 (38%)，但低於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的 42% 升幅，主要是平均交易規模金額增加令交易系統使用費的升幅受限所致。

聯交所上市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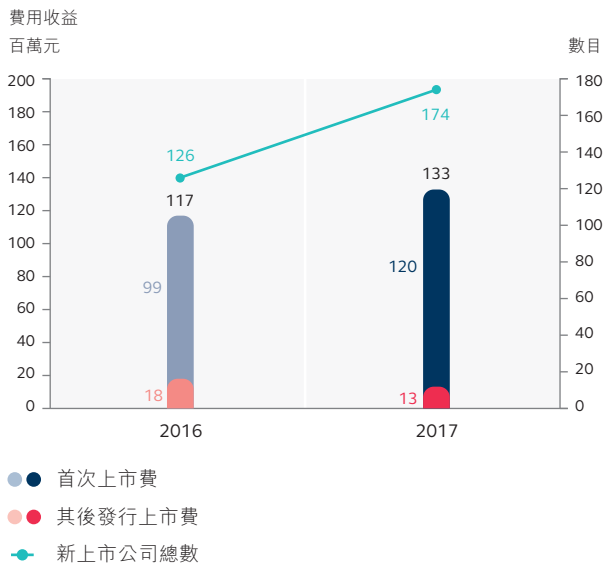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變幅
上市年費	687	646	6%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133	117	14%
其他	8	7	14%
合計	828	770	8%

上市年費



上市年費隨上市公司總數上升而增加。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隨着新上市公司的數目增加，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亦有所增長，但由於收費較主板低的GEM所佔的新上市公司比例較高而令每宗上市的平均上市費較低，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市場數據費

市場數據費上升16%，是由於現貨股本證券的成交增長比率高於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的成交增幅，使分配到現貨分部的收入相應增加。

EBITDA

營運支出增加3,700萬元(7%)，是由於為戰略項目增聘人手、年度薪酬調整及浮動酬金增加。EBITDA利潤率由80%增至83%，反映收入增加。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2017年現貨市場表現向好，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較去年高32%，尤其第四季比2016年同期升67%（較2017年第三季升15%），市值於2017年12月29日創出339,990億元新高。

滬深港通

2017年滬深港通持續旺勢。這是滬港通和深港通開通分別踏入第三及第一週年，創下多項新高紀錄（見主要市場指標一節）。成交量增加，意味着內地投資者越來越感興趣將投資分散至香港，而香港及國際投資者亦對A股的需求上升。MSCI在2017年6月宣布打算在2018年將中國A股納入其新興市場指數及所有國家世界指數，長遠而言可惠及滬股通／深股通的成交。

於2017年11月30日，證監會宣布對滬股通／深股通的交易引入投資者識別碼制度，香港交易所亦在同日發布相關資料文件。根據新安排，相關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須為其每個滬股通／深股通的交易客戶分配一個獨有的數字編碼，並為每個滬股通／深股通的買賣盤實時附加該編碼；這制度旨在協助滬深港通按其主場原則進行市場監管及監察，暫定於2018年第三季實施。

發行人業務

為繼續推廣香港作為理想上市地，香港交易所年內在內地及全球舉行了24場大型活動及進行了86場研討會。香港交易所的目標是拓寬香港上市制度，利便新興及創新型公司來港上市。香港交易所在6月及8月先後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兩大科技中心合辦峰會，向有抱負的「新經濟」領袖推介香港的集資市場形勢。我們亦與國內外科技園合辦類似的座談會，進一步鼓勵「新經濟」公司考慮來港上市。

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發展

繼2016年成功推出海外股票指數的槓桿及反向產品後，香港交易所於2017年進一步擴展其交易所買賣產品市場（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槓桿及反向產品），全年有18隻追蹤恒指及恒生國企指數的槓桿及反向產品成功上市。於2017年，交易所買賣產品的市值及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分別增至6,360億元（上升13%）及47億元（上升14%）。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第二階段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已於2017年7月24日成功推出，進一步利便市場按證券收市價執行交易。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名單已擴大至包括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的成份股，另亦允許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輸入受監管的賣空盤。

市場架構發展

香港交易所已完成2017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將於2018年向市場公布結果。我們並刊發了有關遵守《交易所規則》的實用指引，包括舉例解說賣空盤標記的規定。

香港交易所年內推出了提升後的現貨市場監管及跨市場（聯交所與期交所）監管措施，擴大其市場監察覆蓋範圍。於2018年，香港交易所將加入人工智能及機器自學技術於實時監控，加強偵測市場的失當行為。

債券通

債券通是開放內地債市的重大突破，提升了香港交易所在定息產品市場的地位之餘，致使2014年開展的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由股票延伸至另一個新的資產類別。債券通讓香港交易所得以拓展至傳統股票業務以外的市場，在定息及貨幣產品市場（尤其是衍生產品業務）奠定進一步發展的基礎。債券通在2017年7月3日開通後一直運作暢順，使更多國際投資者可藉此而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自債券通推出以來，外資持有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在岸債務證券的金額整體上已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70億元，較2017年6月30日上升36%。於2017年底，共有247名認可國際投資者、24名在岸交易商、53名香港本地託管商及20家香港外匯結算銀行參與債券通。

於2017年下半年，債券通團隊出席多個非交易路演及研討會，讓本地及國際投資者了解債券通的實際安排及最新發展。債券通有限公司（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與香港交易所成立的合資公司）現正與內地及香港當局及金融基礎設施機構合作，研究進一步優化債券通。

市場數據業務

香港交易所繼續致力提高證券市場數據在內地的知名度和滲透率，進一步提高滬深港通交易的市場透明度。多種旨在提供更靈活收費組合的推廣計劃（例如折扣、固定用戶費及移動應用服務）大受市場歡迎。我們又於2017年推出滬深港通的歷史數據產品以及包括滬深港通成交數據及滬股通／深股通每日剩餘額度等資料的免費市場數據傳送專線，提升香港交易所市場數據服務。

上市監管

於2017年，聯交所刊發下表所列多項《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及總結。有關諮詢和2017年的其他主要政策議題及2018年審議的建議詳情載於《2017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於2017年刊發的建議及總結

	諮詢文件 ¹	諮詢意見總結 ¹	修訂生效日期(如有)
• 有關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文件	2016年6月	2017年9月	不適用 ²
• 有關建議設立創新板的框架諮詢文件	2017年6月	2017年12月	不適用 ³
• 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	2017年6月	2017年12月	2018年2月15日
• 除牌及《上市規則》其他修訂	2017年9月	2018年上半年 (暫定)	—
• 上市發行人集資活動	2017年9月	2018年上半年 (暫定)	—
• 建議修訂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其他非主要修訂	2017年11月	2018年上半年 (暫定)	—
•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2017年11月	2018年下半年 (暫定)	—
• 建議就飛機租賃活動給予豁免	2017年11月	2018年下半年 (暫定)	—

1 所有諮詢文件及諮詢意見總結登載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新聞(市場諮詢)」一欄。

2 證監會及聯交所決定採納諮詢意見總結所載的未來路向，包括成立一個新的上市政策小組及加強聯交所對上市委員會上市決策覆核架構的內部管治。聯交所將就上市委員會決策的覆核框架另行展開諮詢。

3 基於《有關建議設立創新板的框架諮詢文件》所收集到的回應意見及其後與證監會就監管方面的討論，聯交所於2017年12月刊發《有關建議設立創新板的諮詢總結》，提出未來發展方向以拓寬現行的上市制度，在制定保障措施的前提下，利便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來港上市。聯交所與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人士磋商後，於2018年2月23日刊發《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諮詢文件》，就具體落實諮詢總結所需的詳細方案以及《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徵詢公眾意見。

聯交所推動發行人自律遵守《上市規則》的主要工作

- 發出一系列上市決策：內容涉及對《上市規則》的詮釋，包括拒絕及退回新上市申請的理由、若干建議收購是否構成反收購行動、發行人是否擁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是否適合上市的規定
- 刊發指引資料，包括(i)首次公開招股的靈活定價及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配售部分重新分配至公開認購部分的指引信，及(ii)修訂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及簡化上市文件的指引信
- 刊發聯交所審閱發行人年報披露內容的報告，以及根據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主要觀察刊發報告，並向發行人發出指引及建議，冀提高透明度及披露質素
- 刊發聯交所最近期有關審閱上市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結果，檢視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
- 推出全新系列的季度董事培訓短片，協助董事了解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及職責
- 刊發首份《上市規則執行通訊》(半年刊)，概述規則執行工作方面的最新消息及資訊以及可能影響合規的個別範疇或行為

首次公開招股的處理及合規情況的監察

有關聯交所處理新上市申請以及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條維持市場公平有序及資訊流通的工作載列於下表。

聯交所的首次公開招股相關工作

	2017	2016
• 審閱上市申請數目 ¹	412	349
• 提呈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裁決的申請數目 ²	194	154
– 在120個曆日內	60	82
– 121至180個曆日	66	43
– 超過180個曆日	68	29
• 原則上批准的申請數目 ³	216	181
• 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為釐清上市事宜要求提供指引的數目	158	159
– 平均回覆時間(以營業日計)	9	8
• 受理的GEM轉往主板上市申請數目	22	12
• 已上市的申請 ⁴	197	163
• 遭拒絕的新上市申請 ⁵	8	13
• 已撤銷的新上市申請	14	4
• 遭發回的新上市申請	5	7
•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申請	139	102

1 包括310宗(2016年:275宗)新申請,以及102宗(2016年:74宗)未能於上年度處理完畢的現有申請

2 指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首次聆訊的上市申請,不包括第二十章的上市申請

3 於2017年底,33宗(2016年:20宗)已獲批准的申請仍未上市,另年內有6宗(2016年:12宗)已獲批准的申請失效。

4 包括23宗於主板上市的投資工具及被視為新上市的上市申請(2016年:37宗)

5 於2017年,2宗(2016年:1宗)拒絕申請的決定經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審理後獲推翻。

合規情況的監察行動數目

	2017	2016
• 審閱發行人公告	57,498	55,946
• 審閱發行人通函	1,841	2,214
• 就股價及成交量採取的監察行動 ¹	6,461	6,279
• 處理投訴	568	493
• 轉介上市規則執行組調查的個案(包括投訴)	40	35

1 於2017年,採取的監察行動包括就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提出603項查詢(2016年:515項),而採取的行動帶來32份有關停牌的復牌公告(2016年:24份)。

長時間停牌

長時間停牌公司的狀況(於年底)	主板		GEM	
	2017	2016	2017	2016
年內證券交易復牌	14	15	1	5
年內取消/撤回上市地位	3	2	2	1
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的公司	1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接獲聯交所通知擬將其除牌的公司 ¹	1	1	2	–
停牌三個月或以上的公司	53	53	3	3

1 就GEM公司而言,相關數字指未能維持足夠營運或資產支持持續上市的公司。在該等個案中,聯交所已通知有關公司擬取消其上市地位,使其進入僅一個階段的除牌程序(主板分為三個階段)。

上市規則執行

聯交所於2017年繼續以主題劃分的方式處理其規則執行工作，詳情載於《2017年上市委員會報告》。為了提高聯交所上市規則執行工作的透明度，聯交所於2017年7月推出《上市規則執行通訊》(半年刊)概述上市規則執行工作方面的最新消息及資訊以及可能影響合規的個別範疇或行為，而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的「上市規則執行及紀律處分」專頁則繼續提供有關執行的最新資料及數據。

執行工作統計數字

	2017	2016
調查 ^{1, 2, 3}	86	71
公開譴責 ⁴	8	7
公開聲明／批評 ⁴	1	1
警告／告誡信 ⁵	9	15

1 數字包括年內完成的個案，以及年底仍在進行中的個案。

2 於2017年底共有28宗未完成調查的個案(其中26宗於2017年展開)，相對於2016年底有32宗(全部均於2016年展開)。

3 於2017年，4宗(2016年：3宗)源自投訴的個案須接受上市規則執行部調查，調查完成後或會展開紀律程序。

4 數字只記錄每項紀律事宜中作出的最主要監管行動，並不包括同一個案中任何其他較低級別行動(如私下譴責)。

5 警告信及告誡信主要在認為不宜提交上市委員會採取行動的情況下發出。

上市職能的成本

對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由上市委員會及上市科執行)的成本，按現貨分部與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的上市費收益歸入這兩個分部。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主要市場指標

	2017	2016	變幅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7.0	16.7	2%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宗數	205,518	185,850	11%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¹	440,563	463,722	(5%)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428,499	297,903	44%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7,989 ²	4,875	64%
新上市牛熊證數目	13,235 ²	8,896	49%
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 ¹	30,148	37,833	(20%)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變幅
期貨及期權未平倉合約 ¹	11,154,897	9,296,057	20%

1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黃金期貨及鐵礦石期貨

2 2017年新高

業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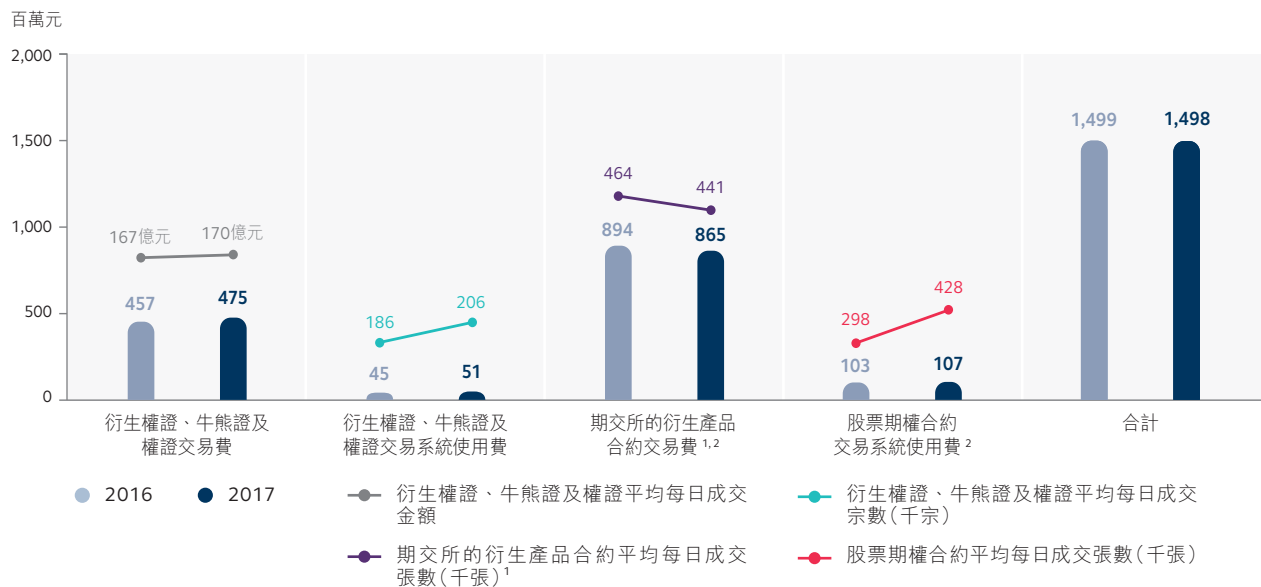
摘要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¹	1,498	1,499	(0%)
聯交所上市費	505	322	57%
市場數據費 ¹	186	204	(9%)
其他收入	6	9	(33%)
收入總額	2,195	2,034	8%
營運支出 ²	(477)	(441)	8%
EBITDA	1,718	1,593	8%
EBITDA 利潤率	78%	78%	0%

1 不包括列入現貨分部的現貨股本證券

2 包括在聯交所交易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相關的上市科成本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1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黃金期貨及鐵礦石期貨

2 不包括撥歸結算分部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2017年: 2.18億元; 2016年: 2.29億元; 股票期權合約—2017年: 7,000萬元; 2016年: 4,9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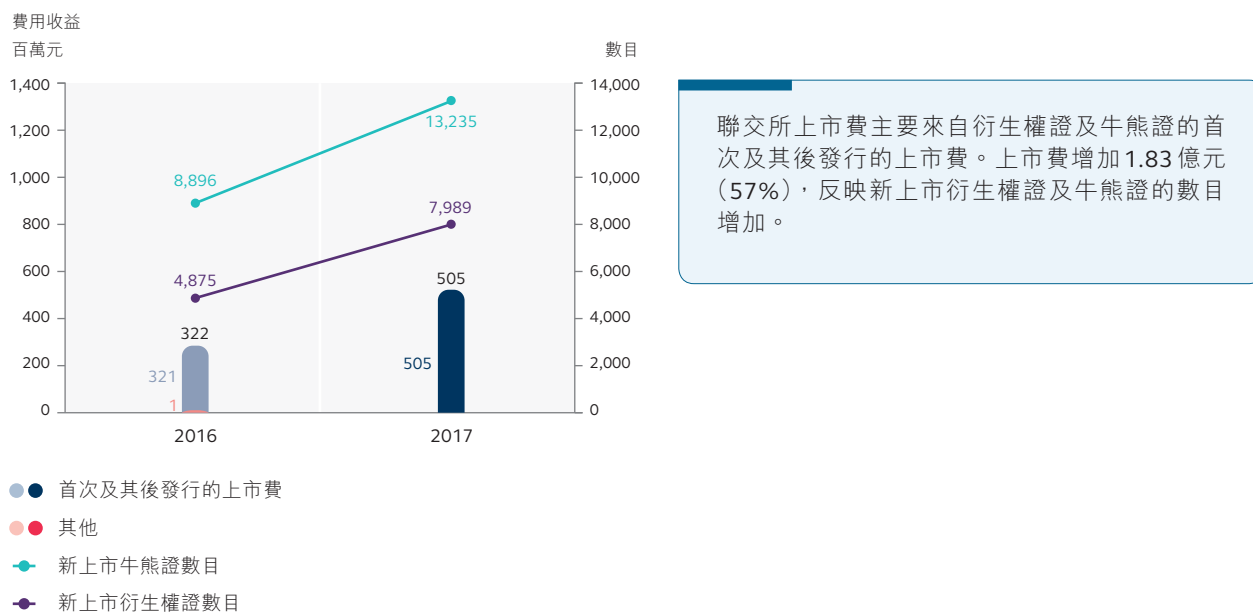
此分部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源自在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即衍生權證、牛熊證、權證及股票期權)以及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有部分撥歸結算分部(見下文結算分部)，因這些產品的交易及結算費以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的形式捆在一起。

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隨著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及平均每日成交宗數增加而上升2,400萬元(5%)，高於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的2%升幅，是由於平均交易規模減少，令交易系統使用費取得較高增長。

於2017年，市場波動續見減少，令期交所的衍生產品成交量受到負面影響，情況與其他主要交易所的股票指數衍生產品相若。

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的交易費減少2,900萬元(3%)，此跌幅百分比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的5%跌幅為少，是由於2017年收費較高的產品(包括恒指產品)佔衍生產品合約成交比例上升。

聯交所上市費



市場數據費

市場數據費減少9%，是由於與現貨股本證券成交增幅相比，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成交的增幅顯著較低，使分部所獲分配的收入相應減少。

EBITDA

營運支出增加3,600萬元(8%)，主要是僱員費用上升(包括年度薪酬調整及浮動酬金增加)。由於收入及營運支出均增加8%，EBITDA利潤率維持在78%水平。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在市場波動減少的影響下，2017年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²平均每日成交張數較2016年減少5%，但2017年第四季的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已有所改善，較2017年第三季增加12%。

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於2017年創新高，較2015年的紀錄高出14%。2017年以第四季的成交量最高，平均每日成交張數較2017年第三季增加11%。

2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黃金期貨及鐵礦石期貨合約

市場創新紀錄－全年成交量

	2017 合約張數	2017年前的紀錄 合約張數	
期貨及期權合計 ¹	214,658,273	189,768,610	(2015)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732,569	538,594	(2016)
小型恒指期權	1,640,881	1,424,379	(2016)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19,777,920	19,475,726	(2016)
股票期權	105,839,179	92,463,479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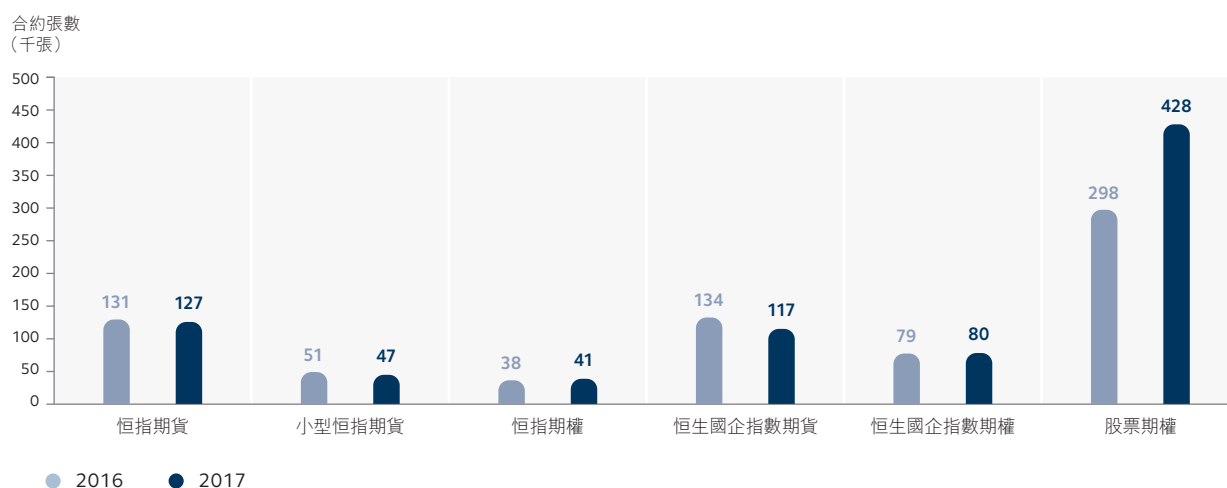
1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黃金期貨及鐵礦石期貨合約

市場創新紀錄－單日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

	單日成交量		未平倉合約	
	日期 (2017)	合約張數	日期 (2017)	合約張數
期貨及期權合計 ¹	-	-	12月27日	17,343,759
恒指期貨	-	-	6月27日	206,082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	-	-	12月28日	13,902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	2月14日	27,501	-	-
恒指期權	-	-	11月28日	594,941
小型恒指期權	12月6日	19,094	8月29日	34,161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	-	12月27日	3,465,052
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10月30日	9,246	-	-
股票期權	-	-	11月28日	12,502,433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1月5日	20,338	1月4日	46,711

1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黃金期貨及鐵礦石期貨合約

主要期貨及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



提升收市後交易時段

有關提升收市後交易時段(T+1時段)的市場諮詢已完成，相關諮詢意見總結已於2017年8月刊發。廣泛界別的市場用戶提交了回應意見，有關建議得到廣大支持。香港交易所計劃在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準備就緒下，分三階段實施建議優化措施：

- 已於2017年11月6日將股票指數期貨的T+1時段交易結束時間延長至凌晨1時。這措施實施後證明廣受投資者歡迎，2017年11月6日後股票指數期貨的T+1時段成交較之前增加48%³，在T+1時段買賣股票指數期貨的期交所參與者中，超過80%均有在晚上11時45分至凌晨1時的延長交易時段內進行交易。
- 2018年上半年將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納入T+1時段。
- 暫定於2019年第一季將交易結束時間進一步延長至凌晨3時，並將T+1時段截止時間與交易結束時間劃一。

股票期貨及期權市場發展

於2017年4月10日新增三個恒指成份股的期權類別(包括首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期權)，使股票期權類別增至87個。另外，於2018年2月5日起新增4隻股票期貨合約及5個股票期權類別。

此外，若干將於2018年推出的產品計劃—恒指／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月份延長至5.5年，與收窄股票指數期權的行使價間距，已得到監管批准。

於2017年在香港、中國、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舉行超過60場產品教育研討會及簡報會，參加人次逾6,000人。

人民幣貨幣期貨及期權市場發展

香港交易所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的流通量繼續增加，於2017年1月錄得單日成交量20,338張(名義價值20億美元)及未平倉合約46,711張(名義價值47億美元)，兩者均創新高。此外，香港交易所於2017年3月20日推出人民幣貨幣期權，以配合現有的人民幣貨幣期貨產品。

香港交易所於2017年繼續優化人民幣貨幣產品：先於2017年第一季新增合約月份，再於2017年第三季延長交易時間，進一步提高對沖人民幣相關風險的效率；及至2017年第四季調整按金水平，亦提高了資本效益及減低人民幣計價衍生產品的市場融資成本。

其他定息及貨幣產品發展

香港交易所於2017年6月8日主辦第四屆人民幣定息及貨幣論壇，超過500名業界專家及商界領袖出席，探討主要監管及業務議題，債券通為其中重點。

股票期權持倉限額

香港交易所2017年6月1日推出優化股票期權持倉限額模式，包括將股票期權持倉限額增加至三倍達150,000張合約及拓寬對沖豁免活動範疇，以配合市場增長及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實施新制度後，投資者日益增加使用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合約管理風險。

³ 2017年11月6日至12月15日止六星期的T+1時段平均每日成交量，與2017年初至2017年11月3日止期間T+1時段平均每日成交量的比較。同期，T時段成交量增加了22%。

香港交易所已優化了大額未平倉合約監察系統，以配合年內修訂股票期權持倉限額模式以及推出人民幣貨幣期權、中國財政部國債期貨(國債期貨)、人民幣(香港)及美元黃金期貨及鐵礦石期貨等新產品。

香港交易所已刊發有關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的常問問題，提供指引闡釋在若干情況下何時會觸發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責任。

市場數據業務

向內地及海外地區推廣衍生產品實時數據的衍生產品市場數據推廣計劃已延伸至泰國和越南，共涵蓋11個地區。香港交易所已將計劃延長至2019年底，以表推廣新衍生產品的決心。迄今，世界各地超過40家公司已參與這項推廣計劃。

商品分部

主要市場指標

	2017	2016	變幅
LME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手)			
鋁	217,412	221,671	(2%)
銅	141,602	153,121	(8%)
鋅	123,037	111,161	11%
鎳	87,279	81,779	7%
鉛	44,136	43,227	2%
鐵類	1,476	228	547%
貴金屬	2,917	-	不適用
其他	6,621	7,440	(11%)
	624,480	618,627	1%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變幅
期貨市場未平倉合約總額(手)	2,253,477	2,212,501	2%

業績分析

摘要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1,116	1,230	(9%)
市場數據費	181	190	(5%)
其他收入：			
商品存貨徵費及倉庫核准使用費	77	87	(11%)
其他	62	53	17%
收入總額	1,436	1,560	(8%)
營運支出	(659)	(597)	10%
EBITDA	777	963	(19%)
EBITDA 利潤率	54%	62%	(8%)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儘管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較2016年上升1%，但交易費減少1.14億元(9%)，主要因為短期及中期的調期交易的收費下調、轉倉費設上限及2017年6月新推出不產生費用收益的行政交易等因素所致。

EBITDA

營運支出增加6,200萬元(10%)。若不計算索回與往年美國倉庫訴訟所產生費用有關的一次性保險賠款2,300萬元，營運支出上升14%，主要是由於戰略項目(包括在內地設立前海交易中心)產生的費用增加。資訊技術費用及LME營運費用減少令整體升幅已被部分抵銷。由於收入減少及戰略項目營運支出增加，EBITDA利潤率由2016年62%跌至2017年54%。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LME

2017年是LME資訊技術升級的重要一年，年內進行了多項系統升級工作，包括LMEselect電子交易引擎及LMEsmart對盤平台。此外，《金融工具市場指令II》(MiFID II)規例已於2018年1月3日生效，LME亦著力確保其符合所有適用的MiFID II規例。

LME於2017年4月刊發有關市場架構的討論文件，分析多個與市場持續發展有關的議題。於2017年9月，LME刊發意見反饋(包括162個書面回應)分析，同時公布「LME戰略路徑」，提出按四大主要原則(服務現貨市場、確保市場公平運作、增加用戶選擇及盡量提高交易效率)發展LME專營業務。「戰略路徑」亦深入分析LME的戰略方向，定下LME集團未來三年的主要工作計劃及改革，包括建議推出新合約、進行系統升級及調整市場架構等等。

實施「戰略路徑」最立竿見影的影響，是LME已於2017年10月1日及11月1日先後降低短期及中期的調期交易的收費，以進一步支援現貨用戶及鼓勵使用每日交割結構。

「LME 貴金屬」合約於2017年7月10日成功推出，截至2017年底為止共錄得639,546手(1,989噸)黃金及95,625手(14,871噸)白銀成交。從首日交易開始已經有豐富的流動性，遠至五年期的合約從首日交易起已有交投，2017年12月29日未平倉的黃金和白銀合約分別達23,938及2,033手。產品勢頭如此強勁，證明業界對場內買賣且中央結算的貴金屬產品有一定需求，亦是業界共同努力積極支持「LME 貴金屬」計劃的結果。展望未來，LME將研究推出亞洲時段莊家盤買賣、結算時交易功能以及黃金和白銀期權等。

於2017年11月，LME建議加收金融機構場外下單費及制定相關交易規則維護市場公平運作，並諮詢市場意見。現時，LME會員向客戶提供以LME價格為基礎的場外合約所支付的費用，大幅低於向客戶提供LME客戶合約所支付的費用，LME提出收取場外下單費，旨在重新調整兩者之間的費用差距。諮詢期於2018年1月12日完結，LME將適時向市場參與者刊發決定通知。

為了將其認可倉庫的結構性輪候時間降至少於50天，LME推出LME倉庫改革計劃，結構性輪候隊伍已經於第三季末消失。LME將繼續監察倉庫正常營運過程中是否會再次出現輪候隊伍。

產品發展

期交所先後於2017年7月及11月推出雙幣實物交收黃金期貨合約和鐵礦石期貨合約，旨在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同時加強香港作為全方位資本市場的功能，使其可成為內地及國際投資者的風險管理中心。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離岸人民幣黃金期貨及美元黃金期貨成交合約分別為110,763張及55,372張，合計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由2017年7月1,690張(相等於1.69噸)增至12月底2,823張(相等於2.823噸)。鐵礦石期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成交合約18,230張(相等於1,823,000噸)。

LME年會

一年一度的「LME亞洲年會2017」於2017年5月10日在香港舉行，期間舉行的金屬研討會吸引了逾800名參與者出席，年度晚宴亦有超過1,800位賓客到臨。作為其中一個日程，香港交易所於前海交易中心舉辦行業論壇，參加者超過300人。於倫敦舉行的「LME年會2017」吸引了逾900名參與者出席於2017年10月30日的金屬研討會及1,950名賓客出席於2017年10月31日的年度晚宴。

前海交易中心

香港交易所繼續發展前海交易中心作為其內地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我們的目的是在內地營運一個有效率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服務內地實體經濟，切合國內生產商和工業用戶的需要。香港交易所現正與合作夥伴定期檢視前海交易中心的營運計劃，以使其發展可與新興監管環境同步，新興監管環境將決定平台的發展速度。

結算分部

主要市場指標

	2017	2016	變幅
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88.2	66.9	32%
聯交所平均每日交易宗數	1,240,169	1,081,020	15%
每宗交易平均金額(元)	71,159	61,908	15%
經 CCASS 處理交收指示平均每日金額(十億元)	220.5	181.9	21%
交收指示平均每日宗數	92,459	83,194	11%
每項交收指示平均金額(元)	2,385,005	2,186,693	9%
LME 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手)	624,480	618,627	1%

業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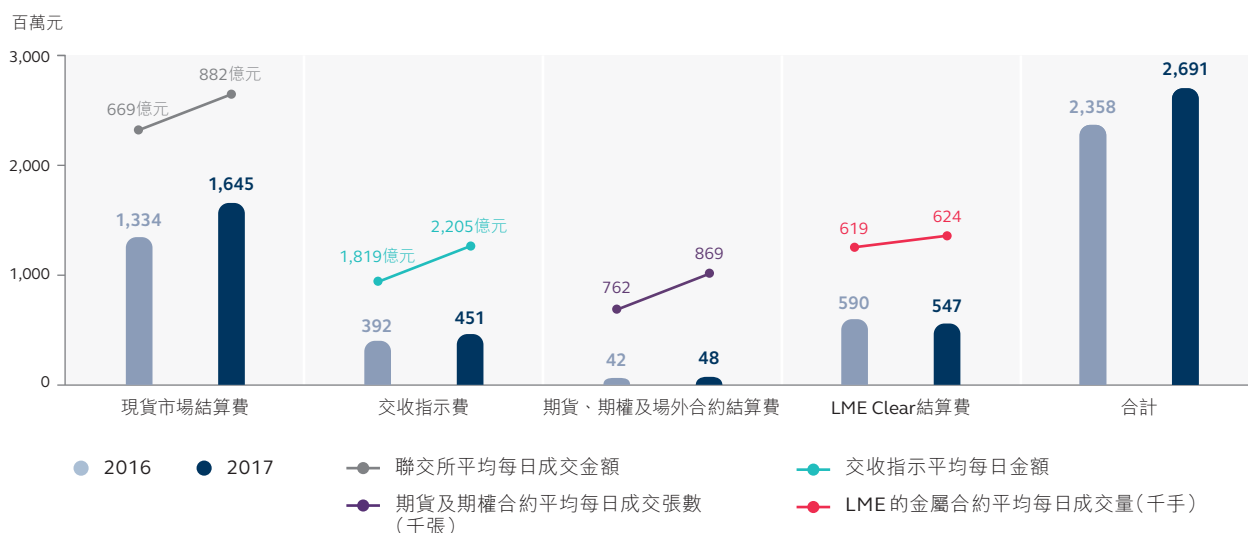
摘要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撥自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288	278	4%
結算及交收費	2,691	2,358	14%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892	857	4%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145	98	48%
	4,016	3,591	12%
投資收益淨額	809	547	48%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4,825	4,138	17%
營運支出	(752)	(702)	7%
EBITDA	4,073	3,436	19%
EBITDA 利潤率	84%	83%	1%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就結算衍生產品劃撥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上升4%，是由於股票期權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增加44%，但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下跌5%已抵銷部分升幅（見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的評析）。

結算及交收費



現貨市場及交收指示的結算及交收費分別增加23%及15%，增幅主要源於交易宗數增加，及每宗現貨市場交易及每宗交收指示交易的平均收費分別增加7%及3%。

儘管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增加1%，但由於轉倉費設上限、短期及中期的調期交易的收費下調及2017年6月推出不產生費用收益的新行政交易等因素，令LME Clear結算費減少4,300萬元(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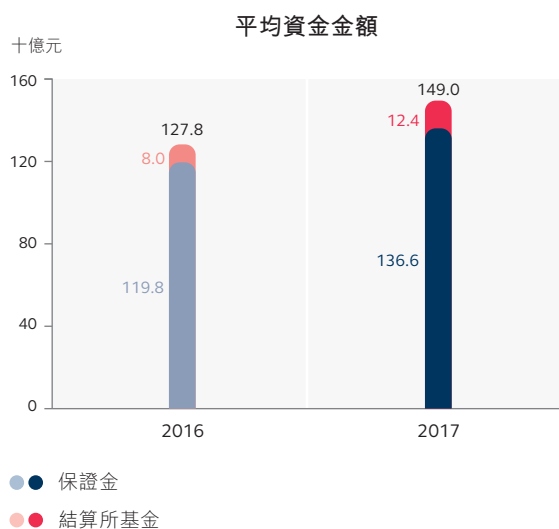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並非直接受市況變動所影響)增加3,500萬元(4%)，因為透過港股通及滬股通/深股通持有的整體組合價值上升令組合費用增加，及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費增加，但登記過戶費減少已抵銷部分增幅。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其他收入增加4,700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3月從雷曼清盤人收到一次性清盤後利息款項5,500萬元。清盤後利息款項已於2017年從保留盈利撥往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儲備。

投資收益淨額



年內保證金平均資金金額增加，是由於經期貨結算公司及LME Clear結算的每張合約的保證金要求、未平倉合約數目及市場價格均較2016年高。

投資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2017			2016		
	保證金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保證金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來自：						
現金及銀行存款	746	24	770	512	20	532
債務證券	36	-	36	13	-	13
匯兌收益	3	-	3	2	-	2
總投資收益淨額	785	24	809	527	20	547
投資淨回報	0.57%	0.19%	0.54%	0.44%	0.26%	0.43%

2017年保證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增加，是由於平均資金金額增加及香港銀行存款利率上升，使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上升。

EBITDA

營運支出較2016年增加5,000萬元(7%)，主要是僱員費用上升(包括每年薪金調整及浮動薪酬上升)及樓宇支出增加所致。由於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增幅百分比高於營運支出的增幅百分比，2017年EBITDA利潤率增至84%(2016年：83%)。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現貨及衍生產品結算

滬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及滬股通／深股通的組合價值持續增長，於2017年12月31日分別達9,270億元(2016年12月31日：3,640億元)及人民幣5,310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0億元)。因此，2017年與滬深港通相關的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收益增加146%至6,900萬元(2016年：2,800萬元)。

香港結算繼續優化滬深港通，於2017年11月為滬深港通下的滬股通／深股通交易的交收指示加入人民幣、港幣和美元的即時貨銀對付交收，以減少CCASS參與者之間的對手方風險。新功能預期有助更多歐資基金經理透過滬股通／深股通投資A股。

2017年7月推出的美元及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合約是首兩隻在香港結算的實物交收大宗商品合約。實物交收流程運作暢順，而由於結算參與者對新合約愈感興趣，「實物交收參與者」的數目亦見增加。

期貨結算公司繼續提高結算參與者的按金效率，為相關的股本衍生產品(恒指及恒生國企指數的期貨及期權)及外匯／大宗商品衍生產品(美元、黃金及人民幣(香港)期貨及期權)提供按金對銷安排。

香港交易所已全方位檢視其橫跨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風險管理框架，現正落實修訂失責基金架構的工作，以及為現貨市場引入全新的風險價值(VaR)保證金模式。透過暫定2019年實行的「新一代風險管理平台」，新的保證金模式整體上將可為市場參與者節省資本。

為配合2017年11月起股票指數期貨交易時間延長至凌晨1時，期貨結算公司亦已將其結算風險管理及相關運作的時間延長至凌晨1時45分，為結算參與者管理交易後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

於2017年11月14日至17日，香港交易所聯同中國結算、Central Depository Company Pakistan和Nation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India於香港合辦World Forum of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ies會議(WFC 2017)，來自全球58個地區超過250名代表出席，就中央證券存管業的業務發展、金融科技應用及發展前景交流意見。

場外結算公司

場外結算公司獲亞洲銀行家頒發「最佳場外結算及風險管理系統實施獎」，及獲Asia Risk評定為「年度最佳結算所」以表揚其交叉貨幣掉期業務取得佳績。於2017年，場外結算公司進行結算的交易合計名義價值為387億美元，差不多是2016年價值的九倍。

場外結算公司先於2017年第一季推出客戶結算服務及接納非現金抵押品，2017年第二季再將結算產品範圍擴展至港元基準掉期及以四種亞洲貨幣計值的不交收利率掉期，到2017年第三季則因應市場強勁需求而加大交叉貨幣掉期的每日名義交易風險額度。場外結算公司年內亦加入澳洲、新加坡和法國註冊成立的銀行為會員，令2017年12月結算會員數目增至20名(2016年12月：13名)。

LME Clear

於2017年，LME Clear 為其結算系統進行兩次升級，包括為LME 貴金屬提供結算服務；及為確保LME Clear符合所有適用的MiFID II規定而進行的升級。此外，LME Clear亦升級其匯報工具，以符合英倫銀行的新匯報制度要求。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

業績分析

摘要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變幅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413	406	2%
設備託管服務費	143	129	11%
其他	4	5	(20%)
收入總額	560	540	4%
營運支出	(151)	(152)	(1%)
EBITDA	409	388	5%
EBITDA 利潤率	73%	72%	1%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增加，原因是新交易所參與者的自然增長及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從開放式網間連接器遷移至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但節流率銷售減少已抵銷了部分升幅。

設備託管服務費

設備託管服務費增加，是源自新客戶訂購以及現有客戶的使用量增加所帶來的自然增長。

EBITDA

EBITDA 利潤率由72%增加至73%，反映收入及其他收益有所增加。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於2017年，現貨、衍生產品及商品市場所有主要交易、結算、交收及市場數據發布系統均繼續穩健運行。LME 曾於2017年上半年出現兩次軟件事故，而在第二宗事故中有部份交易的結算過程受到短暫延遲。這些事故均已妥善解決。

取代現有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AMS/3.8)的「領航星交易平台－證券市場」已於2018年2月順利推出。新系統可支援香港交易所提供更多新功能及應付更大的交易量，每日可處理4億宗交易，是先前AMS/3.8系統的兩倍。

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於2017年7月17日順利推出，利便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滬股通／深股通交易。現時滬股通／深股通交易中，由已遷移至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買賣超過90%。預期有關參與者將於2018年第一季內悉數遷移至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基礎設施。

香港交易所繼續進行衍生產品平台(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及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升級工程，預期於2018年下半年推出。系統升級後，衍生產品市場的基礎設施將更精簡，減少參與者場地所需要的硬件設施。2017年內舉行了相關的項目及技術簡報會，並設有相應的專題網站，方便與參與者溝通。

香港交易所已按其2016年發布的全新企業形象，重新設計其市場網站，並於2017年11月正式推出。新網站進行了多項改進，包括簡化瀏覽路徑及改善市場數據功能。

於2017年12月底，使用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有108名，合計佔現貨市場成交額約52%及衍生產品市場成交量約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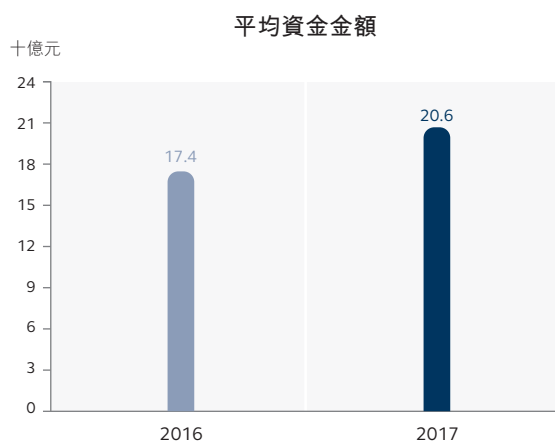
公司項目

「公司項目」並非業務分部，而是包括中央收益(包括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支援功能的成本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

收入及其他收益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變幅
投資收益淨額	790	149	430%
其他	11	12	(8%)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801	161	398%

投資收益淨額



平均資金金額增加，主要來自業務產生及留存的現金(扣除已付現金股息)。

● 公司資金

投資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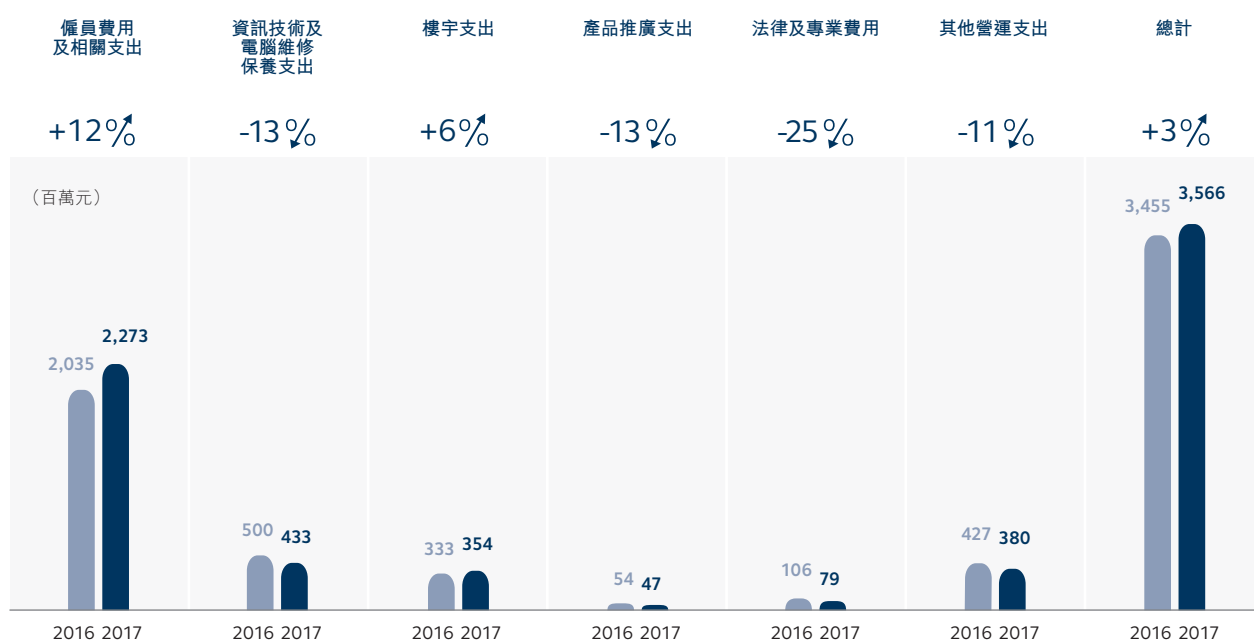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來自：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2	82
集體投資計劃	632	6
股本證券	14	27
債務證券	-	75
匯兌收益／(虧損)	2	(41)
總投資收益淨額	790	149
投資淨回報	3.83%	0.86%

於2017年，一次性收取出售LCH股份的遞延代價1,400萬元已確認為股本證券的投資收益淨額。若不計算此項收益，2017年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增加6.27億元，主要來自2017年外部組合項下持有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平值收益。利率上升以及平均資金金額增加令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上升，也是投資收益淨額增加的另一原因。

由於投資的估價反映市場價格的變動，在投資出售或贖回前，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可能會波動或逆轉。

支出、其他成本及稅項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增加2.38億元(12%)，主要是年度薪酬調整、按表現支付的浮動酬金增加以及因應前海交易中心等戰略項目而增聘人手所致。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減少6,700萬元(13%)，主要因為LME集團的資訊技術成本因重續資訊技術維修保養合約節省了成本，加上英鎊貶值亦令成本下降。參與者直接耗用的資訊技術服務及貨品的成本為7,300萬元，與2016年相同。

樓宇支出增加，源自一些租賃協議到期及整合辦公室地點以提高營運效率的淨效應。

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2,700萬元(25%)，源自索回與美國倉庫訴訟有關的一次性保險賠款2,300萬元。

其他營運支出減少4,700萬元(11%)，是因為將銀行融資承諾費用4,100萬元(2016年：3,800萬元)⁴重新分類，改為歸入融資成本項下(見下文)。若不計算這些承諾費用，其他營運支出減少900萬元(2%)，來自投資管理服務費用減少。

折舊及攤銷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變幅
折舊及攤銷	858	771	11%

折舊及攤銷增加8,700萬元(11%)，是因為於年內竣工的新辦公室及新資訊技術系統的折舊。

融資成本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變幅
融資成本	134	82	63%

融資成本增加，是因為2017年為數4,100萬元的銀行融資承諾費用由其他營運支出重新分類為融資成本(見上文)，以及就歐元及日圓的保證金按金支付負利息。

稅項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變幅
稅項	1,255	1,058	19%

稅項增加，是2017年除稅前溢利增加以及2016年英國調減公司稅率所產生遞延稅項抵免3,100萬元所致，但毋須課稅的投資收益增加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4 由於金額不大，上年度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財務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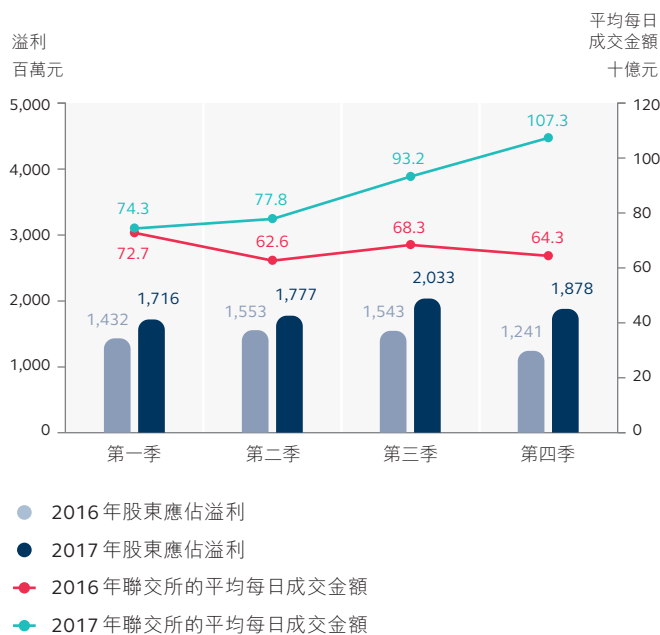
按季度比較的業績分析

季度業績

	2017年 第一季 百萬元	2017年 第二季 百萬元	2017年 第三季 百萬元	2017年 第四季 百萬元	2017年 合計 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3,048	3,155	3,454	3,523	13,180
營運支出	(833)	(878)	(887)	(968)	(3,566)
EBITDA	2,215	2,277	2,567	2,555	9,614
折舊及攤銷	(175)	(187)	(185)	(311)	(858)
營運溢利	2,040	2,090	2,382	2,244	8,756
融資成本	(29)	(36)	(28)	(41)	(134)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2)	(3)	(3)	(4)	(12)
除稅前溢利	2,009	2,051	2,351	2,199	8,610
稅項	(299)	(283)	(328)	(345)	(1,255)
本期間／年度溢利	1,710	1,768	2,023	1,854	7,355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6	9	10	24	49
股東應佔溢利	1,716	1,777	2,033	1,878	7,404

	2016年 第一季 百萬元	2016年 第二季 百萬元	2016年 第三季 百萬元	2016年 第四季 百萬元	2016年 合計 百萬元
股東應佔溢利	1,432	1,553	1,543	1,241	5,769

季度業績的分析



港股市場氣氛在2017年初轉旺，全年一直保持增長動力，2017年第四季的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增至1,073億元。全年每季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均錄得同比增長，令2017年每季股東應佔溢利均高於2016年。

2017年全年雖以第四季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最高，但論溢利則以第三季最高，主要是臨近年末營運開支增加。這反映了存管及託管費出現季節性下跌、年末就表現掛鈎的浮動酬金作調整以及新資訊技術系統的折舊。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的變動

(A)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財務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5,660	115,723	35%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95,037	70,066	3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30,817	29,167	6%
合計	281,514	214,956	31%

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公司資金、保證金、結算所基金、基本金屬及貴金屬衍生產品合約以及透過滬深港通買賣A股的現金預付款等各項的財務資產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財務資產			
公司資金 ¹	21,464	17,670	21%
保證金 ²	155,384	125,803	24%
結算所基金	17,642	9,602	84%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貴金屬衍生產品合約	85,335	61,618	38%
A股現金預付款	1,689	263	542%
合計	281,514	214,956	31%

1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數額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的6億元預付款項，但包括為集體投資計劃購入而尚未清付的3億元投資項目。

2 不包括支付予中國結算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以及應收結算參與者的按金24.30億元(2016年12月31日：10.43億元)，有關款項已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按金。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財務負債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貴金屬衍生產品合約	85,335	61,618	3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其他財務負債	-	9	(100%)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157,814	126,846	24%
結算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6,626	8,656	92%
合計	259,775	197,129	32%

於2017年12月31日的保證金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24%，主要因為LME Clear會員的金屬合約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股票期權的未平倉合約均見增加，以及金屬合約價格上升，令結算參與者須支付的繳款增加。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風險承擔變動使LME Clear會員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須支付的繳款增加。

經調整集體投資計劃下的預付款及未清付的投資項目(見上文註1)後，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資金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34.94億元，源自保留去年業務所產生現金，但2016年末期股息及2017年中期股息的現金付款已抵銷部分增幅。

公司資金有部分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藉此提高回報、減低組合波幅及資產類別集中風險。有關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a)(iv)。

(B)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總賬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193.11億元上升8,300萬元至193.94億元，主要是由於資產增加7.88億元以及集團投資海外附屬公司受惠於美元兌港元升值，產生匯兌收益1.53億元，但折舊及攤銷8.58億元已抵銷部分增幅。本年度資產增加主要涉及在中國內地設立大宗商品交易平台、裝修新辦公室以及開發及提升多個交易及結算系統，包括優化滬深港通的技術基礎設施。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包括董事會已批准但未簽約的部分)為14.33億元(2016年12月31日：9.81億元)，主要涉及裝修新辦公室、開發及提升多個資訊技術系統，包括現貨、衍生產品及大宗商品的交易及結算系統，以及利便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股票市場互聯互通的資訊技術系統。

(C) 持有的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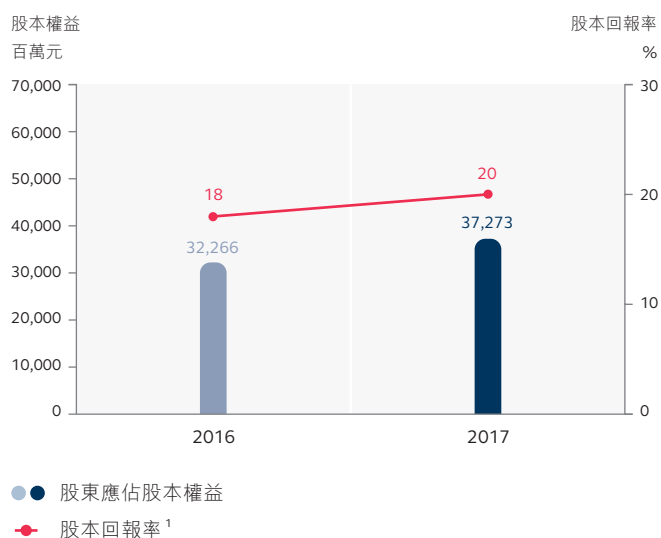
集團於2017年3月22日簽訂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500萬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前海交易中心(前稱港榮貿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的9.99%權益。轉讓後，集團於前海交易中心的權益下降至90.01%。於2017年5月26日及2017年6月1日，集團與該非控股權益分別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35億元及人民幣1,500萬元作為前海交易中心的註冊資本。

債券通有限公司(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與香港交易所成立的合資公司)於2017年6月6日註冊成立。於2017年8月10日，集團向債券通有限公司注資1,400萬元，獲取債券通有限公司40%之股權。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集團年內沒有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本年報日期，集團亦無任何經獲董事會批准作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D) 股東應佔股本權益及股本回報率

於2017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由2016年12月31日的322.66億元增加50.07億元至372.73億元，主要由於發行代替現金股息的股份30.37億元以及本年度溢利(減已宣派股息)令保留盈利增加17.56億元。

股東應佔股本權益及股本回報率

2017年股本回報率上升2%，因為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1 根據年底股東應佔股本權益計算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增加23.30億元至194.52億元(2016年12月31日：171.22億元)，主要源自股東應佔溢利74.04億元，但扣除以股代息後的2016年度末期股息及2017年度中期股息25.87億元、提早償還美元浮息銀行借款15.86億元及將非流動負債中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的借款10.27億元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值 百萬元	到期日	賬面值 百萬元	到期日
美元浮息銀行借款	-	不適用	1,586	2020年7月及2021年7月
平均年息為2.8%的兩份美元固定利率票據	1,533	2018年12月及2019年1月	1,519	2018年12月及2019年1月
向非控股權益提供的出售選擇權	327	不適用	317	不適用
	1,860		3,422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的總資本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為5%（2016年12月31日：11%），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為0%（2016年12月31日：0%）。就此而言，債務總額指借款總額，債務淨額指借款總額減公司資金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當公司資金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金額大於借款總額時，債務淨額為零），而經調整資本則指組成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的所有元素（設定儲備除外）。

除用以支付收購LME集團的借款外，集團亦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可作日常營運之用的銀行通融總額為189.63億元（2016年12月31日：189.47億元），當中包括承諾銀行通融額119.54億元（2016年12月31日：119.38億元）及回購備用貸款額70億元（2016年12月31日：70億元）。

集團亦為日常結算業務及支持在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股票交易而設的人證港幣交易通安排了外匯通融額。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筆通融額合共人民幣215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15億元）。

此外，集團亦安排了應急的銀行通融額人民幣130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億元），在一旦出現干擾滬深港通正常結算安排的事件（例如香港出現自然災害或極端天氣情況）時用以向中國結算履行結算責任。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中，88%（2016年12月31日：85%）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

資產押記

有關資產押記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有關集團的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a)(i)－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十年財務統計數據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88.2	66.9	105.6	69.5	62.6	53.9	69.7	69.1	62.3	72.1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千張)	441	464	394	275	284	260	269	222	206	207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千張)	428	298	374	302	249	228	303	246	192	225
LME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千手)	624	619	670	700	676	6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12月6日完成收購LME集團。

綜合收益表

(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13,180	11,116	13,375	9,849	8,723	7,211	7,855	7,566	7,035	7,549
營運支出	(3,566)	(3,455)	(3,290)	(2,958)	(2,777)	(1,957)	(1,733)	(1,505)	(1,392)	(1,511)
EBITDA	9,614	7,661	10,085	6,891	5,946	5,254	6,122	6,061	5,643	6,038
折舊及攤銷	(858)	(771)	(684)	(647)	(507)	(158)	(90)	(107)	(101)	(110)
與收購LME集團有關的成本	-	-	-	-	-	(138)	-	-	-	-
融資成本	(134)	(82)	(114)	(196)	(183)	(55)	-	-	-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	-	-	-	-	(55)	-	-	-	-
所佔合資公司虧損	(12)	(9)	(9)	(10)	(10)	(3)	-	-	-	-
除稅前溢利	8,610	6,799	9,278	6,038	5,246	4,845	6,032	5,954	5,542	5,928
稅項	(1,255)	(1,058)	(1,347)	(900)	(700)	(761)	(939)	(917)	(838)	(799)
本年度溢利	7,355	5,741	7,931	5,138	4,546	4,084	5,093	5,037	4,704	5,129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49	28	25	27	6	-	-	-	-	-
股東應佔溢利	7,404	5,769	7,956	5,165	4,552	4,084	5,093	5,037	4,704	5,129
每股股息(元)	5.40	4.25	5.95	3.98	3.54	3.31	4.25	4.20	3.93	4.29
基本每股盈利(元)	6.03	4.76	6.70	4.44	3.95	3.75	4.71	4.66	4.36	4.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9,586	19,508	19,622	19,672	20,797	20,260	1,580	2,350	2,637	425
流動資產	298,018	227,810	218,571	232,188	65,146	60,577	52,448	45,534	42,695	62,397
流動負債	(278,566)	(210,688)	(203,976)	(222,564)	(57,538)	(55,337)	(44,809)	(39,160)	(36,985)	(55,220)
流動資產淨值	19,452	17,122	14,595	9,624	7,608	5,240	7,639	6,374	5,710	7,1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038	36,630	34,217	29,296	28,405	25,500	9,219	8,724	8,347	7,602
非流動負債	(1,663)	(4,246)	(4,255)	(7,937)	(7,887)	(7,736)	(60)	(47)	(320)	(308)
股本權益總額	37,375	32,384	29,962	21,359	20,518	17,764	9,159	8,677	8,027	7,294
非控股權益	(102)	(118)	(146)	(86)	(113)	-	-	-	-	-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37,273	32,266	29,816	21,273	20,405	17,764	9,159	8,677	8,027	7,294
每股股本權益 ¹ (元)	30.14	26.42	24.74	18.26	17.59	15.48	8.50	8.06	7.46	6.79

財務比率

股息派付比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成本佔收益比率 ²	27%	31%	25%	30%	32%	27%	22%	20%	20%	20%
除稅前毛利率 ²	65%	61%	69%	61%	60%	67%	77%	79%	79%	79%
股本回報率 ³	20%	18%	27%	24%	22%	23%	56%	58%	59%	70%
流動比率	1.1	1.1	1.1	1.0	1.1	1.1	1.2	1.2	1.2	1.1

註：

- 1 根據於12月31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 2 計算成本(指營運支出)佔收益比率及除稅前毛利率時，收益包括所佔合資公司虧損。
- 3 根據於年底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計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管治對香港交易所業務的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為關鍵。

香港交易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及活動載於本報告及若干委員會報告以及將連同本年報一併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的《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所有委員會報告均為本報告的一部分。

有關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架構、原則及常規的更多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委員會報告

提名委員會報告：第 74 至 76 頁

稽核委員會報告：第 77 至 79 頁

風險委員會報告：第 80 至 82 頁

薪酬委員會報告：第 83 至 89 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第 90 及 91 頁

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關於我們(組織架構)」欄 [ORG](#)

「投資者關係」欄 [IR](#)

「企業管治」欄 [CG](#)

「企業社會責任」欄 [CSR](#)

管治重點

- 高度獨立
- 定期為董事會引入新思維
- 提名程序審慎周全
- 董事會具多元化專業知識及經驗
- 董事投入足夠時間處理集團事務
- 董事參與充足培訓
- 由獨立顧問對董事會進行評核
- 董事會及委員會提供有效監督
- 進行年度薪酬政策檢討
- 穩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 深厚合規文化
- 問責及透明度
- 積極持續進行權益人參與工作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2017年內，香港交易所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重選非執行董事)

政府委任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因此他們毋須經由股東選任或重新選任。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董事輪流退任)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作為董事的任期與其受僱於香港交易所的聘任期相同，故毋須輪流退任。

香港交易所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的原則應用於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中，而有關原則的應用載於本報告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IR / ORG](#)。詳細載列香港交易所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的查檢表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執行其企業管治職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2017/2018年的工作摘要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戰略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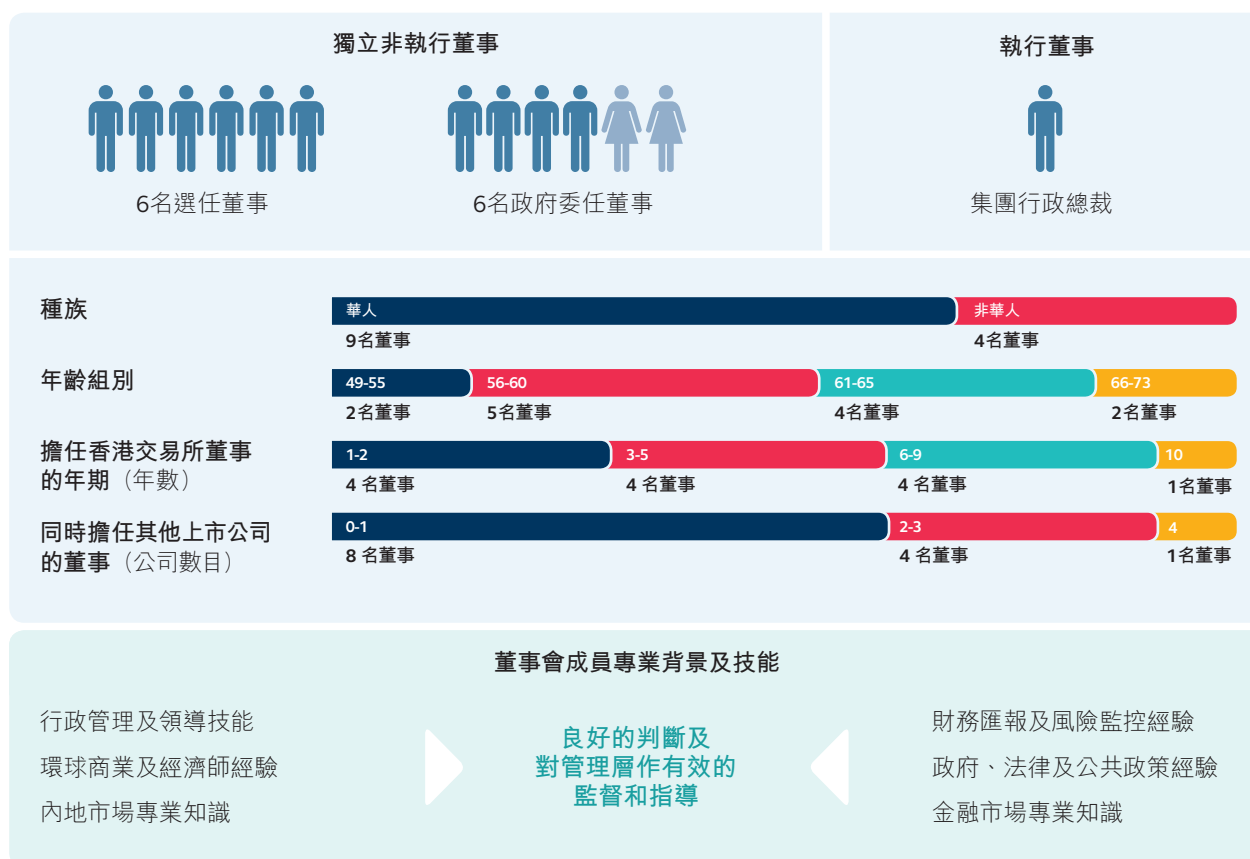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所採納一套審慎周全及持續的戰略規劃程序(包括在辦公室以外舉行一天戰略策劃日)，以識別及評估集團面對的潛在機遇和挑戰，並為集團制定行動計劃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遠價值。

香港交易所2016 - 2018年度的三年戰略規劃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關於我們」欄)。董事會在辦公室以外舉行一年一度的集思會，一方面檢視戰略規劃的工作成果，另一方面探討未來的戰略動向。有關年內實施規劃進度的詳情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及「業務回顧」兩節。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受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董事會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董事會成員具備與香港交易所的戰略、管治及業務相關的技能、經驗和背景，他們各有所長並配合得宜，令董事會發揮成效。



2017年期間任職董事的姓名及現任董事的簡歷分別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兩節。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超過3年(但可再獲委任或重新選任)，惟每名政府委任董事的任期一般約兩年。各董事的任期結束時間不一，可確保董事會內資深董事與新任董事人數比例均衡；於本報告日期，各成員已擔任香港交易所董事的平均年期為4.4年。政府委任董事周松崗及范華達以及選任董事陳子政、胡祖六及莊偉林的服務任期將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2018年2月12日，政府委任史美倫及洪丕正為董事會成員，兩人任期均約為兩年，自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直至2020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2018年2月28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推薦陳先生、胡博士及莊偉林先生在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供股東重新選任為董事。

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連同於2017/2018年間董事會組成的檢討、董事人選的提名以及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獨立性評估的資料載於「提名委員會報告」。

角色及職責

良好的管治源於有效和履行責任的董事會。在香港交易所，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董事會監督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檢討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繼任計劃，以及確保集團制定有效的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董事會按明確的職權範圍運作，而有關職權範圍列明須經由董事會決議的事宜，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RG](#)。

為了達到有效監督及領導，董事會定期審閱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就已通過的戰略、計劃及預算的進度報告，並聽取董事委員會、諮詢小組及管理層關於集團在管治、業務表現及發展的最新資料／建議。有關董事委員會、諮詢小組及香港交易所管理層職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的「董事會授權」一節。

董事會成效

董事會明白到，定期評審其本身表現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成效至為重要。2017年，董事會外聘獨立顧問對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及其兩家附屬公司(LME及LME Clear)董事會的表現進行評審。

評審結果認為，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所採納的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與國際最佳常規看齊，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在管治香港交易所方面表現良好。評審結果亦認為，LME董事會和LME Clear董事會的表現符合適用法例及管治守則，並且大致與國際最佳常規看齊。相關評審結果及建議已於2017年11月提呈董事會。

就香港交易所董事會的主要評審結果

- 董事有效履行其於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整體職責。
- 董事之間有良好互動，在董事會會議上對相關議題有適當討論。
- 董事會的機制運作良好，董事會獲適時提供具質素的資料，而新任董事亦獲提供全面的就任培訓。
- 董事會的組成大致反映香港交易所前瞻戰略所需能力、知識和經驗。
- 董事會與管理層有着開放、互相尊重及專業的關係。

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

香港交易所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兩個角色有互補作用，但重要的是兩者獨立分明、分工清晰妥當。兩人各自的角色及職責的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香港交易所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的主要職責

周松崗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 領導董事會
- 確保董事會具成效
- 促進董事間良好關係

- 倡導誠信及持平
- 確保與權益人有效溝通

李小加

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當然成員)

- 制定戰略予董事會批准
- 執行董事會通過的戰略
- 帶領集團的日常管理

就任培訓及發展

董事獲委任時會獲安排參加全面的就任培訓計劃，確保其對集團營運及管治政策以至相關角色和職責有深入的認識和了解。於2017年4月26日出任董事的謝清海、梁柏瀚及姚建華於委任後已接受就任培訓。每名新任董事亦會收到《董事手冊》，手冊內載有董事會職權範圍、董事職責概覽、操守指引及其他主要管治事宜的資料。《董事手冊》及有關新任董事就任培訓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持續培訓能讓董事緊貼集團當前所面對的趨勢和問題，同時亦可讓董事更新其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和知識。所有董事均須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其培訓紀錄，並每半年確認有關紀錄；集團公司秘書會保存相關資料以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每年審閱。2017年期間，董事合共接受約480小時的培訓，當中包括參加管理層簡報會，或以講者、會員或參與者身份參加與香港交易所戰略和營運、金融市場發展以及董事職責相關為主題的會議、講座和研討會。

2017年董事培訓(按培訓主題)

平均培訓時數：36小時¹

	香港交易所 戰略／業務	經濟／金融 市場及產品	董事職責／ 環境、社會 及管治常規	財務匯報／ 風險管理	法例／監管 規定的遵守	其他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主席)	√	√	√	√	√	
阿博巴格瑞	√	√		√	√	
陳子政	√	√	√	√	√	√
謝清海 ³	√	√	√	√	√	√
范華達	√	√	√	√	√	
馮婉眉	√	√	√	√	√	
席伯倫	√	√	√	√	√	
夏理遜 ¹	√	√		√	√	
胡祖六	√	√		√	√	
郭志標 ¹	√	√		√	√	
李君豪 ¹	√	√	√	√	√	
梁高美懿	√	√	√	√	√	
梁柏瀚 ³	√	√	√	√	√	√
莊偉林	√	√		√	√	
姚建華 ⁴	√	√	√	√	√	
執行董事						
李小加	√	√		√	√	

1 此數目並不包括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退任董事職務的夏理遜先生、郭博士及李先生的培訓時數。

2 包括投資者關係及管理等主題

3 謝先生和梁先生於2017年4月26日獲選任為董事。

4 姚先生的董事任命於2017年4月26日生效。

董事會程序

除於9月在辦公室以外舉行的年度集思會外，董事會在2017年共舉行9次定期會議，討論有關集團戰略、業務營運、表現、管治、風險管理、監管合規及人力資本等事宜。董事於2017年3月獲安排前往深圳實地視察前海大宗商品交易平台項目。此外，香港交易所主席與其他董事亦定期以非正式形式會面（有時候是在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避席情況下）討論事宜。

2017年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2017年 股東周年 大會	董事會	稽核 委員會	環境、社會 及管治 委員會	常務 委員會	投資顧問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諮詢小組 提名 委員會	項目監察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風險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法定)
會議次數	1	9	4	1	4	4	1	- ¹	4	3	4	4
總時數(約數)	1	25	8	1	2	8	1	-	5	3	6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主席)	1/1	9/9		1/1	4/4		1/1			3/3	4/4	3/4
阿博巴格瑞 ²	1/1	9/9		1/1			-		4/4			
陳子政	1/1	9/9	4/4				1/1	-			3/4	4/4
謝清海 ³		7/7			3/3	2/2	-	-		2/2		
范華達	1/1	8/9				4/4	1/1			3/3		
馮婉眉	1/1	9/9	4/4			4/4		-	4/4			
席伯倫 ⁴	1/1	9/9		-				-	4/4		4/4	
夏理遜 ⁵	1/1	2/2	1/1								1/1	
胡祖六 ⁶	1/1	8/9				4/4	1/1		3/4	2/2		
郭志標 ⁵	1/1	2/2	1/1		1/1			-	3/3	1/1		
李君豪 ⁵	1/1	2/2		1/1	1/1	2/2		-		1/1		
梁高美懿	1/1	9/9			4/4						3/4	4/4
梁柏瀚 ⁷		7/7	3/3	-	3/3			-				
莊偉林 ⁸	1/1	9/9	4/4	1/1			1/1		1/1	2/3		
姚建華 ⁹		7/7	3/3								3/3	
執行董事												
李小加	1/1	9/9		1/1	4/4							
市場專業人士												
鄭發												3/4
鄭小康												3/4
藍玉權												4/4
雷祺光												4/4
邵蓓蘭												4/4
平均出席率	100%	98%	100%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95%	93%	90%	91% ¹⁰

- 2017年內委員會雖沒有舉行任何會議，所有成員曾以書面方式批准一項議決。
- 巴格瑞先生於2017年4月27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同日終止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4月27日至12月31日期間並沒有舉行任何會議。
- 謝先生於2017年4月26日獲選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4月27日獲委任為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及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4月27日至12月31日期間並沒有舉行任何會議。
- 席伯倫先生於2017年4月27日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2017年4月27日至12月31日期間並沒有舉行任何會議。
- 夏理遜先生、郭博士及李先生於2017年4月26日退任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職務。
- 胡博士於2017年4月27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同日終止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梁先生於2017年4月26日獲選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4月27日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成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4月27日至12月31日期間並沒有舉行任何會議。
- 莊偉林先生於2017年4月27日獲委任為項目監察委員會成員，並於同日終止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姚先生於2017年4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4月27日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委員會的替任成員出席會議亦計算在出席率內。

為利便董事會有效監督及作出決策，香港交易所制定了《集團上報及事件匯報政策》，列出處理涉及集團營運及表現關鍵事宜的指引。此外亦設有《持續披露及傳訊政策》，確保能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內幕消息並與集團權益人保持溝通。此政策連同有關董事會程序的其他主要特點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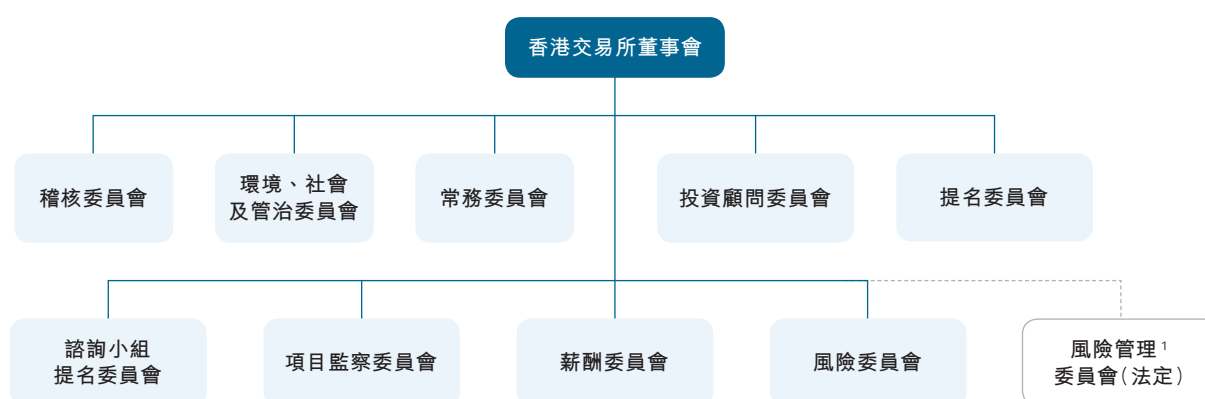
集團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集團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和服務。集團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香港交易所主席匯報，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資訊流通及溝通。

集團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2017年內，集團公司秘書接受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

董事會授權

委員會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的法定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多個委員會按照明確的職權範圍處理特定事宜。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以確保有關安排仍屬恰當及配合集團業務及管治常規的發展。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而委員會的成員出席紀錄則載於上文「董事會程序」。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ORG](#)。

諮詢小組

香港交易所設有3個諮詢小組，就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及結算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及建議。諮詢小組的組成及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RG](#)。

2017年舉行小組會議的數目

現貨市場諮詢小組	1
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	2
結算諮詢小組	2

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在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領導下負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以及推行獲董事會批准的戰略。管理委員會由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是獲董事會授予界定權限的管理決策機關。委員會預期最少每個月舉行兩次會議。於本報告日期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管理委員會」一節，委員會的職責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RG](#)。

2017年內，集團先後作出幾項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變動以配合最新的戰略重點及問責工作，以及接替退任行政人員，有關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媒體中心(新聞稿)」欄。香港交易所最新的組織架構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RG](#)，而高級管理人員名單及其履歷則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明白到，確保高級管理層成員具有持續性以及物色具備適當技能和經驗的領袖，對於支持集團推行各項戰略計劃十分重要。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繼任計劃每年都會經由董事會審議。

有見集團業務處於具競爭性的環境，香港交易所不時為其高級行政人員安排專業發展計劃，有利集團業務長遠增長及成功。2017年期間，高級管理人員合共接受約470小時的培訓，當中包括以講者、會員或參與者身份參加會議、講座和研討會，題目涵蓋香港交易所戰略計劃和業務、金融市場發展、監管合規、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以及風險管理。集團其他僱員於年內亦有參加培訓活動，詳情載於《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附屬公司管治

香港交易所致力於企業各個層面推行良好管治並培育強大的合規文化。為確保整個集團可按著整合一致的方針維持高水準的管治，香港交易所努力加強其附屬公司的管治架構及程序。

為確保有效監督旗下附屬公司，香港交易所安排部分董事會成員同時出任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而香港交易所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獲委任為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藉此促進集團上下的管治聯繫。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管治架構的詳情(包括其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RG](#)。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亦獲安排參加就任培訓，協助其認識集團業務及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香港交易所實施多項貫徹整個集團的管治政策，並且不時加以檢討，以配合香港交易所致力維持高水準的業務、專業及道德操守及確保企業上下均按最佳常規行事。2017年內，集團全體員工均須完成有關風險意識及合規事宜的培訓。

適用於僱員的主要管治政策

- 《操守準則》
- 《持續披露及通訊政策》
- 《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
- 《集團職員個人戶口交易政策》
- 《集團舉報政策》

有關集團管治政策及常規的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CSR](#)。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香港交易所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設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有關香港交易所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資料(包括委員會於2017/2018年的工作)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及持有的香港交易所權益

《標準守則》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其在2017年內的所有適用時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發出的通知，各董事(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香港交易所 ¹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周松崗	15,000 ²	-	-	-	15,000	0.00
李小加	967,971 ³	-	-	-	967,971	0.07
姚建華	-	2,000 ⁴	-	-	2,000	0.00

1 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1,239,809,477股計算

2 周先生是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3 該數目包括李先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尚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從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股份合計448,997股權益。有關李先生的獎授股份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

4 姚先生的配偶是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董事於2017年12月31日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薪酬委員會報告」所披露的獎授股份外，2017年內，概無任何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其他人士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次要控制人

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除政府自2007年9月7日起成為次要控制人外，另有9個實體基於其代客戶託管香港交易所股份而獲核准成為次要控制人。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參與者股份紀錄報表，該等次要控制人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約61%。有關次要控制人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其他人士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香港交易所 ¹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在外匯基金賬戶內持有)	實益擁有人	66,730,300 ²	66,730,300	5.38

1 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1,239,809,477股計算

2 根據政府就2012年11月30日香港交易所公布新股配售並就其於緊接配售完成後的持股量向香港交易所作出的確認。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2017年12月31日在香港交易所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成員須遵守《集團職員個人戶口交易政策》中所載本公司對證券、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的限制，有關條款的嚴謹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於2017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尚未授予的股份數目	衍生產品 (相關股份數目)
張柏廉	-	48,737	-
周綺華	-	18,671	-
馮恩霖	22,724	29,895	-
戴林瀚	32,697	54,236	-
羅力	45	57,552	-
李國強	331,730	65,250	-
梁松光	78,890	31,806	-
李剛	13,917	53,793	-
馬穎欣	8,050	34,350	-
毛志榮	26,252	24,437	-
冼博能	-	47,642	-
戴志堅	112,531	50,828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0年6月，證監會授予香港交易所就下文(A)、(B)及(C)項所述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豁免。該豁免至今仍然有效。在2017年內及根據該豁免，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A.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使用集團就證券及期貨產品及交易而提供的交易、結算及／或交收的設施；及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與前述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於2017年4月26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郭志標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宏高證券有限公司（宏高證券）及宏高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郭博士的聯繫人。
- 於2017年4月26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李君豪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恒泰證券有限公司、東泰證券有限公司及東泰期貨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李先生的聯繫人。

B.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及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與前述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郭志標於其聯繫人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

C.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香港結算代表CCASS參與者就若干事宜所作出安排而進行的交易，計有：(i) 因CCASS參與者未能根據CCASS營運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按時交付證券而進行「補購」；(ii) 就香港結算已宣布為失責人士的CCASS參與者的倉盤進行斬倉而進行證券買賣；及(iii) 出售透過CCASS持有的證券權益（統稱「補購交易」）：

- 宏高證券作為香港結算委任的其中一名經紀，協助香港結算進行補購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宏高證券為郭志標的聯繫人，郭志標於宏高證券所訂立的任何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2017年內，宏高證券並沒有進行任何補購交易。

董事會授權稽核委員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稽核委員會的審閱結果載於「稽核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Revised)（《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修訂））的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Practice Note（《實務說明》）第740號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外聘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上述披露的交易的核證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報告。本公司已將該報告副本呈交證監會及聯交所。

有關連人士交易

2017年內，集團曾與適用的會計準則所界定的「有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其中包括下列屬於《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構成關連交易的有關連人士交易	《上市規則》合規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a)所述的涉及集團就證券及期貨產品及交易而提供的交易、結算及／或交收的設施或就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附帶或相關服務而進行的交易	此等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證監會授予毋須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豁免的條件。
付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董事的酬金及付予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b)中所述有關「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的一部分）	此等交易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76或14A.95條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問責及稽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監督年度財務報表的編制，而董事會會收取每月的管理賬目及有關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2017年，香港交易所分別於相關期間結束後3個月、兩個月及45日內刊發其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在編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確保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制，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集團於該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動。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集團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適用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者）並檢討其成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集團資產。為此，管理層持續投放資源予一個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的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 (2013)（《內部監控—綜合框架（2013年）》）原則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有關集團風險管治架構和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詳情載於「風險委員會報告」，集團主要監控程序及內部稽核工作的詳情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董事會已透過風險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至少每季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成效。有關風險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的資料（包括委員會於2017／2018年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的相關委員會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香港交易所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其外聘核數師。根據集團的核數師合夥人輪換政策，香港交易所於2017年獲指派一名新的核數師合夥人負責審核集團賬目工作。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酬金分析，以及稽核委員會就評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和確保審核程序有效的詳情載於「稽核委員會報告」。

有關香港交易所確保及支持外聘核數師獨立性和客觀性的政策和程序的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與股東關係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均衡、清晰及具透明度的溝通，以方便他們了解集團表現和前景以及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經營環境。香港交易所透過不同通訊渠道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聯繫，並於制定業務戰略時考慮任何受關注事項。

投資者參與及通訊

投資者關係團隊重視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作有效溝通。透過完善及全面的參與計劃，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可與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會面，而投資者團體亦可了解集團戰略計劃及營運的最新發展。2017年，香港交易所與香港、內地及海外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大約260次會議。為促進有效的投資者關係，香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定期進行股權分析，令管理層更清楚了解香港交易所的股權架構。

2017年投資者關係活動

- 小組／單對單會議
- 非交易性質的推廣活動
- 分析員簡布會
- 投資者研討會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郵：info@hkex.com.hk
 傳真：(852) 2868 4084
 電話：(852) 2840 3330

董事會定期收到有關投資者團體意見的匯報，內容包括賣方經紀商對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評級共識及目標價、投資者和分析員的提問和回應摘要等。2017年，投資者感興趣的主要事項包括：

- 集團最新財務表現；
- 香港交易所《2016-2018戰略規劃》的最新進展；及
- 集團各項工作計劃（當中包括債券通、ETF通、新股通、LME戰略路徑及創新板諮詢等）的最新發展。

為增加機構投資者對集團管治表現的了解，香港交易所繼續因應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機構的要求向其提供相關資料。

股東參與及通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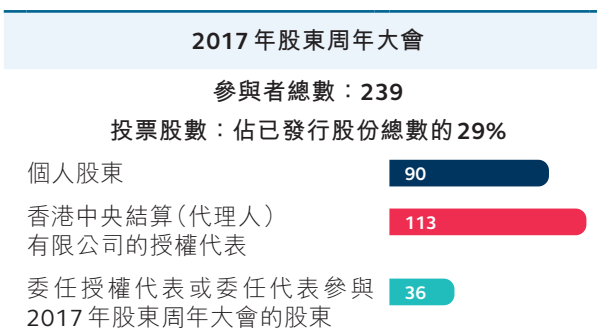
公司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交易所確保公司通訊及時發布，使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可緊貼集團業務及發展狀況，從而可以作出有充分根據的決定。 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已獲採納為刊發香港交易所公告、通告及其他企業通訊的指定公司網站。於2017年12月31日，約63%股東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主要財務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日誌列載2018年與股東有關的重要事項日期，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以股代息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交易所為股東提供可以股份形式收取股息的選擇。董事會自2015年起讓選擇以股代息的股東可以折讓認購價（目前折讓率為3%）認購股份，鼓勵股東將股息再投資於香港交易所股份。有關香港交易所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股東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投票權最少5%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要求書須述明有待於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及擬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該等要求書必須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 ssd@hkex.com.hk。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如欲推薦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股東應將書面提名通知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收。有關提名人選在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參選董事的程序將詳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書面通知可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 ssd@hkex.com.hk。有關股東提呈動議的程序詳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政策及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適時取得全面及相同的香港交易所資料。該政策獲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股東指引》列載股東就其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提出的常問問題的答案，而該指引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股權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約100%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由公眾持有。香港交易所於2017年12月31日的市值及股權分布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

有關2017年集團權益人參與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董事會感謝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對集團的持續支持，並歡迎他們就集團的管理及管治事宜提出意見及作出查詢。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可隨時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出所關注事項，郵寄至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香港交易所公司秘書事務部或電郵至 ssd@hkex.com.hk，並註明集團公司秘書收。

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作為與股東作建設性對話的平台。香港交易所就每項大體上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而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安排由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並經獨立監票員核證。股東周年大會採用電子投票表決系統，以提高點票效率及透明度。



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的全體董事(包括香港交易所主席、稽核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的主席)連同主要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該會議。

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及會議紀錄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的主要事項¹

- 接納2016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宣派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2.04元
- 選任謝清海及梁柏瀚為董事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 授出一般性授權回購香港交易所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授出一般性授權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所發行的股份價格折讓不得超過10%)
- 向項目監察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如有))，分別支付每年180,000元及每年120,000元的酬金，並就每次出席會議支付3,000元的酬金。

¹ 決議案全文載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在位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舉行。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有將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的事項詳情的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建議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將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隨即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公布。

敬請股東抽空出席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及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可對有關會議事務作出提問，並可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會面。

財政年度結束後的變動

本報告已計及2017年結束後至本報告通過日期之間出現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8年2月28日

提名委員會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供股東選任的政策，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承擔。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RG](#)。

提名委員會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提名委員會在2017年召開了1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2017／2018年的工作摘要

- 提名董事候選人供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任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閱董事履行職責時所付出的時間
- 審閱董事會的繼任計劃

2017年董事變動

2017年3月，政府委任姚建華並再度委任馮婉眉、席伯倫以及梁高美懿為董事，四人任期均約為兩年，由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直至2019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謝清海及梁柏瀚獲股東選任為董事，兩人任期均約為3年，由2017年4月26日起，直至2020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夏理遜、郭志標及李君豪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董事職務。

董事退任

政府委任董事周松崗及范華達以及選任董事陳子政、胡祖六及莊偉林的服務任期將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香港交易所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達到集團戰略目標及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的關鍵元素。2013年起，香港交易所一直遵從《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作為董事會繼任計劃的一部分，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並考慮任何關於董事會組成的變動建議。

為進一步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同時在確保董事會具有持續經驗與為董事會引入新思維這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香港交易所自2015年將可獲董事會提名以供股東再選任的非執行董事人選最長服務連續任期定為12年。

董事候選人提名

2018年2月14日，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陳子政、胡祖六及莊偉林予董事會，供其向股東推薦在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再度參選董事。有關提名乃根據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為充分體現董事會多元化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陳先生、胡博士及莊偉林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並認為三人均具獨立性（按《主板上市規則》所載準則）。陳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提名委員會考慮其提名事宜時，其並沒有參與表決。

陳先生、胡博士及莊偉林先生概無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有關這3名董事的詳細資料將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該通函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的董事會能對管理層提出的觀點作出客觀判斷及提出具建設性的質疑。非執行董事在其獲委任時須接受獨立性評核，其後按年以及任何其他需重新考慮的情況下須再次接受評核。

董事獲委任時評核

謝清海、梁柏瀚及姚建華各自在接受委任時向證監會書面確認：

- 其獨立性（按《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
- 其與香港交易所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按《主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
- 其過去或當時均沒有於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其各自於下文所載與集團進行若干業務往來的公司的權益除外）：
 - 謝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其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30%。
 - 梁先生為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
 - 姚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梁先生及姚先生均認為上述彼等各自於有關公司的權益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

持續評核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更，均需盡快通知香港交易所。2017年內香港交易所並沒有收到有關通知。
- 所有董事之間（尤其是香港交易所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 董事於集團業務的利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9及70頁。

2018年2月14日，提名委員會按《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確認。

年度評核

-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其各自獨立性的評核。
 - 鑑於政府為香港交易所的次要控制人，對政府委任董事(包括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周松崗)獨立性的評核作出特別檢視。
 - 對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將在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的陳子政及莊偉林的獨立性作出考慮。
 - 提名委員會確認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展現高度的獨立判斷，各人亦概不牽涉任何可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他們全部仍具獨立性。
-

提名委員會主席
周松崗

香港，2018年2月14日

稽核委員會報告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獨立監督集團財務匯報工作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集團具備足夠的外聘及內部稽核資源。稽核委員會備有充足資源執行其工作，包括由內部稽核部、外聘核數師、法律顧問與管理層提供所需支援，以審核涉及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的任何事宜，以及檢討所有重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稽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RG](#)。

稽核委員會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所有稽核委員會成員均非為香港交易所核數師所僱用，與該核數師亦無任何關聯。

稽核委員會在2017年召開了4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2017／2018年的工作摘要

- 審查稽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香港交易所的內部稽核約章
- 贊同修訂《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集團舉報政策》、《集團職員個人戶口交易政策》及《集團紀錄保存政策》
- 審閱集團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財務業績
- 審查外聘核數師2017年度審核的法定審核範圍
- 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年終核數師報告」，特別是報告中有關「關鍵審計事項」，所運用的審計方式及方法
- 批准內部稽核年度計劃及內部稽核三年戰略計劃（2018年至2020年）
- 審閱內部稽核部、外聘核數師及監管機構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建議所作出的回應
- 審閱有關法律及監管合規的季度報告，當中包括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事宜以及舉報披露
- 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其會計、財務匯報與內部稽核功能的充足程度及成效
-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 審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就其所提供非審核服務的聘任
- 批准2017年度的外聘核數聘任書及費用
- 檢討管理層建議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變動

審閱財務業績

稽核委員會聯同香港交易所外聘核數師已審閱2017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稽核委員會確信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制，並公平呈列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政狀況及業績。因此，稽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2017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稽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下列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稽核委員會的評估
商譽耗蝕評估	經審閱管理層編制的商譽耗蝕評估結果後，稽核委員會滿意管理層對此已作充分分析(包括對關鍵假設所作出的敏感度分析)以作出結論，認為分配至各個商品及結算營運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組群的商譽並無耗蝕。有關耗蝕審閱亦是外聘核數師關注的事宜，外聘核數師已將其審計結果向稽核委員會匯報，詳情載於核數師報告第99及100頁。
財務會計及報告的資訊技術系統及監控	外聘核數師的關鍵審計事項包括資訊技術系統及監控。原因是集團的財務會計及報告流程高度倚靠關鍵資訊技術系統及自動化監控的設計及有效操作。稽核委員會注意到並同意外聘核數師所指，關鍵的資訊系統均屬可靠，能確保財務會計及報告流程中對於收益確認程序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相關外聘核數師的審計結果載於核數師報告第101頁。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稽核委員會透過檢討內部稽核部與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工作、以及審閱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監管合規及法律事宜等定期編備的報告，檢討集團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資訊技術、風險管理、資訊保安、外判、法律、合規監控及為偵測重大欺詐行為而設的監控措施)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成效。

稽核委員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層就下述事項所作的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的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 (2013)(《內部監控一綜合框架(2013年)》)的原則，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有效運作。有關管理層確認書已另獲風險委員會贊同。稽核委員會滿意集團已採納所需監控機制去監察及修正違規情況並已適當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規定。

檢討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稽核功能

稽核委員會檢討集團就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稽核功能方面所需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開支，並對有關方面的充足程度表示滿意。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2017年內，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稽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稽核委員會確認該等由集團進行的交易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監會授予豁免的條件：

- (i) 持續關連交易屬集團日常業務交易，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條款進行；

- (ii) 持續關連交易(補購交易除外)是根據相關集團公司規管該等交易的規則及規例進行；倘有關規則及規例並未全面規管該等交易，則根據相關集團公司就該等交易所訂的標準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i) 屬補購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香港結算訂立一般適用於所有補購交易經紀的標準條款及條件進行，並按香港結算一般就補購交易須支付的雙方議定佣金收費；及
- (iv) 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規管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獲聘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該等交易作出匯報。稽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於2018年2月26日發出的無保留意見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稽核委員會獲授權監察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客觀性。外聘核數師一般不為集團提供非鑒證服務(少量有關稅務方面服務或特別批准的項目除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均須獲稽核委員會批准。為確保集團內所有實體嚴格執行有關限制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工作的政策，集團制定了適當的政策和程序，當中列明(i)服務之分類，包括預先審批服務、非預先審批服務和禁止服務；及(ii)非預先審批服務的批准程序。

關於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稽核委員會已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接獲其提供的確認並與其進行討論。

年內，稽核委員會審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並批准其費用。根據審核費用的批准程序，集團內各實體的所有審核費用均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協調及提出，而集團公司所有法定審核費用均獲稽核委員會批准。

外聘核數師的服務及收費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審核服務	14	14
非審核服務		
• 稅務諮詢及合規	1	5
• 其他服務	4	1
合計	19	20

續聘外聘核數師

稽核委員會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均表示滿意。因此，稽核委員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集團2018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該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續任)，並予股東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稽核委員會主席
姚建華

香港，2018年2月26日

風險委員會報告

風險聲明

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是香港交易所集團達成戰略目標的重要一環。香港交易所集團針對多個風險領域管理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務及戰略、營運（包括資訊技術及網絡安全）以及法律及監管風險。管理業務運作的方式均符合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設定的風險胃納和風險承受能力。

香港交易所集團致力確保香港交易所達成其戰略目標：成為有意投資香港、中國內地及國際市場的投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首選環球交易所及結算服務機構，同時維持權益人的信賴、支援金融市場體系持正操作。集團深知其扮演著市場基礎設施提供者及系統性風險管理人的角色，亦知道其若要保持長遠可持續發展能力，除了朝著戰略目標努力邁進，也須同時管理風險、維持充足資本及流動資金、確保營運持續性及維護其聲譽。

香港交易所集團希望能夠維持充足資本及流動資金，以符合監管要求及履行法定責任。這需要集團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備在極端但不無可能的市況下，應付不同潛在壓力情境中的虧損及流動資金需要。此外，在業務營運上，集團亦致力維持高於監管要求所需的資本，確保有能力應付戰略發展目標的需要，同時也能在風險和股東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香港交易所集團在戰略計劃上實施風險管理措施，以限制集團潛在虧損。其設法維持流動財務資源，以應付未能預見的現金流出，此外，集團亦致力維持權益人的信賴，絕不採用任何可能有損集團或其聲譽的營商手法。為此，集團會致力按照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營運，以及避免業務運作受阻而對權益人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就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風險委員會亦負責通過集團風險政策以交予董事會審批，和評估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RG](#)。風險委員會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風險委員會在2017年召開了4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2017／2018年的工作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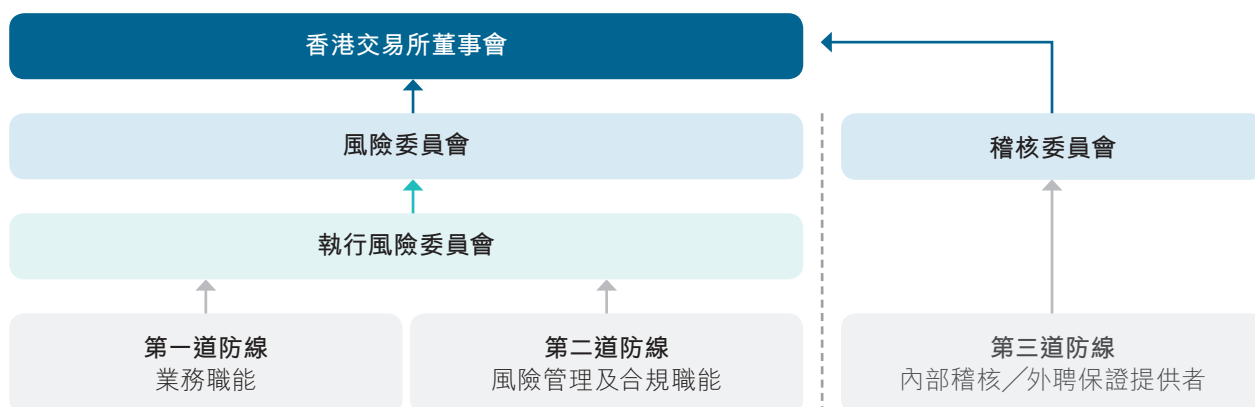
期內，風險委員會監察主要風險管理活動，包括：

- 優化風險管治模式，包括更新執行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為處理特定風險增設管理層討論會；
- 審閱風險胃納聲明和風險承受能力；
- 改善企業風險及合規的匯報以及管理層評核流程；
- 實施培育風險及合規文化的計劃；
- 優化結算所的違責管理及收取保證金的常規；
- 檢討LME市場監察系統及有關歐洲《金融工具市場指令II》的合規計劃，以確保符合規定；
- 實施香港交易所合規監管計劃，並收悉有關香港結算的合規監管計劃審查報告；
- 收悉有關香港交易所監管合規的狀況評估及對香港交易所監管合規部進行的獨立高層面評估的結果；
- 收悉集團季度企業風險管理流程的結果，包括風險熱度圖及監控板、驗證工作概要、潛在風險及結算所流動性、資本充足水平及償付能力；及
- 贊同管理層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編制的確認書。

實施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於香港交易所集團達成戰略目標及維持服務質量水平至為關鍵。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集團的風險管理方針、政策及框架。香港交易所集團根據集團風險管理框架，採用貫徹一致的方式去識別、評估、匯報及管理風險。識別及管理風險是香港交易所集團管理層的職責。香港交易所集團採用風險管治模式，有效識別及管理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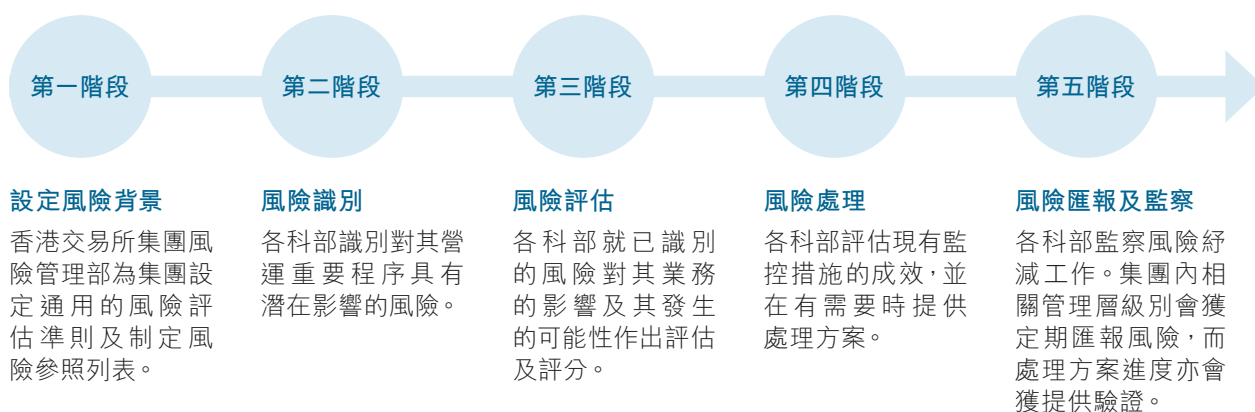
風險管治

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建基於「三道防線」模式，由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和集團管理層透過執行風險委員會監察及制定有關方向。



集團風險管理

由風險委員會通過的集團風險管理框架，授權集團採用貫徹一致及有效的方針，充分地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該框架按照國際準則 ISO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31000:2009 風險管理—原則及指引所制定。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流程如下圖所示。



主要風險

香港交易所集團面對多項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沒有妥善管理，可能會為集團帶來影響。全面的風險評估及紓減風險措施有助集團確保該等風險得到適當管理及有效控制。香港交易所集團集中解決以下主要風險。

主要風險	說明	主要紓減措施
業務及戰略風險	集團業務表現、發展前景及／或落實其戰略的能力或因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業務、經濟、競爭力、監管或政治環境有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監察全球交易所的行業趨勢、競爭對手及創新產品； 積極監察和準備應對可能影響集團的環球及本地監管規例變動；及 實施對應項目監控，增加戰略靈活性及為戰略特備資源。
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方於付款到期日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未能全數履行責任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違約管理及恢復程序； 設立信貸風險管理職能； 經壓力測試的抵押品及保證金按金要求；及 透過抵押品管理及保證金常規管理結算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利率或價格(如外匯匯價、利率或股票價格)出現不利變動影響集團投資組合的風險(投資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控制資金投資風險；及 因港元和美元聯繫匯率制度，附屬公司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有限。
資金流動風險	付款到期時未能履行責任的風險(不論是否有關在極端但不無可能的市況下，香港交易所為維持結算市場信心水平的現金流需要及／或監管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涵蓋公司資金、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及 按結算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要求，進行常規壓力測試。
營運風險	內部流程或資訊技術系統不足或失效，又或外來因素或事件影響，令財務或聲譽受損或無法向客戶交付服務及產品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 低時延但復原能力強的資訊技術服務設計； 防護力強的網絡安全監控； 全面的網絡測試計劃；及 涵蓋用戶、流程及技術的服務監控。
法律及合規風險	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規例或合約責任而引致損失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業務活動及新措施尋求內部及外部法律意見(如適用)以及檢討合規情況； 經由法律人員審閱合約；及 合規審查監控計劃。
上市風險	聯交所未能完全遵守其法定責任或2003年1月諒解備忘錄的條文或其項下責任而導致名聲受損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行三層監管架構(包括上市委員會)的制衡措施； 上市科市場應變計劃用以處理可能會干擾業務營運的事件； 監察發行人上市證券的股價或成交量是否有不尋常變動；及 就上市部與香港交易所其他部門設有分隔安排，以避免洩露內幕消息。

風險委員會主席
周松崗

香港，2018年2月12日

薪酬委員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制定及檢討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以確保全體僱員及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均按集團戰略以及其長期和短期表現獲得適當報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RG](#)。

薪酬委員會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薪酬委員會在2017年召開了3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2017／2018年的工作摘要

- 檢討香港交易所、LME、LME Clear及場外結算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 就集團僱員的2017年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總額以及2018年薪金調整比率提出建議
- 就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2017年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提出建議
- 檢討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表現，並就相關績效期的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的適當授予百分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非執行董事酬金

目標

就非執行董事為香港交易所的貢獻給予適當水平的酬金，以及吸引並保留高質素及富經驗的人才監督香港交易所的業務及發展

政策

- 每年參考類似業務或規模的公司進行酬金檢討，並於適當時建議作出酬金調整
- 就任何建議的變動尋求董事會贊同及股東批准

2017／2018年度檢討

- 專門就金融服務業工作表現及報酬提供意見的顧問公司麥理根獲委任對香港交易所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酬金進行獨立檢討，以確保其酬金具競爭力兼恰當。該研究包括對照其他上市交易所、銀行、富時100指數及恒指成份公司的相關數字。
- 基於顧問的檢討結果及建議，薪酬委員會（概無任何薪酬委員會成員參與有關其各自的酬金的決定）建議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於2017／2018年度維持不變。惟經考慮項目監察委員會成員就監察香港交易所前海商品交易平台的發展所付出的時間與精力，薪酬委員會建議向該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分別支付酬金每年180,000元及每年120,000元，以及向每位成員每次出席會議支付3,000元酬金。該建議獲董事會贊同，並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2018／2019年度檢討

- 麥理根再次獲委任就香港交易所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酬金進行檢討。該研究所用方法及基本指標大致跟從2017／2018年度的檢討。
- 經審閱市場資料及顧問的建議，薪酬委員會（概無任何薪酬委員會成員參與有關其各自的酬金的決定）建議因應通脹董事會主席的酬金由每年2,100,000元調整至每年2,190,000元，而其他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則由每年700,000元調整至每年730,000元。有關變動將提交董事會，待其提呈有關建議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予股東批准。

2018／2019年度非執行董事酬金檢討

	2018／2019年度起 建議袍金 元	2017／2018年度 現行袍金 元
董事會		
－主席	2,190,000	2,100,000
－其他非執行董事	730,000	700,000
稽核委員會		
－主席	200,000	200,000
－其他成員	120,000	120,000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3,000	3,000
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項目監察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風險委員會		
－主席	180,000	180,000
－其他成員	120,000	120,000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3,000	3,000

非執行董事不能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又或獲授其他福利。

於2016年及2017年就非執行董事任職董事會及(如適用)其委員會以及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和委員會而向其支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2017 元	2016 元
阿博巴格瑞	793,000	525,000
陳子政	961,000	964,000
謝清海 ¹	816,000	–
周松崗	3,240,108	3,282,732
范華達	1,021,000	1,018,000
馮婉眉	1,102,000	964,000
席伯倫	1,259,333	832,000
夏理遜 ²	699,978	2,486,095
胡祖六	1,018,000	829,000
郭志標 ²	431,667	1,597,000
李君豪 ²	277,000	1,075,000
梁高美懿	961,000	964,000
梁柏瀚 ¹	723,000	–
莊偉林	1,051,000	964,000
姚建華 ³	1,786,359	–
合計	16,140,445	15,726,827 ⁴

1 謝先生及梁先生於2017年4月26日獲選任為董事。

2 夏理遜先生、郭博士及李先生於2017年4月26日退任董事職務。

3 姚先生於2017年4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

4 包括支付予於2016年4月28日退任董事職務的黃世雄226,000元的酬金

僱員薪酬

目標

為確保僱員得到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考慮因素包括僱員達成個人表現目標的成績、公司層面主要業務目標及市場情況

政策

- 根據最新市場資料建議適當的薪金調整(如有)以供董事會批准
- 因應一系列已訂立的指標評核企業表現，並向董事會建議適當水平的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總額(如有)
- 諮詢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確保他們得到公平及符合既定指引的薪酬待遇
- 檢討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沒有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決定。

2017／2018 年度檢討

- 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於2017年11月及12月批准：
 - (i) 2018年1月起調整基本薪金及升遷增幅。薪金調整已考慮競爭力比較、生活指數及金融服務業的預計薪酬增幅；
 - (ii) 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表現花紅，表揚他們於2017年的貢獻；
 - (iii) 撥出2.5352億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獎授311名入選僱員，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1,350萬元)，以及將於2018年新聘而入選的僱員；及
 - (v) 額外撥出1,425萬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2018至2020年績效期內的按表現授予高級行政人員獎勵。
- 集團僱員的表現現金花紅及股份獎授總額是根據企業表現評分紀錄上就以下各項的整體成果而釐定：

表現衡量基準

財務

- 相對於其他選作比較的國際交易所：
 - 主要市場業務表現
- 相對於預算及去年表現：
 - 收入及溢利表現
 - 毛利率
 - 整體成本佔收益比率
- 相對於預算：
 - 絕對開支(不包括獎勵)

戰略

- 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2016-2018》的主要計劃：
 - 股本及股本衍生產品
 - 大宗商品
 - 定息及貨幣產品
 - 平台及基礎設施
 - 上市

市場及監管發展

- 系統穩定性及可靠性
- 上市規管
- 市場結構
- 監管合規
- 權益人關係

組織發展

- 招聘成效
- 人才保留及發展
- 組織發展及文化
- 繼任計劃
- 企業社會責任

釐定2017年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的比重



- 僱員須接受全面的年度工作表現評核，按預設及協定的工作目標評核年內的表現後獲給表現評分（為5分制）。管理級人員更要接受多方評核者的評核，確保評核結果包涵了多方的考量。
- 依照僱員職級及其表現評分的按年變動所設立的分佈模型為管理人員分配個別僱員的表現花紅及股份獎勵提供指引。管理人員可因應整體薪酬總額（即底薪加表現花紅及股份獎勵）、內部薪酬水平及對照外界薪酬指標等其他因素而作調整。

香港交易所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長期僱員1,698人及臨時僱員79人。

集團設有績效發展流程，確保集團明確界定僱員績效目標、緊貼僱員績效進展並因應他們的需要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有關僱員培訓詳情載於《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2017年酬金

執行董事

	2017						2016	2017
	薪金 元	現金花紅 元	其他福利 ¹ 元	退休 ² 福利支出 元	董事袍金 元	合計 ³ 元	合計 ³ 元	股份獎授 ⁴ 福利 元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李小加	9,000,000	15,000,000	402,501	1,125,000	-	25,527,501	21,592,241	23,327,849 ⁵

高級管理人員

	2017					2016	2017
	薪金 元	現金花紅 ⁶ 元	其他福利 ¹ 元	退休 ² 福利支出 元	合計 ³ 元	合計 ³ 元	股份獎授 ⁴ 福利 元
張柏廉 ⁷	3,153,067	3,924,592	262,990	253,567	7,594,216	6,481,668	4,002,472
周綺華	3,240,000	3,330,850	61,829	405,000	7,037,679	3,025,053	738,419
馮恩霖 ⁷	2,760,263	2,634,797	24,177	469,244	5,888,481	5,617,065	2,629,332
戴林瀚	4,691,040	5,163,750	363,293	586,380	10,804,463	9,928,031	4,337,553
紀利恆 ⁸	202,258	3,400,000	2,363	25,282	3,629,903	-	-
羅力	4,691,040	5,296,500	84,216	586,380	10,658,136	10,067,686	5,356,900
李國強	2,913,840	4,860,570	77,741	364,230	8,216,381	7,372,810	5,193,576
梁松光	3,213,600	3,421,600	39,758	401,700	7,076,658	6,545,058	2,611,225
李剛	3,600,000	5,104,000	46,011	360,000	9,110,011	8,404,153	3,892,656
馬穎欣 ⁹	3,805,714	6,479,960	3,479,047	475,714	14,240,435	-	3,510,705
毛志榮	2,958,084	3,391,110	44,239	369,761	6,763,194	6,454,913	2,117,901
冼博能	4,500,000	4,055,960	581,617	562,500	9,700,077	9,549,818	4,377,804
戴志堅	3,528,000	4,233,600	62,624	441,000	8,265,224	7,576,436	4,300,657

- 1 其他福利包括有薪假期、保險費、會籍、特別津貼、代僱員支付英國稅項以及替代退休金供款的支付(如適用)。
- 2 僱員未屆正常退休年齡退休而服務期滿兩年，可取得僱主公積金供款的18%。利益授予比率以每年18%遞增，服務期滿7年後的比率為100%。
- 3 這不包括經董事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的金額，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4 此乃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獎授股份中已撥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的經攤銷公平值的總值。
- 5 這包括2017年12月向李先生授出有關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的股份獎授福利。如李先生在績效評核期間結束前離職，該等福利的授予亦不會受影響。根據現行會計準則，此等獎授被視為於授出時即時授予。根據高級行政人員獎勵將轉讓予李先生的實際股份數目須待達成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附註4所述經董事會通過的績效條件後方可作實。
- 6 這包括支付年底現金花紅及入職花紅(如適用)。入職花紅是按僱傭合約所列明的所需服務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攤銷。
- 7 張柏廉先生及馮恩霖先生於2017年均是LME於英國運作的退休金計劃的成員。上文附註2所述的香港交易所公積金計劃利益授予比率並不適用於兩位。
- 8 紀利恆先生於2017年12月13日加入香港交易所。
- 9 馬穎欣女士於2017年2月13日加入香港交易所。

有關董事酬金及5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表揚若干僱員的貢獻，以助保留人才繼續為集團的營運及持續發展効力。計劃於2005年9月14日(採納日期)獲董事會採納，並一直有效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可獎授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採納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的3%(即31,871,575股)，而按計劃可向個別入選僱員獎授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即10,623,858股)。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2017年12月8日，董事會批准撥款2.6777億元根據計劃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詳情載於上文「僱員薪酬」一節。根據董事會的建議，計劃的受託人將計劃下所持有而按計劃未被分配或已沒收的135,970股股份用作上述部分獎授。

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自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根據計劃已獎授的股份合共10,652,786股，佔採納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約1%。

於2017年12月31日，若計及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受託人根據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為3,023,649股。

有關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獎授股份的權益詳情(於2016年12月31日經已悉數授予者除外)載列如下。

	獎授日期 ²	獎授股份 數目	股份數目 ¹				於2017年 12月31日	授予期 ³
			於2017年 1月1日	年內所獲 股息而 取得的股份	年內授予	年內失效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李小加	2014年12月3日	47,467 ⁴	50,096	-	45,086 ⁵	5,010 ⁵	-	2014 - 2016年績效期完結
	2015年1月2日	88,345	46,626	1,092	47,718	-	-	2016年12月15日 - 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月2日	95,100 ⁴	100,375	2,351	-	-	102,726 ⁶	2015 - 2017年績效期完結
	2015年12月31日	60,429	62,173	1,456	31,812	-	31,817	2017年12月9日 - 2018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31日	56,800 ⁴	58,440	1,368	-	-	59,808	2016 - 2018年績效期完結
	2016年12月30日	63,210	63,210	1,481	-	-	64,691	2018年12月7日 - 2019年12月7日
	2016年12月30日	67,400 ⁴	67,400	1,579	-	-	68,979	2017 - 2019年績效期完結
	2017年12月29日	58,853	-	-	-	-	58,853	2019年12月8日 - 2020年12月8日
2017年12月29日	62,123 ⁴	-	-	-	-	62,123	2018 - 2020年績效期完結	
高級管理人員								
張柏廉	2015年1月2日	31,948	16,863	394	17,257	-	-	2016年12月15日 - 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1日	21,220	21,832	511	11,171	-	11,172	2017年12月9日 - 2018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30日	16,492	16,492	385	-	-	16,877	2018年12月7日 - 2019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29日	20,688	-	-	-	-	20,688	2019年12月8日 - 2020年12月8日
周綺華	2016年12月30日	8,533	8,533	199	-	-	8,732	2018年12月7日 - 2019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29日	9,939	-	-	-	-	9,939	2019年12月8日 - 2020年12月8日
馮恩霖	2015年1月2日	19,157	10,115	236	10,351	-	-	2016年12月15日 - 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1日	14,854	15,282	357	7,819	-	7,820	2017年12月9日 - 2018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30日	10,745	10,745	250	-	-	10,995	2018年12月7日 - 2019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29日	11,080	-	-	-	-	11,080	2019年12月8日 - 2020年12月8日
戴林瀚	2015年1月2日	25,059	13,228	309	13,537	-	-	2016年12月15日 - 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1日	21,653	22,277	521	11,397	-	11,401	2017年12月9日 - 2018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30日	22,755	22,755	532	-	-	23,287	2018年12月7日 - 2019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29日	19,548	-	-	-	-	19,548	2019年12月8日 - 2020年12月8日
羅力	2015年1月2日	39,323	20,756	485	21,241	-	-	2016年12月15日 - 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1日	30,214	31,085	727	15,905	-	15,907	2017年12月9日 - 2018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30日	22,123	22,123	517	-	-	22,640	2018年12月7日 - 2019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29日	19,005	-	-	-	-	19,005	2019年12月8日 - 2020年12月8日
李國強	2015年1月2日	11,468	6,056	141	6,197	-	-	2016年12月15日 - 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1月18日	14,658	15,080	176	7,539	-	7,717	2017年3月1日 - 2018年3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28,703	29,531	691	15,110	-	15,112	2017年12月9日 - 2018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30日	23,177	23,177	542	-	-	23,719	2018年12月7日 - 2019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29日	18,702	-	-	-	-	18,702	2019年12月8日 - 2020年12月8日

	獎授日期 ²	獎授股份 數目	股份數目 ¹				於2017年 12月31日	授予期 ³
			於2017年 1月1日	年內所獲 股息而 取得的股份	年內授予	年內失效		
梁松光	2015年1月2日	14,556	7,684	179	7,863	-	-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1日	14,100	14,507	339	7,422	-	7,424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30日	12,852	12,852	300	-	-	13,152	2018年12月7日-2019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29日	11,230	-	-	-	-	11,230	2019年12月8日-2020年12月8日
李剛	2015年12月31日	26,437	27,200	637	13,917	-	13,920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30日	21,070	21,070	493	-	-	21,563	2018年12月7日-2019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29日	18,310	-	-	-	-	18,310	2019年12月8日-2020年12月8日
馬穎欣	2017年3月1日	24,939	-	508	6,050	-	19,397	2017年5月1日-2019年5月1日 ⁷
	2017年12月29日	14,953	-	-	-	-	14,953	2019年12月8日-2020年12月8日
毛志榮	2015年1月2日	12,110	6,393	149	6,542	-	-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1日	12,337	12,692	297	6,493	-	6,496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30日	9,481	9,481	221	-	-	9,702	2018年12月7日-2019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29日	8,239	-	-	-	-	8,239	2019年12月8日-2020年12月8日
冼博能	2015年1月2日	35,229	18,596	434	19,030	-	-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1日	22,694	23,348	545	11,947	-	11,946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30日	18,963	18,963	443	-	-	19,406	2018年12月7日-2019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29日	16,290	-	-	-	-	16,290	2019年12月8日-2020年12月8日
戴志堅	2015年1月2日	26,991	14,248	333	14,581	-	-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1日	23,668	24,351	570	12,459	-	12,462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30日	19,700	19,700	461	-	-	20,161	2018年12月7日-2019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29日	18,205	-	-	-	-	18,205	2019年12月8日-2020年12月8日

- 1 這包括根據計劃自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
- 2 此乃受託人從動用董事會所釐定獎授金額購得的股份中分配獎授股份予入選僱員的日期。
- 3 除下文附註4所述高級行政人員獎勵及作為招聘協議一部分的獎授(另有其特定的授予時間表)外，獎授股份及相關收益在授出日期後第二年及第三年平分兩次授予。
- 4 該獎授乃根據計劃向入選的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授出的長期獎勵(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的績效準則決定在某一段績效期完結時授予的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的實際數額。有關績效準則包括股東回報總額，以及業務發展計劃及維持機構效能的工作成績。
- 5 於2017年2月27日，董事會按李先生在2014-2016年間的實際表現批准向其授予45,086股股份。根據計劃條款，其餘5,010股早前分配予李先生的獎授股份於2017年2月27日失效。
- 6 薪酬委員會建議按李先生在2015-2017年間的實際表現向其授予73,963股股份。*
- 7 該獎授乃招聘協議的一部分，另有其特定的授予時間表。

薪酬委員會主席
周松崗

香港，2018年2月12日

* 此項建議已於2018年2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檢討及監察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集團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監察及應對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在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出相關的建議，以提升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RG](#)。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在2017年召開了1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2017／2018年的工作摘要

- 審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確認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

香港交易所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及力求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其業務戰略和管理方針中。有關香港交易所2017年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及活動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管治宣言》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CSR](#)。

鑒於集團的業務性質，香港交易所並不知悉有任何環境法律或規例會對集團造成重大的影響。然而，集團繼續採取高於規定要求的措施，以節約能源及其他資源使用、減廢及增加循環再造，繼續鼓勵僱員採取對環境負責的行為，及在供應鏈及市場上提倡環保。2017年，香港交易所獲頒發在香港綠色機構認證計劃下的「卓越級別」減廢證書。香港交易所亦榮獲低碳想創坊頒發「低碳關懷 ESG 標籤」，以表揚其就環保政策及表現作出高質素的滙報。

香港交易所按其《社區投資政策》在旗下市場及社區推廣發展合乎社會責任原則的常規。2017年，集團向其營運所在地的不同社區項目捐款合共310萬元，並透過「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為香港公益金籌得善款7,300萬元，及為LME的慈善夥伴機構Little Havens Hospice籌得善款約47,000英鎊。年內，集團持續鼓勵僱員參加社區慈善機構舉辦的不同活動，集團僱員及其親友合共投入超過4,300小時的義工服務。為進一步加深集團與社區之間的聯繫，董事會批准成立慈善基金的計劃，使集團日後更有系統地進行慈善捐款決策及監察。

香港交易所支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及集團作出貢獻。2018年2月14日，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的培訓紀錄後確認各人均獲適當且足夠的培訓。

與主要權益人的關係

香港交易所繼續透過不同渠道與僱員、市場參與者、投資者、供應商及其他權益人保持溝通，締造互惠共贏的關係，及推動可持續發展。

香港交易所給予僱員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令他們能夠發揮最佳表現及實現企業目標。香港交易所在2017年5月進行最新一輪的僱員工作投入度調查，並於11月就調查結果與僱員溝通。是次調查獲得高達89%的回應率。

集團一般會就重要措施計劃進行正式或非正式的市場諮詢，並審慎及全面地考慮收集所得的回應及意見，以確保在獲得全面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及任何所作變動亦為市場所接納。2017年6月，香港交易所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徵詢市場對創新板框架諮詢文件及有關創業板改革的諮詢文件的意見；相關諮詢意見總結已於2017年12月發布。此外，年內香港交易所亦進行了另外五項有關上市事宜的市場諮詢，分別徵求市場對集資、除牌、《企業管治守則》以及各項《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的意見。2017年8月，經過為期兩個月的市場諮詢，香港交易所就建議提升衍生產品收市後交易時段(T+1時段)發布諮詢總結。2017年9月，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就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發布諮詢總結文件。在英國方面，LME於2017年4月刊發討論文件，展開全面的市場接觸以了解市場各方對其市場架構的意見，並於2017年9月公布其業務發展的戰略路徑。LME及後於2017年11月刊發市場諮詢文件，建議向金融參與者就場外交易收費以及加強交易監管，以確保市場公平運作。相關諮詢決定通知將於稍後刊發。

香港交易所選用能反映其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的價值觀及承諾的供應商。2017年，10名香港交易所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代表支持並出席由香港交易所根據其持續進行的權益人參與計劃所舉辦有關反歧視及防止賄賂議題的研討會。

企業社會責任匯報

2017年，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交季度企業社會責任進度報告，概述集團年內進行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有關集團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的詳情載於《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周松崗

香港，2018年2月14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交本年報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及期交所經營香港唯一獲認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香港交易所亦經營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即於香港僅有獲認可的結算所。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向其參與者提供綜合結算及交收服務，而場外結算公司則為場外利率及外匯衍生產品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香港結算亦向其參與者提供存管及代理人服務。香港交易所通過其數據發布實體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提供市場數據。

香港交易所在英國亦擁有LME及LME Clear。LME是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SMA) (《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所指的認可投資交易所，而LME Clear則是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 (EMIR) (《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 認可中央結算對手，為LME的交易所合約提供結算服務。

香港交易所於2017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及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業務回顧

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香港及英國進行的業務。本年度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有關集團業務(包括2017年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及日後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的中肯審視，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業務回顧」及「財務檢討」各節。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經由董事會審閱並載於「風險委員會報告」。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2017年內，集團沒有不遵守如下表所載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事件發生。

主要法例／規例 ¹	主要範疇	合規措施
在香港的交易所及結算業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交易所是認可交易所控制人，根據第63(1)條有責任確保其所控制的認可交易所及認可結算所分別遵守根據第21條及第38條所施加於該所的法定責任。	現有的企業管治架構 ² 讓香港交易所能夠在其公眾職能與其商業牟利目標之間取得平衡。 監管合規部負責確保遵守規則及規例。
	聯交所及期交所為認可交易所；而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則為認可結算所。	聯交所、期交所及每家認可結算所的規則修訂根據第24條(適用於認可交易所)及第41條(適用於認可結算所)經證監會批准。 聯交所、期交所及每家認可結算所實施的收費根據第76條經證監會批准。

主要法例／規例 ¹	主要範疇	合規措施
PFMI	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作為認可結算所，須根據證監會發出的指引持續遵守PFMI各項適用原則。	每家認可結算所在其各自的披露文件內概述如何遵守PFMI各項適用原則的方針，披露文件載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
在英國的交易所及結算業務		
FSMA (Recognition Requirements for Investment Exchanges and Clearing Houses) (投資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認可要求) 2001年規例第I部及第II部	LME是FSMA第XVIII部所指的認可投資交易所，須確保其規則、程序及常規足以保障投資者及維持市場秩序。	LME遵從FCA的手冊所載有關認可及通知要求的規則及指引。 LME的稽核及風險委員會根據FCA規定並代表LME董事會，須每年正式自行確認LME繼續符合認可要求。 LME進行由下而上深入分析，列出已設的所有認可要求、系統、程序及政策，以說明其如何符合每項要求。
Regulation on OTC Derivatives, Central Counterparties and Trade Repositories (針對場外衍生產品、中央結算對手及交易資料儲存庫而作出的規例(稱為EMIR))	LME Clear是認可中央結算對手，須遵守適用的EMIR要求。	為確保遵守EMIR，LME Clear推行穩健管治安排及全面風險管理框架。 LME Clear設有規則及程序，反映適用於LME Clear的法律框架(主要包括EMIR要求)。 有關LME Clear遵守EMIR的所有文件均於LME網站公開披露。
FSMA	LME Clear是FSMA第XVIII部所指的認可結算所，須確保其規則、程序及常規足以保障投資者及維持有秩序的營運。	LME Clear在其規則及程序(該等規則)中列出LME Clear及其會員的權利和責任，以就其業務的每個重要層面提供高度的法律確定性。該等規則配合及容許LME Clear恰當及有效地進行該等重要層面業務，確保會員了解其使用LMEmercury的全部責任，並釐清向投資者提供的保障。該等規則任何修訂均會提交Bank of England(英倫銀行)，由英倫銀行在適當時給予批准。該等規則於LME網站公開披露。

主要法例／規例 ¹	主要範疇	合規措施
Financial Markets and Insolvency (Settlement Finality) Regulations 1999 (SFR) (《1999年金融市場及破產清盤(交收終局性)規例》)	LME Clear的安全支付系統是專設系統，須符合SFR要求。	LME Clear在其規則及程序中採納一項交收終局性規則(規則11)及相關交收終局性程序，界定系統及指示的不可撤銷關口及終局性，以及系統的參加者等。闡釋系統如何符合SFR規定的程序載於LME網站。
PFMI	LME Clear作為金融市場基建須持續遵守PFMI各項適用原則。	LME Clear在其披露文件內概述如何遵守PFMI各項適用原則的方針，披露文件載於LME網站。 LME Clear每年對照PFMI作自我評估。評估結果會提交LME Clear主要監管機構英倫銀行。
在香港及英國業務的營運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期交所、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均為公共機構，須遵守嚴禁賄賂(根據第4至8條)及代理人的貪污交易(根據第9條)。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以確保集團僱員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2010年賄賂法》(如適用)。
Bribery Act 2010(《2010年賄賂法》)	集團於英國的附屬公司及屬英國公民的人士須遵守《2010年賄賂法》條文。	

1 在公司層面，所有集團公司遵守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主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適用)。

2 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管治架構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而其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報告」、「稽核委員會報告」、「風險委員會報告」、「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有關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主要權益人關係的資料披露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與其5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不屬於資本性質者)佔所採購的供應品總值少於30%。集團5名最大客戶合共佔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同樣少於30%。

業績及分派

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55元(2016年：每股2.21元)。於2017年9月21日，股東獲派付股息共31億元(2016年：27億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下由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800萬元(2016年：700萬元)。

董事會現建議向於2018年5月3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85元(2016年：每股2.04元)，以及保留本年度其餘的溢利。連同中期股息，2017年股息金額合計每股5.40元(2016年：每股4.25元)，派息比率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90%(2016年：90%)。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由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為1,600萬元(2016年：1,400萬元)。董事會亦建議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有關2017年度末期股息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

捐款

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慈善捐款合共310萬元(2016年：210萬元)。集團從未作出任何政治捐款。

香港交易所繼續透過「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為香港公益金籌款。2017年內，該計劃共為香港公益金籌得善款7,300萬元(2016年：6,200萬元)。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於本年度內，香港交易所根據其以股代息計劃就2016年度末期股息及2017年度中期股息選擇以股份代替現金收取股息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本年年終時亦無此類協議存在。

儲備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部計算，香港交易所於2017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儲備總額達73億元(2016年12月31日：64億元)。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於本年度內各自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至40及附註49(a)。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2017年內，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2.28億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999,7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

董事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另有註明外)的董事名單。現任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其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益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有關董事委任、退任及酬金的資料載於「提名委員會報告」及「薪酬委員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主席)
阿博巴格瑞
陳子政
謝清海(於2017年4月26日獲選任)
范華達
馮婉眉(於2017年4月26日再獲委任)
席伯倫(於2017年4月26日再獲委任)
夏理遜(於2017年4月26日退任)
胡祖六
郭志標(於2017年4月26日退任)
李君豪(於2017年4月26日退任)
梁高美懿(於2017年4月26日再獲委任)
梁柏瀚(於2017年4月26日獲選任)
莊偉林
姚建華(於2017年4月26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李小加(集團行政總裁)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另有註明外)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單。

Brian Geoffrey BENDER

張柏廉²

陳永光³

鄭慕智

張文亮

錢展輝

周松崗¹

馮恩霖²

席伯倫¹

戴林瀚²

Hugh Edward GRAHAM

郭曉利

夏理遜³

Elizabeth Noel HARWERTH

許正宇

Marye Louise HUMPHERY

莊敬賢³

簡俊傑³

紀利恆²

關煒雄

郭志標³

黎達詩³

林建

羅力²

李國強²

梁松光²

李剛²

李小加¹

梁成

林洁敏

馬穎欣²

毛志榮²

彭景韜

潘翰祥

潘添鳳

David Bolton RUSSELL

冼博能²

Marco Andrea STRIMER

Antony John STUART

戴志堅²

Richard John THORNHILL

姚建華¹

左濤

1 董事會成員

2 高級管理人員

3 於本報告日期不再擔任任何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董事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利害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儘管以上所述，在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於2017年年終，於2017年任何時間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其有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就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均沒有直接或間接具有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執行董事李小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香港交易所股份，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述者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於2017年年終，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企業均不是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以使董事能藉購入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集團於2017年內並沒有就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每名董事有權獲本公司彌償其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時引致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成本、收費、損失、費用及債務。本公司實施的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作出該等彌償。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以及該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核數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將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惟有資格亦願意應聘連任。有關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

上文提及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於2018年2月28日批准

主席
周松崗

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04至18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動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動，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耗蝕評估
- 財務會計及報告的資訊技術系統及監控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耗蝕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之性質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2012年收購LM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ME集團」)產生的商譽132.77億元。有關商譽被分配至「商品」分部(103.96億元)及「結算」分部(28.81億元)的現金產生單位組群，並由管理層於營運分部層面進行監察。

管理層曾於營運分部層面，對分配至商品及結算分部的商譽進行耗蝕評估，方法如下：

1. 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式，計算每個營運分部內每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此等模式的計算涉及每組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內的未來現金流預測(收入、支出及資本開支)，以及第五年以後期間所採用的永久增長率。此等現金流按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為淨現值(「WACC」)；及
2. 將每組現金產生單位所得的使用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我們集中於商譽，是基於該結餘的規模，加上管理層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了重大判斷。

重大判斷用於釐定LME集團未來現金流預測的主要假設，包括每個營運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預期成交量及定價。其他涉及的假設有計算該等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折現率以及第五年以後期間所採用的增長率(「永久增長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工作包括對管理層就商譽耗蝕評估作出的主要監控進行測試，當中包括：

1. 管理層對制定在預算中的未來現金流預測進行的監控；
2. 董事會對管理層制定的預算作出的審批；及
3. 管理層按董事會批准的預算監察實際表現所實施的監控程序。

我們的審計程序亦包括以下各項：

1.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於估算商品及結算分部內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組群的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折現現金流模式；
2. 我們已審視管理層對商品及結算業務現金流預測所作的假設，並將其與獨立的市場數據、行業預測及歷史平均每日交易及結算量增長進行比對，從而評估所使用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以及對第五年以後期間應用的永久增長率是否合理；
3. 我們已比對過往預算與成果以及任何偏差的理由，以評價管理層對五年期的現金流預測所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我們亦已核對過現金流預測與董事會審批的最新預算相符；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耗蝕評估(續)

關鍵審計事項之性質

管理層亦已對照實際表現，評估及監察了在計算每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中採用的預算未來現金流預測。

管理層的總結是，按照使用價值模式，分配至相關商品及結算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組群的商譽並無耗蝕。

請參閱附註3「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及附註26有關耗蝕評估的商譽披露。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4. 我們已取得並評核了管理層在評估主要假設(現金流預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增長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影響時所用的敏感度分析。我們並對該等主要假設(包括對第五年以後期間所應用的假設)自行再作獨立敏感度分析，並評核該等可能變動對分配至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於財政年度末的可收回金額之影響；及
5. 我們已審視商譽耗蝕評估的披露是否恰當。

經執行上述審核程序後，並無發現管理層的評估有重大例外情況。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財務會計及報告的資訊技術系統及監控

關鍵審計事項之性質

貴集團是證券及衍生產品交易、結算和交收系統的營運商，每日都需要處理大量交易和市場數據。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自所處理交易產生的交易、結算及交收費用。這些費用的收益確認高度倚靠處理這些交易及數據的資訊技術系統。

我們的審計工作集中於就收益確認及財務報告流程而言，我們計劃倚靠的關鍵資訊技術系統及相關的監控。重點包括：(1)負責處理交易以確認費用為收益的核心交易、結算和交收系統；(2)產生財務信息用以編製貴集團財務報表的財務會計及報告系統；及(3)核心系統與財務會計及報告系統(「關鍵資訊技術系統」)之間的界面。

我們集中於這些範疇，是由於貴集團的收益確認及財務報告流程高度倚靠自動化監控、系統產生信息和系統界面，而這些環節建基於對關鍵資訊技術系統的總體監控以及對該等流程的自動化應用監控之設計和有效操作上。貴集團倚靠關鍵的資訊技術系統及監控，以確保財務會計及報告流程中收益確認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取得對收益確認及財務報告流程從前期至後期的全面了解、確定我們計劃倚靠的自動化監控，以及確定支援該等流程的關鍵資訊技術系統。

我們就有關的資訊技術系統及相關監控所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

1. 我們已評估資訊技術監控環境、檢視資訊技術管治框架，並測試支援收益確認及財務報告流程的關鍵資訊技術系統的總體監控，以評定在全段期間內系統功能、數據及監控是否可予倚靠。我們對資訊技術總體監控進行的測試涵蓋程式和數據的存取、程式變更、電腦操作和程式開發。
2. 我們已測試經確定的自動化應用程式的監控，其對收益確認及財務報告流程起著關鍵作用。我們的測試程序包括測試系統的邏輯性存取登入、系統自動化計算及驗證、系統產生信息測試、系統界面及對賬。
3. 我們某程度上倚靠了香港交易所內部稽核對系統自動化計算和系統界面進行的測試工作。為此，我們曾對內部稽核職能的客觀性和能力進行評核，並確定了我們可依靠的工作性質和程度。此外，我們亦曾獨立執行審計程序以評定內部稽核職能的工作成果。

根據上述審計程序，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例外情況，足以對我們就審計目的而倚靠的關鍵資訊技術系統及相關監控產生影響。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概覽」、「組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治」、「股東資料」及「詞彙」等章節，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集團的稽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稽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稽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稽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 Colin Stuart Shaftesley。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2月28日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5(a)	4,856	4,428
聯交所上市費	5(b)	1,333	1,092
結算及交收費		2,691	2,358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892	857
市場數據費		857	816
其他收入	5(c)	945	847
收入	5	11,574	10,398
投資收益		2,171	826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572)	(130)
投資收益淨額	6	1,599	696
雜項收益	7	7	22
收入及其他收益	4	13,180	11,116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8	(2,273)	(2,035)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9	(433)	(500)
樓宇支出		(354)	(333)
產品推廣支出		(47)	(54)
法律及專業費用		(79)	(106)
其他營運支出	10	(380)	(427)
		(3,566)	(3,455)
EBITDA	4	9,614	7,661
折舊及攤銷		(858)	(771)
營運溢利	11	8,756	6,890
融資成本	12	(134)	(82)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12)	(9)
除稅前溢利	4	8,610	6,799
稅項	15(a)	(1,255)	(1,058)
本年度溢利		7,355	5,741
應佔溢利／(虧損)：			
香港交易所股東	40	7,404	5,769
非控股權益	24(a)(i)	(49)	(28)
本年度溢利		7,355	5,741
基本每股盈利	16(a)	6.03 元	4.76 元
已攤薄每股盈利	16(b)	6.02 元	4.75 元

第109至188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7,355	5,74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到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記入匯兌儲備的海外附屬公司的貨幣匯兌差額	2(e)(iii)	156	(6)
現金流對沖	38	1	-
其他全面收益		157	(6)
全面收益總額		7,512	5,73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香港交易所股東		7,561	5,763
非控股權益	24(a)(i)	(49)	(28)
全面收益總額		7,512	5,735

第109至188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概覽

組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治

財務

其他

詞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 19	155,660	-	155,660	115,723	-	115,72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 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18, 20	95,037	-	95,037	70,066	-	70,06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8, 21	30,757	60	30,817	29,093	74	29,16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3	16,564	21	16,585	12,928	21	12,949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25	-	61	61	-	59	5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6	-	17,925	17,925	-	17,812	17,812
固定資產	27	-	1,469	1,469	-	1,499	1,499
土地租金		-	20	20	-	21	21
遞延稅項資產	35(d)	-	30	30	-	22	22
總資產		298,018	19,586	317,604	227,810	19,508	247,318
負債及股本權益							
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 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28	85,335	-	85,335	61,627	-	61,627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 以及現金抵押品	18, 29	157,814	-	157,814	126,846	-	126,846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30	16,159	51	16,210	12,246	30	12,276
遞延收入		957	-	957	842	-	842
應付稅項		505	-	505	356	-	356
其他財務負債	31	58	-	58	37	-	37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8, 32	16,626	-	16,626	8,656	-	8,656
借款	33	1,027	833	1,860	-	3,422	3,422
撥備	34	85	68	153	78	81	159
遞延稅項負債	35(d)	-	711	711	-	713	713
總負債		278,566	1,663	280,229	210,688	4,246	214,934
股本權益							
股本	36			25,141			22,085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36			(606)			(59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37			222			226
對沖儲備	38			1			-
匯兌儲備	2(e)(iii)			(104)			(260)
設定儲備	32, 39			822			773
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 選擇權的儲備				(293)			(293)
保留盈利	40			12,090			10,334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37,273			32,266
非控股權益	24(a)(i)			102			118
股本權益總額				37,375			32,384
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				317,604			247,318
流動資產淨值				19,452			17,122

第109至188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於2018年2月28日批准

董事
周松崗

董事
李小加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

	股本 及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附註36) 百萬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酬金 儲備 (附註37) 百萬元	對沖儲備 (附註38) 百萬元	匯兌儲備 百萬元	設定儲備 (附註39) 百萬元	有關向 非控股權益 給予出售 選擇權的儲備 百萬元	保留盈利 (附註40)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元	股本權益 總額 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18,695	199	-	(254)	778	(293)	10,691	29,816	146	29,962
本年度溢利	-	-	-	-	-	-	5,769	5,769	(28)	5,741
其他全面收益	-	-	-	(6)	-	-	-	(6)	-	(6)
全面收益總額	-	-	-	(6)	-	-	5,769	5,763	(28)	5,735
直接列入股本權益的與香港交易所 股東交易總額：										
—201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87元	-	-	-	-	-	-	(3,459)	(3,459)	-	(3,459)
—2016年度中期股息每股2.21元	-	-	-	-	-	-	(2,683)	(2,683)	-	(2,683)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附註30(a))	-	-	-	-	-	-	22	22	-	22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2,782	-	-	-	-	-	-	2,782	-	2,782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188)	-	-	-	-	-	-	(188)	-	(188)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97	(186)	-	-	-	-	(11)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213	-	-	-	-	-	213	-	213
—儲備調撥	-	-	-	-	(5)	-	5	-	-	-
	2,791	27	-	-	(5)	-	(6,126)	(3,313)	-	(3,313)
於2016年12月31日	21,486	226	-	(260)	773	(293)	10,334	32,266	118	32,384
於2017年1月1日	21,486	226	-	(260)	773	(293)	10,334	32,266	118	32,384
本年度溢利	-	-	-	-	-	-	7,404	7,404	(49)	7,355
其他全面收益	-	-	1	156	-	-	-	157	-	157
全面收益總額	-	-	1	156	-	-	7,404	7,561	(49)	7,512
直接列入股本權益的與香港交易所 股東交易總額：										
—2016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4元	-	-	-	-	-	-	(2,491)	(2,491)	-	(2,491)
—2017年度中期股息每股2.55元	-	-	-	-	-	-	(3,133)	(3,133)	-	(3,133)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附註30(a))	-	-	-	-	-	-	26	26	-	26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3,037	-	-	-	-	-	-	3,037	-	3,037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228)	-	-	-	-	-	-	(228)	-	(228)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240	(224)	-	-	-	-	(16)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220	-	-	-	-	-	220	-	220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稅項抵免	-	-	-	-	-	-	3	3	-	3
—儲備調撥	-	-	-	-	49	-	(49)	-	-	-
—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附註44)	-	-	-	-	-	-	12	12	33	45
	3,049	(4)	-	-	49	-	(5,648)	(2,554)	33	(2,521)
於2017年12月31日	24,535	222	1	(104)	822	(293)	12,090	37,273	102	37,375

第109至188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1(a)	8,013	6,164
其他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就買入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支付 予外聘基金經理的款項淨額		(600)	(2,70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413	3,4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支付款項		(688)	(620)
就合資公司權益支付款項		(14)	-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285	(2,419)
購置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所支付款項		(315)	(31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在出售所得款項		14	-
從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收取的利息		32	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14	(3,335)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就銀行借款償還款項	41(b)	(1,603)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228)	(188)
就借款利息支付款項	41(b)	(66)	(69)
就其他融資成本所支付款項		(54)	-
向香港交易所股東派付股息		(2,561)	(3,32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而無失去控制權)所得款項		28	-
非控股權益向一家附屬公司注入資金		17	-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467)	(3,58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260	(3,458)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286	12,744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546	9,28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公司資金項下的手持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及存款以及短期投資	19	13,546	9,286

第109至188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a) 「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是管理層用作監控集團(在附註1的定義)現金流量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非HKFRS)計量項目，及泛指是集團三家交易所及五家結算所的交易及結算業務以及集團的配套服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連同其他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合起來即屬《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7號：「現金流動表」界定的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此非HKFRS計量項目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報類似項目作比較。

1. 一般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擁有並經營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一家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亦在香港經營一家結算場外衍生產品合約的結算所，以及在英國經營一家交易所及一家結算所買賣及結算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香港交易所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香港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2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綜合財務報表相應附註所載的會計政策外，編備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其他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均貫徹使用。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及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適用規定。

(b)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再就重估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作出修訂。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每每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涉及重大估算及判斷的範疇詳載於附註3。

採納新／經修訂的HKFRSs

於2017年，集團採用了以下適用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HKFRSs的修訂：

HKAS 7的修訂	現金流動表－披露議案
HKAS 12的修訂	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的未變現虧損確認

採納此等HKFRSs的修訂對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只有HKAS 7的修訂要求披露財務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附註41(b))。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前發布但尚未生效亦未有被提早採納的新／經修訂的HKFRSs

集團並未採納以下於2017年12月31日前發佈而又與其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適用的新／經修訂的HKFRSs：

HKFRS 9 (2014)	財務工具 ¹
HK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HKFRS 16	租賃 ²
HK(IFRIC) 詮釋 22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HK(IFRIC) 詮釋 23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1 生效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2 生效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HKFRS 9 (2014) 只會影響持作保證金的債務證券的分類及減值撥備的確認，不會影響集團持有的其他證券的分類。

現時，持作保證金的債務證券達30.59億元，並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根據HKFRS 9 (2014)，這些債務證券將符合分類為財務資產的一個新類別的條件，可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因此，相關累計公平值虧損400萬元將於2018年1月1日由保留盈利調撥至重估儲備。這些債務證券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將計入重估儲備。有關的利息收入、外匯差額、減值虧損及出售收益或虧損將繼續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HKFRS 9 (2014) 下的新減值模式要求減值虧損撥備須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而不是按已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將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金額並無重大變動。

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以及該準則項下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2017年的比較將不予重列。

HKFRS 15 乃根據產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才確認收入的原則。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集團並不預期其採用的收入確認政策改動會造成重大財務影響。集團將以經修訂的追溯方式應用準則，不會重列比較數字。

HKFRS 16 主要影響集團營運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不可註銷的營運租賃承擔為26.29億元(附註42(b))。採用HKFRS 16後，大部分營運租賃承擔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則於租期內以成本計量並按直線法折舊。集團擬採用簡化的過渡處理方式，不重列首次採用前一年的比較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於2017年12月31日前發布但尚未生效亦未有被提早採納的新／經修訂的HKFRSs(續)

採納HK(IFRIC)詮釋22及HK(IFRIC)詮釋23不會對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預期沒有尚未生效的其他新／經修訂的HKFRSs會對集團造成影響。

(c) 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計算。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賬目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均協調一致，確保符合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d) 非財務資產的耗蝕

具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包括合資公司的權益、商譽及商標名稱)毋須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耗蝕測試。至於須作攤銷的資產，但凡有跡象顯示其資產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即會進行耗蝕測試。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數額將確認為耗蝕虧損。耗蝕虧損概列入綜合收益表。若導致耗蝕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則可以撥回有關耗蝕虧損(商譽除外)。

(e)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集團每個實體各自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的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列入綜合收益表。若與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有關，則遞延於股本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附註38)。

非貨幣的財務資產中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其匯兌差異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外幣折算 (續)

(iii) 集團公司

集團內所有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港元：

-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因收購海外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按呈報期末的收盤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益及支出均按交易日通用的外幣匯率概約數值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概列入股本權益項下匯兌儲備中的其他全面收益。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集團編制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作的會計估算與相關的實際結果可能不一樣。以下是各項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

(a) 商譽及商標名稱

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6所述的會計政策測試商譽及商標名稱有否出現耗蝕。

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群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詳見附註26。該等計算方法須要使用估算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包括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會產生的現金流量、計算現值所用的折現率以及推斷管理層批准的財務估算以外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的增長率。

實況及情況轉變或會導致須修訂可收回金額的估算以至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耗蝕的結論，因而影響往後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續)

(b) 投資估值

集團擁有大量不屬於HKFRS 13：「公平值計量」所指級別1投資的投資項目。有關估值均根據莊家報價、有可觀察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最近期成交價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贖回價釐定。

於2017年12月31日，歸類為非HKFRS 13所述級別1投資的財務資產(不包括經LME Clear Limited(LME Clear)結算、根據現行會計準則不合資格作對銷的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有48.02億元(2016年12月31日：32.01億元)，均屬集體投資計劃項下的投資(2016年12月31日：主要是集體投資計劃項下的投資28.86億元)。

由於投資的估價反映估計公平值的變動，在投資出售、到期或贖回變現前，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可能會波動或逆轉。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對集團綜合收益表的潛在影響於附註48(a)(iv)中披露。

4. 營運分部

會計政策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被披露，因為該等資料並無定期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稅項支出／抵免不分配予須予呈報的分部。

集團設有五個須予呈報的分部(「公司項目」並非須予呈報的分部)。由於各分部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的資訊技術系統及市場推廣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集團各個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業務營運如下：

現貨分部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以及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滬深港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產品、這些產品的市場數據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股本證券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以及市場數據費。

4. 營運分部(續)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其他相關業務。這些包括提供及維持各類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例如股票及股市指數期貨及期權、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買賣的交易平台,以及相關市場數據銷售。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衍生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以及市場數據費。

商品分部指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在英國營運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交易所的運作,及在內地新設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的發展。另外亦涵蓋在期交所買賣的亞洲商品合約以及黃金及鐵礦石期貨合約。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商品的交易費、商品市場數據費及從其他附帶業務賺取的收費。

結算分部指集團旗下五家結算公司的運作。五家結算公司負責集團旗下交易所及滬深港通下的滬股通/深股通的交易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以及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結算和交收。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結算、交收、存管、託管和代理人服務,以及保證金與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指所有讓用戶使用集團的平台及基礎設施而提供的服務。業務收入主要來自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以及設備託管服務收費。

中央收益(包括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中央成本(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的支援功能的成本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均計入「公司項目」。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EBITDA(定義見下文)評估其表現。

EBITDA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EBITDA是管理層用來監察業務表現的非HKFRS計量工具,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報類似項目作比較。

4. 營運分部(續)

集團本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的EBITDA、除稅前溢利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的分析如下：

	2017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平台及 基礎設施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3,363	2,195	1,436	4,009	560	11	11,574
投資收益淨額	-	-	-	809	-	790	1,599
雜項收益	-	-	-	7	-	-	7
收入及其他收益	3,363	2,195	1,436	4,825	560	801	13,180
營運支出	(581)	(477)	(659)	(752)	(151)	(946)	(3,566)
須予呈報的分部EBITDA	2,782	1,718	777	4,073	409	(145)	9,614
折舊及攤銷	(69)	(77)	(395)	(196)	(42)	(79)	(858)
融資成本	-	-	-	(38)	-	(96)	(134)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4)	(8)	-	-	-	-	(12)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2,709	1,633	382	3,839	367	(320)	8,610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益	-	-	-	1,342	-	142	1,484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	-	-	(572)	-	-	(572)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36)	(25)	(40)	(39)	(2)	(78)	(220)
	2016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平台及 基礎設施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683	2,034	1,560	3,577	540	4	10,398
投資收益淨額	-	-	-	547	-	149	696
雜項收益	-	-	-	14	-	8	22
收入及其他收益	2,683	2,034	1,560	4,138	540	161	11,116
營運支出	(544)	(441)	(597)	(702)	(152)	(1,019)	(3,455)
須予呈報的分部EBITDA	2,139	1,593	963	3,436	388	(858)	7,661
折舊及攤銷	(88)	(86)	(298)	(179)	(44)	(76)	(771)
融資成本	-	-	-	-	-	(82)	(82)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	(9)	-	-	-	-	(9)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2,051	1,498	665	3,257	344	(1,016)	6,799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益	-	-	-	663	-	81	744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	-	-	(130)	-	-	(130)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33)	(23)	(41)	(37)	(2)	(77)	(213)

4. 營運分部 (續)

(a) 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源自香港及英國的業務。該等資料及集團按地區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香港(註冊地點)	9,544	8,192	2,067	1,978
英國	2,030	2,206	17,351	17,333
中國內地	-	-	78	101
	11,574	10,398	19,496	19,412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2017年及2016年，來自集團之最大客戶的收入佔集團總收入少於10%。

5. 收入

會計政策

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按下列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按交易日期確認。

聯交所上市費主要包括上市年費及首次上市費。上市年費於適用的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首次公開招股的首次上市費乃於申請人上市、取消申請或遞交申請後滿六個月時(取較早者)確認。權證、牛熊證及其他證券的首次及後續上市費乃於證券上市時確認。

參與者之間於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交易日的翌日接納該等買賣後確認。透過滬深港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A股)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接納該等買賣當日確認。於LME買賣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買賣當日確認(若買賣配對日遲於買賣日，則於買賣配對日確認)。其他交收交易的費用則於交收完成後確認。

託管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證券存管處的證券託管費乃按月按應計基準計算。託管或記存於CCASS證券存管處的A股以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託管的香港證券，其組合費按日計算並累計。

代理人服務的登記及過戶費收益乃於有關股份在財政年度內的截止過戶日按應計基準計算。

市場數據費及其他收費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時間確認。

5. 收入(續)

(a)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在聯交所買賣的股本證券以及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股本證券	1,954	1,421
在聯交所買賣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	526	502
在聯交所及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	1,260	1,275
在LME買賣的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1,116	1,230
	4,856	4,428

(b) 聯交所上市費

	2017				2016			
	股本證券		牛熊證、 衍生權證 及其他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股本證券		牛熊證、 衍生權證 及其他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主板 百萬元	GEM 百萬元			主板 百萬元	GEM 百萬元		
上市年費	642	42	3	687	609	34	4	647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87	32	519	638	85	22	331	438
其他上市費用	5	3	-	8	5	2	-	7
	734	77	522	1,333	699	58	335	1,092

(c) 其他收入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413	406
設備託管服務費	143	129
商品存貨徵費及倉庫核准使用費	77	87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84	76
融通收益(附註(i))	48	48
出售交易權	41	26
一名參與者未能履行市場合約所產生的清盤後利息(附註(ii))	55	-
雜項收入	84	75
	945	847

(i) 融通收益主要是從為取代保證金現金按金而存入的證券的參與者所得收益、相關銀行存款率為負數而存入的貨幣的參與者所得收益以及就現金抵押品收取LME Clear參與者的利息差額(因為有關抵押品的投資回報低於LME Clear結算規則所訂定的基準利率)。

(ii) 於2017年，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雷曼證券)清盤人就雷曼證券未能履行市場合約而產生的債務支付清盤後利息5,500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將相等金額從保留盈利撥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儲備(附註39)。

6. 投資收益淨額

會計政策

投資的利息收入及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列入綜合收益表的投資收益淨額項下。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總額	1,484	744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572)	(130)
利息收益淨額	912	614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益)	682	98
其他	5	(16)
投資收益淨額	1,599	696

7. 雜項收益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沒收未被領取的股息(附註(a))	7	14
其他	-	8
	7	22

- (a) 集團根據《CCASS規則》第1109條行使其沒收權，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已超過7年但仍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700萬元(2016年：1,400萬元)撥出，並確認有關股息為雜項收益。但集團也承諾，被沒收股息的權益擁有人若提出申索而能提供充分的權益證明，其被沒收股息可照樣支付；於2017年12月31日，此等被沒收的股息有1.78億元(2016年12月31日：1.71億元)。

8.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865	1,675
股份獎勵計劃中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37)	220	213
離職福利	38	10
退休福利支出(附註(a))：		
— ORSO 計劃	116	111
— 強積金計劃	2	2
— LME 退休金計劃	23	24
— 中國退休計劃	9	—
	2,273	2,035

(a) 退休福利支出

會計政策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全部列作支出。

集團為旗下香港僱員提供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註冊的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ORSO計劃)以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若僱員供款5%，則集團向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酬的12.5%。若僱員選擇不供款，則集團向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薪酬的10%。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因僱員在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而沒收的ORSO計劃供款並不用作抵銷現有供款，而是撥入該計劃的儲備賬，可由受託人酌情分派予該計劃成員。

集團亦為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LME Holdings Limited (LMEH)、LME及LME Clear(統稱LME集團)所有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LME退休金計劃)。所有於2014年5月1日之前加入LME集團的僱員，集團向LME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其基本薪酬的15%至17%。所有於2014年5月1日或之後加入LME集團的僱員均自動登記參與LME退休金計劃，供款基準為配對供款：僱員可選擇按基本薪酬的3%至5%作個人供款，再由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酬的6%至10%作出配對供款。僱員可選擇退出該計劃。LME退休金計劃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因為所有供款在支付予計劃時即全面歸屬僱員。

8.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續)

(a) 退休福利支出(續)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集團為經由地方政府勞工及安保機關安排入職的僱員投購界定退休供款計劃。集團按當地政府機關規定的金額以合適的比率對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退休時，由當地地方政府勞工及安保機關負責向退休員工支付基本退休福利。

ORSO計劃、強積金計劃、LME退休金計劃及中國退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不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9.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服務及貨品的支出：		
— 集團耗用	360	427
— 參與者直接耗用	73	73
	433	500

10. 其他營運支出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銀行費用(附註12(a))	19	57
通訊支出	14	14
向財務匯報局撥款	8	7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27	35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28	25
保險	11	11
牌照費	31	32
維修及保養支出	61	62
保安支出	18	18
差旅支出	54	39
其他雜項支出	109	127
	380	427

11. 營運溢利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營運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用	14	14
— 其他非核數費用	5	6
營運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房	263	241
— 電腦系統及設備	31	28
財務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以公平值計量及列作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	7

12. 融資成本

會計政策

利息支出列入綜合收益表，並根據尚未償還的本金及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適用利率，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其他融資成本在產生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非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利息及融資費用(附註(a))	121	81
歐元及日圓存款的負利息	13	-
融資活動的匯兌虧損淨額	-	1
	134	82

-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總利息支出為8,000萬元(2016年：8,100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向集團結算所提供流動資金相關的銀行融資承諾費4,100萬元(2016年：3,800萬元)，已由其他營運支出項下的銀行費用重新分類至融資成本，以更適當地反映成本的性質。由於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概無重列前一年度的比較數字。

13. 董事酬金及董事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包括1名執行董事（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均收取酬金。年內已付及應付的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403	9,217
表現花紅	15,000	11,250
退休福利支出	1,125	1,125
	25,528	21,59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23,328	22,471
	48,856	44,063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6,140	15,727
	64,996	59,790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獎授股份）授出當日的公平值（附註37）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的數額。

(b) 下表列載所有董事（包括為當然成員的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酬金。有關數額指集團就該人士出任董事支付的酬金或其應收酬金。

董事姓名	2017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元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福利 支出 (附註(ii))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 酬金福利 千元	
周松崗	3,240	-	-	-	-	3,240	-	3,240
李小加	-	9,000	403	15,000	1,125	25,528	23,328	48,856
阿博巴格瑞(附註(iii))	793	-	-	-	-	793	-	793
陳子政	961	-	-	-	-	961	-	961
謝清海(附註(v))	816	-	-	-	-	816	-	816
范華達	1,021	-	-	-	-	1,021	-	1,021
馮婉眉	1,102	-	-	-	-	1,102	-	1,102
席伯倫	1,259	-	-	-	-	1,259	-	1,259
夏理遜(附註(vii))	700	-	-	-	-	700	-	700
胡祖六	1,018	-	-	-	-	1,018	-	1,018
郭志標(附註(vii))	432	-	-	-	-	432	-	432
李君豪(附註(vii))	277	-	-	-	-	277	-	277
梁高美懿	961	-	-	-	-	961	-	961
梁柏瀚(附註(v))	723	-	-	-	-	723	-	723
莊偉林	1,051	-	-	-	-	1,051	-	1,051
姚建華(附註(vi))	1,786	-	-	-	-	1,786	-	1,786
合計	16,140	9,000	403	15,000	1,125	41,668	23,328	64,996

13. 董事酬金及董事權益 (續)

(b) (續)

董事姓名	2016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元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福利 支出 (附註(ii))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 酬金福利 千元	合計 千元
周松崗	3,283	-	-	-	-	3,283	-	3,283
李小加	-	9,000	217	11,250	1,125	21,592	22,471	44,063
阿博巴格瑞(附註(iii))	525	-	-	-	-	525	-	525
陳子政	964	-	-	-	-	964	-	964
范華達	1,018	-	-	-	-	1,018	-	1,018
馮婉眉	964	-	-	-	-	964	-	964
席伯倫	832	-	-	-	-	832	-	832
夏理遜(附註(vii))	2,486	-	-	-	-	2,486	-	2,486
胡祖六	829	-	-	-	-	829	-	829
郭志標(附註(vii))	1,597	-	-	-	-	1,597	-	1,597
李君豪(附註(vii))	1,075	-	-	-	-	1,075	-	1,075
梁高美懿	964	-	-	-	-	964	-	964
莊偉林	964	-	-	-	-	964	-	964
黃世雄(附註(iv))	226	-	-	-	-	226	-	226
合計	15,727	9,000	217	11,250	1,125	37,319	22,471	59,790

附註：

- (i) 其他福利包括假期薪酬、保險金、會籍費用及英國公司非居民董事的納稅責任的估計價值。
- (ii) 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服務滿兩年可取得僱主的公積金供款18%。授予比率會按年遞增18%，至服務滿七年後可全取100%的僱主供款。
- (iii) 於2016年4月28日獲選
- (iv) 於2016年4月28日退任
- (v) 於2017年4月26日獲選
- (vi) 委任於2017年4月26日生效
- (vii) 於2017年4月26日退任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香港交易所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就香港交易所的業務簽訂任何香港交易所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14.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中，有一名(2016年：一名)是董事，其酬金資料載於附註13，其餘四名(2016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2,196	19,651
表現花紅	17,946	16,219
入職獎金	3,050	-
退休福利支出	2,211	2,465
	45,403	38,33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17,583	21,221
	62,986	59,556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獎授股份授出當日的公平值(附註37)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的數額。

(b) 此四名(2016年：四名)僱員的酬金包括以股份支付的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17 僱員人數	2016 僱員人數
14,000,001元－14,500,000元	1	1
14,500,001元－15,000,000元	-	2
15,000,001元－15,500,000元	1	-
16,000,001元－16,500,000元	1	1
17,500,001元－18,000,000元	1	-
	4	4

上述僱員包括於有關年度內身兼附屬公司董事的高級行政人員。無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5. 稅項

會計政策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列入綜合收益表，但與直接列入股本權益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稅項亦直接列於股本權益）。

即期稅項支出以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益所在國家於呈報期末時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法作為計算基礎。如有需要會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適當撥備。

集團確認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5。

(a) 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支出／（抵免）指：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047	879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4)	(3)
	1,043	876
即期稅項－海外稅項		
－本年度撥備	229	223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	8
	225	231
即期稅項總額（附註(i)）	1,268	1,107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回撥	(13)	(18)
－英國企業稅率修訂的影響（附註(ii)）	-	(31)
遞延稅項總額（附註35(a)）	(13)	(49)
稅項支出	1,255	1,058

- (i)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2016 年：16.5%）計算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稅率計算，在英國的附屬公司之平均企業稅率為 19.25%（2016 年：20%）。
- (ii) 頒布《2016 Finance Act》後，2020 年 4 月 1 日起的英國企業稅率將下調至 17%。基於英國企業稅率下調，集團於 2016 年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減少約 3,100 萬元。

15. 稅項 (續)

- (b) 按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與理論上按各綜合入賬計算實體之溢利所適用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金額並不相同，詳情如下：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8,610	6,799
按各有關國家的當地適用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i))	1,424	1,144
不須課稅的收入	(267)	(107)
不可扣稅的支出	32	31
因英國企業稅率變動而重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3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遞延稅項調整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變動	74	16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	5
稅項支出	1,255	1,058

- (i)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 16.5% (2016 年：16.8%)。

16. 每股盈利

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 (a) 基本每股盈利

	2017	2016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7,404	5,769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227,674	1,212,376
基本每股盈利(元)	6.03	4.76

- (b) 已攤薄每股盈利

	2017	2016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7,404	5,769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227,674	1,212,376
獎授股份的影響(千股)	3,124	3,071
為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230,798	1,215,447
已攤薄每股盈利(元)	6.02	4.75

17. 股息

會計政策

宣派的股息於股東或董事(若適當)通過批准有關股息時，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每股 2.55 元 (2016 年：2.21 元)	3,141	2,690
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 (附註 (a))	(8)	(7)
	3,133	2,683
建議末期股息 (附註 (b))：		
按 12 月 31 日的已發行股本每股 2.85 元 (2016 年：2.04 元)	3,533	2,498
減：股份獎勵計劃於 12 月 31 日所持股份的股息 (附註 (a))	(8)	(7)
	3,525	2,491
	6,658	5,174

- (a)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已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中。因此，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於股息總額中扣除。
- (b) 由於股東尚未通過，12月31日後所建議的末期股息不列作於12月31日的負債。
- (c) 2017年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以股代息選擇須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據此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落實。

18. 財務資產

會計政策

集團之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0)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1)。

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的財務資產會在需要流動資金時變現，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均歸類為流動資產，但預期於呈報期末起計12個月後始到期或出售的資產則列入非流動資產。沒有到期日的集體投資計劃，除非無法於呈報期末起計12個月內贖回，否則概列入流動資產。

若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報廢，或集團已將有關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轉移，有關資產即被停止確認。

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

- 保證金(附註29)；
- 結算所基金(附註32)；
- 金屬衍生產品合約(附註20)；
- A股現金預付款(附註19)；及
- 公司資金(附註22)。

1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會計政策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結餘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主要為反向回購投資及定期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百萬元
	A股 現金預付款 (附註(a) 及(b))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22)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b) 及29)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 (附註(b) 及32) 百萬元	
手持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 及存款	1,689	12,540	42,410	8,413	65,052
反向回購投資	-	1,006	80,434	9,168	90,608
	1,689	13,546	122,844	17,581	155,660

1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A股 現金預付款 (附註(a) 及(b))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22)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b) 及29)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 (附註(b) 及32)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手持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 及存款	263	8,079	31,142	4,969	44,453
反向回購投資	-	1,207	65,556	4,507	71,270
	263	9,286	96,698	9,476	115,723

- (a) A股現金預付款指香港結算向結算參與者發回其獲分配的A股作同日交收而從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有關預付款用以履行香港結算在下一營業日須支付的持續淨額交收責任。
- (b) 保證金、結算所基金以及A股現金預付款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各按特定用途持有，不會被用作支付集團的其他業務活動，因此在計算集團綜合現金流動表內的現金流動時，並不包括在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

20.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會計政策

分類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附註21)的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全部撥歸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衍生金融工具(見下文)在公平值為正數時列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確認及計量

購入及出售列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當天確認。此等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入賬，相關交易成本則列作支出撥入綜合收益表，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產生的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

利息收益計入此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中。

存在報價之投資的公平值以買賣差價當中最具代表性的價格(現時被視為買方出價)為準。集體投資計劃按各基金的最新可用交易價或贖回價(由基金管理人釐定)計值。至於非上市證券或沒有活躍市場的財務資產，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其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折現現金流分析。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LME Clear作為LME成交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中央結算對手的未結清衍生產品合約，以及遠期外匯合約。衍生產品先按交易日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除非未結清衍生產品合約是以中央結算對手身份持有，否則衍生產品概分類為持作買賣，其公平值變動全部列入綜合收益表。

20.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資金 (附註 22)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 29) 百萬元	金屬衍生 產品合約 (附註 (a))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u>強制以公平值計量</u>				
集體投資計劃：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841	-	-	1,841
— 非上市	4,802	-	-	4,802
	6,643	-	-	6,643
非上市債務證券	-	3,059	-	3,059
衍生金融工具：				
—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 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 期權合約 (附註 (a))	-	-	85,335	85,335
	6,643	3,059	85,335	95,037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資金 (附註 22)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 29) 百萬元	金屬衍生 產品合約 (附註 (a))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u>強制以公平值計量</u>				
集體投資計劃：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225	-	-	2,225
— 非上市	2,886	-	-	2,886
	5,111	-	-	5,111
非上市債務證券	-	3,323	-	3,323
衍生金融工具：				
—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 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 期權合約 (附註 (a))	-	-	61,618	61,618
— 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 48(b))	14	-	-	14
	14	-	61,618	61,632
	5,125	3,323	61,618	70,066

- (a) 金屬衍生產品合約指透過 LME 成交合約的中央結算對手 LME Clear 進行結算但不合資格按 HKAS 32：「財務工具的呈列」作淨額處理的未平倉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之公平值。

2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會計政策

分類

撥歸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投資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用而持有；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釐定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會考慮任何附於財務資產的衍生產品的性質，及不會把附於財務資產的衍生產品分開入賬。倘附於財務資產的衍生產品的合併現金流被視為不符合「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財務資產會撥歸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0)。

應收貸款及其他按金亦撥歸此類(附註23)。

確認及計量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耗蝕列賬。

減值

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耗蝕。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已對其未來估計之現金流構成影響，才會產生耗蝕虧損。證明耗蝕的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或義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逾180日的應收費用款項；
- 債務人或義務人開始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一組財務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是來自集團哪項個別財務資產。

集團首先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出現耗蝕，以及不屬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或整體上出現耗蝕。

整體進行耗蝕評估時，財務資產按有關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所涉及的類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然後按照每類資產過往的虧損經驗以及管理層對當前經濟及信貸環境的判斷作整體評核。

2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續)

會計政策(續)

減值(續)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耗蝕虧損，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按財務資產原來的實際息率折算所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作為虧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呆賬準備賬削減，虧損金額則撥入綜合收益表。

若其後耗蝕虧損款額減少，而減少的款額可客觀地顯示為源自耗蝕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早前入賬的耗蝕虧損將透過調整呆賬準備賬撥回。撥回款額列入綜合收益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司資金 (附註22)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29)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 (附註32)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的債務證券	627	-	-	62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88	29,481	61	30,130
其他財務資產	60	-	-	60
	1,275	29,481	61	30,817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 分析如下：				
12個月內	1,215	29,481	61	30,757
超過12個月	60	-	-	60
	1,275	29,481	61	30,817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司資金 (附註22)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29)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 (附註32)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的債務證券	312	-	-	31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873	25,782	126	28,781
其他財務資產	74	-	-	74
	3,259	25,782	126	29,167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 分析如下：				
12個月內	3,185	25,782	126	29,093
超過12個月	74	-	-	74
	3,259	25,782	126	29,167

(a) 12個月後到期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於附註48(d)(ii)披露。

22. 公司資金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公司資金包括以下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19)	13,546	9,286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0)	6,643	5,12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1)	1,275	3,259
	21,464	17,670

來自股本及各業務所產生的資金屬集團的財務資產(不包括保證金、結算所基金、A股現金預付款以及基本金屬及貴金屬衍生產品合約的財務資產)，歸類為公司資金。

23.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會計政策

應收賬款及其他按金是以攤銷成本減耗蝕計量的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1披露。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收中國結算以及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附註(a))	12,515	10,052
— 交易徵費、印花稅及應收費用	676	469
— 中國結算持有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附註29)	2,421	1,032
— 其他	12	14
於2017年1月1日成交的集體投資計劃預付款項	—	600
其他應收賬、預付款及按金	970	785
減：應收賬耗蝕虧損撥備(附註(b))	(9)	(3)
	16,585	12,949

23.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續)

- (a) 接納聯交所買賣於CCASS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香港結算通過責務變更方式介入而成為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對手。香港結算會就於交易日後一日獲確認及接納後的聯交所買賣，對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附註30)列賬。

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的A股交易而言，交易雙方的權利和責任將轉移至中國結算，而香港結算與相關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之間透過責務變更程序產生市場合約。香港結算對其結算參與者及中國結算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會在交易當日獲確認時，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附註30)列賬。

- (b) 應收賬耗蝕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於1月1日	3	4
其他營運支出項下應收賬耗蝕虧損的撥備／(撥備回撥)	6	(1)
於12月31日	9	3

- (c)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24.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附註(b)))。若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是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

結構性實體則指那些在釐定誰是其控制人時、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重要考量的實體，譬如投票權只涉及行政工作，相關業務活動是通過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等。

集團視其所有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為於非綜合計算的結構性實體的投資，撥歸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0)。

24.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續)

(a) 主要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	註冊成立地 及營業地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集團持有權益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直接主要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929股普通股(929元)	在香港經營單一的股票交易所	100%	100%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230股普通股 (28,750,000元)	經營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00%	1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2元)	經營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及透過滬深港通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的結算所及經營中央證券存管處，並為香港及中國內地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提供託管及代理人服務	100%	100%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場外結算公司)(附註(i))	香港	4,860股普通股 (614,600,001元) 1,620股無投票權普通股 (340,200,000元)	經營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	75%	7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元)	作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票期權合約的結算所	100%	100%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元)	作為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約的結算所	100%	100%
間接主要附屬公司：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英國	100股每股1英鎊的普通股	營運買賣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所	100%	100%
LME Clear Limited	英國	107,500,001股每股1英鎊的普通股	營運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結算所	100%	100%
深圳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前海交易中心)(附註(i))	中國內地	人民幣 400,000,000元	在中國內地發展大宗商品交易平台	90.01%	100%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

24.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i) 具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場外結算公司75%（2016年12月31日：75%）的權益由集團持有，餘下25%（2016年12月31日：25%）的權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非控股權益並無場外結算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前海交易中心（前稱港榮貿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是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前海交易中心90.01%（2016年12月31日：100%）的權益由集團持有，餘下9.99%（2016年12月31日：無）權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

有關各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如下：

	場外結算公司		前海交易中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27	28	22	-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累計非控股權益	91	118	11	-

由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場外結算公司及前海交易中心的財務資料概要。

(ii) 重大限制

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持有現金及儲蓄存款，並受外匯管制限制。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這些受限制資產的金額為1.48億元（2016年12月31日：2.18億元）。

(b) 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香港交易所旗下有一家於香港經營業務的結構性實體受其控制，有關詳情如下：

結構性實體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合資格香港交易所僱員的香港交易所股份（附註37）

香港交易所所有權指導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相關活動，並有能力使用其於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權力影響其回報。因此，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中，並將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一個扣減項目在股本權益中呈報，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25.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會計政策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全部賬面值按附註2(d)所列的會計政策作耗蝕測試。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	61	59

(a) 合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	主要業務	佔有權百分比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交易服務)	香港	開發指數掛鈎產品及股票衍生產品	33.33%	33.33%
債券通有限公司 (債券通公司)	香港	提供債券通相關的支援及服務	40%	不適用

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2年成立合資公司中華交易服務，從事金融產品開發和相關服務。中華交易服務為集團的戰略投資，並預期可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協助推動中國內地資本市場的發展和推進集團的國際化。

香港交易所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17年成立合資公司債券通公司，提供債券通相關的支援服務。債券通公司為集團的戰略投資，其服務在利便債券通交易之餘，更加強香港交易所在定息市場的地位，同時將互聯互通機制由股票延伸至另一個新資產類別。

這兩家合資公司的計量方法及賬面值如下：

公司名稱	計量方法	賬面值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中華交易服務	權益法	51	59
債券通公司	權益法	10	-
		61	59

這兩家合資公司類屬私人公司，故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由於中華交易服務及債券通公司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此等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2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會計政策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按收購當日的成本減累計耗蝕虧損(如有)列賬。

就耗蝕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將分配至每個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每個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為該實體內可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即營運分部層面)。

商譽不作攤銷，但會每年檢查是否需要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出現耗蝕減值，則會增加檢視次數。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作比較。若出現耗蝕即時列入綜合收益表，其後不會撥回。

商標名稱

業務合併所得的商標名稱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以預期因擁有商標名稱而可免去繳付的專利費的折現估算額作為計算基礎。

從收購LME集團所得的商標名稱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耗蝕虧損(如有)列賬。

商標名稱每年檢視，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評定為無限的可使用年期。

客戶關係

業務合併所得的客戶關係先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使用多期間超額盈利法釐定，據此，有關資產的估值已扣除所有其他組成相關現金流的資產的合理回報。其後，客戶關係按成本(即初始公平值)減累計攤銷及耗蝕虧損(如有)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按客戶關係的預計使用期(20至25年)計算。

2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續)

會計政策 (續)

電腦軟件系統

與集團所控制可識別及獨有軟件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有關的發展成本列作無形資產，前提是相關軟件不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即沒有系統軟件相關硬件仍可繼續運作），並符合以下條件：

- 技術上可以完成有關軟件，並供日後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有關軟件並加以使用；
- 有使用有關軟件的能力；
- 可證明有關軟件如何可於未來帶來經濟效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發展以及使用該軟件；及
- 發展期間與軟件有關的支出可以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發展開支於產生時列入綜合收益表。先前列入綜合收益表的發展成本不會在其後列作資產。

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合資格軟件系統發展開支及相關直接應計成本在可使用時按足以撇銷其扣除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攤銷。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維持電腦系統及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入綜合收益表。

集團有關耗蝕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d)。

2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百萬元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客戶關係 百萬元	軟件系統 百萬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3,162	890	3,109	1,876	19,037
匯兌差額	5	1	2	-	8
添置	-	-	-	422	422
出售	-	-	-	(6)	(6)
於2016年12月31日	13,167	891	3,111	2,292	19,461
於2017年1月1日	13,167	891	3,111	2,292	19,461
匯兌差額	110	7	25	15	157
添置	-	-	-	537	537
出售	-	-	-	(11)	(11)
於2017年12月31日	13,277	898	3,136	2,833	20,144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	-	397	768	1,165
匯兌差額	-	-	1	-	1
攤銷	-	-	129	360	489
出售	-	-	-	(6)	(6)
於2016年12月31日	-	-	527	1,122	1,649
於2017年1月1日	-	-	527	1,122	1,649
匯兌差額	-	-	4	8	12
攤銷	-	-	130	439	569
出售	-	-	-	(11)	(11)
於2017年12月31日	-	-	661	1,558	2,219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3,277	898	2,475	1,275	17,925
於2016年12月31日	13,167	891	2,584	1,170	17,812
上述包括開發中的軟件系統的成本：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547	547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560	560

綜合收益表內「折舊與攤銷」項下包括了攤銷5.69億元(2016年：4.89億元)。

商標名稱被視作具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可為集團帶來現金流的時間沒有可見限制，因為商標名稱的價值不會因使用而減少，使用時間長短亦無任何法律或相類限制。

2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含有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耗蝕測試

2012年收購LME集團所產生的商譽及商標名稱，分配至預期與所收購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並由此等營運分部層面的管理人員進行監察。商譽及商標名稱分配至營運分部的概要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商品分部	10,396	703	10,310	698
結算分部	2,881	195	2,857	193
	13,277	898	13,167	891

商品分部包括英國的商品交易平台(LME商品現金產生單位)以及尚處發展階段的中國內地商品交易平台(中國商品現金產生單位)。由於中國商品現金產生單位現時仍處於開發初階，釐定2017年12月31日商品分部的可收回金額時並未將其估值計算在內。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須使用按照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而編制的未來5年現金流預測。而5年後的現金流則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永久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EBITDA利潤率、增長率及折現率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商品分部	結算分部	商品分部	結算分部
EBITDA利潤率(未來五年平均數)	61%	50%	57%	63%
增長率	3%	3%	3%	3%
折現率	9%	9%	9-11%	9%

就LME商品現金產生單位及結算分部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就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EBITDA利潤率。增長率不會超越各現金產生單位當前營運所在市場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有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營運分部按預計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商譽及商標名稱)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必要對商譽或商標名稱作出耗蝕虧損的撥備。

倘預測期內LME交易費較預測低10%，或折現率提高至10%，則商品分部的可收回金額將大致等同其賬面值。除此之外，使用價值評估法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若有任何合理的可能變動，概不會影響管理層對於2017年12月31日耗蝕的看法。

27. 固定資產

會計政策

有形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源自獲得資產的開支。

有形固定資產在可使用時按足以撇銷其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預計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主要類別的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樓房	不超過 35 年或租約之餘下租期(取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之剩餘租期但不超過 10 年
電腦交易及結算系統—硬件及軟件	3 至 5 年
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	3 年
傢俬、設備及汽車	3 至 5 年
數據中心設施及設備	3 至 20 年

興建租賃樓房時產生的開支及其他直接應計成本，在有相關開支很可能於未來帶給集團經濟效益，而涉及的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作資本化。

軟件若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即沒有系統軟件相關硬件不能運作)，有關合資格的軟件開支及相關的直接應計成本作資本化及列作固定資產。

其後產生的成本及系統發展完成後的合資格發展開支，只有在有關項目於未來可能帶給集團經濟效益，而項目的成本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列作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及其後產生的其他開支均在發生時列入綜合收益表。

集團有關耗蝕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 2(d)。

27. 固定資產(續)

	租賃樓房 百萬元	電腦交易 及結算系統 百萬元	其他電腦 硬件及軟件 百萬元	數據中心 設施及設備 百萬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708	1,411	512	406	794	3,831
匯兌差額	-	(1)	-	-	(2)	(3)
添置	-	56	34	4	130	224
出售	-	(118)	(23)	-	(34)	(175)
於2016年12月31日	708	1,348	523	410	888	3,877
於2017年1月1日	708	1,348	523	410	888	3,877
匯兌差額	-	5	2	-	5	12
添置	-	75	29	6	141	251
出售	-	(7)	(8)	-	(37)	(52)
於2017年12月31日	708	1,421	546	416	997	4,088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93	1,256	389	86	447	2,271
折舊	28	49	72	26	107	282
出售	-	(118)	(23)	-	(34)	(175)
於2016年12月31日	121	1,187	438	112	520	2,378
於2017年1月1日	121	1,187	438	112	520	2,378
匯兌差額	-	2	1	-	1	4
折舊	28	55	44	27	135	289
出售	-	(7)	(8)	-	(37)	(52)
於2017年12月31日	149	1,237	475	139	619	2,619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559	184	71	277	378	1,469
於2016年12月31日	587	161	85	298	368	1,499
上述包括在建固定資產的成本：						
於2017年12月31日	-	110	14	1	103	228
於2016年12月31日	-	71	10	1	72	154

28.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先按其於交易日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算。負債的公平值的變動列入綜合收益表。報告日當天所有未平倉而公平值為負數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0)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u>LME Clear 以中央結算對手身份持有</u>		
衍生金融工具：		
— 透過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附註(a))	85,335	61,618
<u>持作買賣</u>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48(b))	-	9
	85,335	61,627

- (a) 有關金額指LME Clear以中央結算對手身份為LME成交合約進行結算時，按HKAS 32：「財務工具的呈列」不合資格作淨額處理的未平倉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

29.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會計政策

日後須退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的責任列作流動負債。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保證金源自向五家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就未平倉合約已收取或應收取作為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的現金。香港結算就透過滬深港通成交的交易動用部分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履行其作為中國結算之結算參與者的責任。該等資金於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

29.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續)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包括：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14,571	5,389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49,245	46,974
香港結算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8,553	5,484
場外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1,730	296
LME Clear 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83,715	68,703
	157,814	126,846
為管理保證金的責任而將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投資於下列工具(附註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19)	122,844	96,69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0)	3,059	3,32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1)	29,481	25,782
中國結算持有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附註23)	2,421	1,032
來自結算參與者的應收保證金	9	11
	157,814	126,846

30.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會計政策

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附註28)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附註31))先按公平值列賬,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後的成本列賬(由於財務負債是短期性質,其攤銷後的成本等同初始公平值)。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付予中國結算以及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附註23(a))	14,204	10,315
— 其他	212	174
應付予證監會的交易徵費	120	79
未被領取的股息(附註(a))	269	257
應付予印花稅署署長的印花稅	416	258
2016年12月31日前成交的集體投資計劃應付賬款	—	300
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	989	893
	16,210	12,276

30.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續)

- (a) 集團的未被領取股息指上市公司所宣派而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但有關公司的股東尚未領取的股息，以及香港交易所已宣派但其股東未領取的股息。年內，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超過七年後仍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共700萬元(2016年：1,400萬元)已被沒收及確認為雜項收益(附註7)，而在香港交易所派息日起計六年後仍未被領取的股息共2,600萬元(2016年：2,200萬元)已依照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被沒收及撥入保留盈利(附註40)。
- (b)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31. 其他財務負債

會計政策

財務擔保合約先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清償擔保所需的最佳估計款額；或開始確認的款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按直線法計算的累計攤銷。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負債(附註32)	38	17
公司資金的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a))	20	20
	58	37

- (a) 有關金額乃集團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的財務擔保的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43(b)。

32. 結算所基金

會計政策

結算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作出的繳款計入流動負債。從結算參與者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結算所基金是根據結算所規則設立。結算參與者及集團繳付的資產由各有關結算所持有（就香港的結算所而言，連同累計收益減相關支出），明確地為確保在發生一名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結算所的責任時，支持各家結算所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此外，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亦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如遇有結算參與者因向CCASS存入問題證券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的供款所撥備的金額及其累計投資收入在呈列時亦列入結算所基金。該等資金於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包括：		
結算參與者的現金繳款	16,626	8,656
向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的繳款	156	156
設定儲備（附註(a)及39）	822	773
	17,604	9,585
為管理結算所基金的責任而將結算所基金投資於下列工具（附註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19）	17,581	9,47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1）	61	126
	17,642	9,602
減：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附註31）	(38)	(17)
	17,604	9,585
結算所基金包括以下基金：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2,712	2,219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2,454	724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1,887	1,316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基金	1,222	659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	161	160
LME Clear失責基金	9,168	4,507
	17,604	9,585

(a) 設定儲備包括結算所的繳款，以及自保留盈利調撥的結算所基金的累計收益淨額扣除支出。

33. 借款

會計政策

借款先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所得款項淨額)的公平值列賬。所得款項淨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攤銷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利息支出，並添加至借款項下。

借款其後按已攤銷的成本列賬，即所得款項淨額加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再減去付款。

除非集團可無條件延至呈報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始清償負債，否則借款概列作流動負債。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借款(附註(a))	-	1,586
票據(附註(b))	1,533	1,519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附註(c))	327	317
借款總額	1,860	3,422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833	3,422
流動負債	1,027	-
	1,860	3,422

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一年內	-	-	1,027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	751	1,012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1,586	82	824
	-	1,586	1,860	1,836

(a) 銀行借款

2017年已全數償還所有銀行借款。年內償還借款前，銀行借款的平均票息為每年2.2%(2016年：1.7%)，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5%(2016年：1.8%)。

(b) 票據

於2013年12月及2014年1月，香港交易所先後發行1億美元(7.75億港元)及9,500萬美元(7.37億港元)的定息優先票據，將分別於2018年12月及2019年1月到期。優先票據的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2.9%(2016年：2.9%)。

33. 借款 (續)

(c)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會計政策

香港交易所就一家附屬公司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無投票權普通股發行出售選擇權所可能涉及的現金付款列作財務負債；先按公平值列賬，並直接從股本權益項下「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扣除相應數額。

這項已給予的出售選擇權之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即初始公平值加上初始公平值與出售選擇權所涉及的現金付款之間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累計攤銷），而所產生支出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於1月1日	317	308
利息支出(附註(ii))	10	9
於12月31日	327	317

- (i) 場外結算公司曾向若干第三方股東發行無投票權普通股，作價共3.40億元。根據安排，香港交易所向場外結算公司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場外結算公司非控股權益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21萬元減非控股權益累計已收取股息的價格向香港交易所出售所持部分或全部場外結算公司無投票權普通股。股份發行滿五年後，若非控股權益能向香港交易所證明其已合理盡力至少三個月，但仍未能物色合適買家以相等於或高於公平市場價值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則可隨時行使出售選擇權。已給予出售選擇權賬面值為香港交易所於已給予出售選擇權首次成為可行使當日收購非控股權益所持股份應付金額之現值。

價值2.45億元的出售選擇權可於2018年10月開始行使，而餘下價值8,200萬元的出售選擇權則可於2020年8月開始行使。

- (ii) 該等負債的實際年利率為3.0% (2016年：3.0%)。

34. 撥備

會計政策

若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對涉及的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撥備即予確認。確認為撥備的款額為於報告期末支付責任所需的最佳估計代價。

	修復費用 百萬元	僱員福利費用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90	69	159
匯兌差額	2	-	2
本年度(撥備回撥)/撥備	(3)	94	91
年內動用	-	(84)	(84)
年內已付	(8)	(7)	(15)
於2017年12月31日	81	72	153

- (a) 修復費用的撥備指租約屆滿後將租賃辦公室物業修復至原來面貌之估計所需費用。有關租約預期於13年內屆滿。
- (b) 僱員福利費用撥備指於截至呈報期末累積的未享用年假。有關撥備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悉數動用。

35. 遞延稅項

會計政策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財務報表所列的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確認入賬，惟首次確認商譽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則不作確認。遞延稅項採用呈報期末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計算，預期在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應用。

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異或即期稅項虧損，應入賬列作遞延稅項資產。

- (a) 淨遞延稅項負債賬的變動如下：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於1月1日	691	739
匯兌差額	4	-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5(a))	(13)	(49)
直接(計入)/扣自保留盈利	(1)	1
於12月31日(附註(d))	681	691

35. 遞延稅項(續)

(b)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有未確認的稅項虧損10.68億元(2016年12月31日：7.64億元)可予結轉，作為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收入。一家中國實體有3.40億元的稅項虧損將於開始營運五年後到期，餘下稅項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並無到期日。

(c) 淨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無形資產 ¹		財務資產		稅項虧損		僱員福利		合計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於1月1日	161	168	599	655	2	-	(52)	(64)	(19)	(20)	691	739
匯兌差額	-	-	4	-	-	-	-	-	-	-	4	-
扣自／(計入)綜合收益表	13	(7)	(25)	(56)	(2)	2	1	12	-	-	(13)	(49)
直接(計入)／扣自保留盈利	-	-	-	-	-	-	-	-	(1)	1	(1)	1
於12月31日	174	161	578	599	-	2	(51)	(52)	(20)	(19)	681	691

1 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商標名稱。

(d)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是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若有意以淨額方式清償結餘)所徵收的稅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以下款額為於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並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30)	(22)
遞延稅項負債	711	713
	681	691

(e)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24)	(17)
12個月內收回	(6)	(5)
	(30)	(22)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收回或償付	695	699
12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16	14
	711	713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81	691

36. 股本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會計政策

股份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權益。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若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購入或透過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獲得香港交易所股份，從市場購得或按以股代息計劃獲得的股份支付的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並從股本權益總額中扣除。

獎授權益授予時，所有從市場購入的已歸屬獎授股份以及按以股代息計劃而獲得的股份（股息股份）均撥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若屬獎授股份，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會同時相應減少；若屬股息股份，保留盈利會相應減少。

已發行及繳足一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 的股份數目 ¹ 千股	股本 百萬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 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1,208,536	(3,259)	19,285	(590)	18,695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附註(a))	15,786	(92)	2,798	(16)	2,782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附註(b))	-	(992)	-	(188)	(188)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 (附註(c))	-	1,126	2	195	197
於2016年12月31日	1,224,322	(3,217)	22,085	(599)	21,486
於2017年1月1日	1,224,322	(3,217)	22,085	(599)	21,486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附註(a))	15,487	(74)	3,052	(15)	3,037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附註(b))	-	(1,000)	-	(228)	(228)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 (附註(c))	-	1,297	4	236	240
於2017年12月31日	1,239,809	(2,994)	25,141	(606)	24,535

1 不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已授予但並未轉移至獲獎授人的29,005股股份(2016年12月31日：2,750股)

36. 股本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續)

- (a) 年內，向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香港交易所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發行的股份如下：

	2017				
	股份數目	代息股份 價格 元	股本 百萬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作為2016年末期以股代息 而發行：					
— 合計	7,275,254	186.05	1,354	—	1,354
—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34,906)	186.05	—	(7)	(7)
作為2017年中期以股代息 而發行：					
— 合計	8,211,651	206.77	1,698	—	1,698
—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39,379)	206.77	—	(8)	(8)
	15,412,620		3,052	(15)	3,037
	2016				
	股份數目	代息股份 價格 元	股本 百萬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作為2015年末期以股代息 而發行：					
— 合計	8,862,992	172.81	1,531	—	1,531
—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53,390)	172.81	—	(9)	(9)
作為2016年中期以股代息 而發行：					
— 合計	6,923,255	183.01	1,267	—	1,267
—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38,754)	183.01	—	(7)	(7)
	15,694,103		2,798	(16)	2,782

- (b)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7)透過公開市場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999,700股(2016年：991,700股)。年內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2.28億元(2016年：1.88億元)。
- (c) 年內授予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共1,296,700股(2016年：1,125,802股)。有關的授予股份成本總額2.36億元(2016年：1.95億元)。於2017年，公平值高於成本的若干股份的授予而將400萬元(2016年：200萬元)加入股本。

37. 僱員股份安排

會計政策

集團營運股份獎勵計劃，為以股本結算的股份酬金計劃，根據計劃向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獎授股份作為酬金組合的一部分。

股份酬金支出所支銷的金額參照所授出獎授股份的公平值並計及於授出日期所有與授出相關的非授予條件而釐定。總支出按直線法於有關授予期內入賬（若股份即時授予，則於授出日入賬），並相應撥入股本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於授予期內攤銷的獎授股份方面，集團根據各呈報期末的授予條件修訂其預期最終授予的獎授股份之估計數字。過往年度已入賬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若因此而需作任何調整，概計入現年度的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從該項目內扣除，並對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變動如下：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於1月1日	226	19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8)	220	213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224)	(186)
於12月31日	222	226

計劃容許根據下列兩類獎勵計劃將股份授予僱員：

- (i) 僱員股份獎勵—適用於集團所有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
- (ii) 高級行政人員獎勵—適用於集團特定的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

於董事會作出授出獎勵金額以購買獎授股份予合資格僱員及／或入選高級行政人員的決定後，即從市場購入獎授股份，或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作獎授股份重新授出。未授予的獎授股份由計劃成立的信託持有。

計劃因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以股代息股份而持有的獎授股份，其應付的股息用以進一步取得股份（股息股份）。股息股份按比例分配予獎授人，其權益授予期與產生有關股息的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期相同。

37. 僱員股份安排 (續)

(a) 僱員股份獎勵

僱員股份獎勵將於獎授給有關僱員後的授予期漸次授予，授予條件是有關獲獎授人 (i) 一直為集團的僱員；(ii) 被裁員；或 (iii) 被視為符合「善意離職」條件；若有關獲獎授人因屆正常退休年齡而退休或遭受永久傷殘，僱員股份獎勵的權益會即時授予。除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集團行政總裁另有決定外，僱員股份獎勵的授予期為三年，集團將於獎授股份後的第二至第三年分兩次每次授予相等的股數。

獲獎授僱員若不符合授予條件，尚未授予的股份將會被沒收。被沒收的股份由計劃的受託人持有，受託人在計及董事會的建議後可酌情將該等股份獎授予其他獲獎授的僱員。

2016年及2017年內獎授的僱員股份獎勵的詳情

獎授日期	獲獎授的 獎授股份數目	每股 平均公平值 元	授予期
2016年8月12日	11,648	197.45	2018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6日
2016年8月12日	4,051	197.45	2017年2月1日至2019年7月25日
2016年8月25日	4,700	189.45	2018年5月3日至2019年5月3日
2016年12月30日	1,083,456 ^{1,2}	190.33	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7日
2017年3月1日	24,939	193.76	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1日
2017年3月1日	25,960	193.76	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1月13日
2017年5月15日	1,100	197.23	2018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3日
2017年6月23日	2,900	200.82	2018年4月3日至2019年3月18日
2017年9月12日	600	213.29	2019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3日
2017年12月29日	1,017,886 ^{1,2}	229.99	2019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8日

1 有63,210股及58,853股是分別於2016年12月30日及2017年12月29日獎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2 有179,706股及135,970股是分別於2016年12月30日及2017年12月29日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重新授出作獎授股份。

2016年及2017年內授予的僱員股份獎勵的詳情

年內有1,175,914股(2016年：1,046,334股)香港交易所股份授予，合計公平值2.18億元(2016年：1.83億元)，其中74,387股(2016年：68,513股)乃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37. 僱員股份安排(續)

(b) 高級行政人員獎勵

根據高級行政人員獎勵將轉讓予獲獎授人的實際股份數目須待達成董事會釐定的績效條件後方可授予。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該等標準決定在某一段績效評核期間(一般為最少三個財政年度)完結時應授予相關高級行政人員的實際獎授數目。

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的授予不受獲獎授人於績效評核期間結束前離職影響。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被視為於授出時即時授予，有關績效條件則被視為非授予條件。

2016年及2017年內獎授的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詳情

獎授日期	獲獎授的 獎授股份數目	每股 平均公平值 元	公平值總值 百萬元	績效期
2016年12月30日	67,400	142.25	10	2017至2019
2017年12月29日	62,123	172.49	11	2018至2020

所有高級行政人員獎勵均是獎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每股公平值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績效條件達成的可能性。

2016年及2017年內授予的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詳情

於2017年，共有42,720股(2016年：23,021股)根據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獲授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授予，合計公平值600萬元(2016年：300萬元)。此外，由於所授予獎授股份的成本高於先前在綜合收益表扣賬的股份公平值，所以就上述授予再從保留盈利扣除100萬元(2016年：100萬元)。

37. 僱員股份安排(續)

(c)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概要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以及股息股份數目的變動

	2017	2016
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數目：		
於1月1日尚未授予	3,217,209	3,248,284
已獎授 ³	1,135,508	1,171,255
已沒收	(132,444)	(160,473)
已授予	(1,218,634)	(1,069,355)
股息股份：		
— 分配予獎授人	71,305	89,211
— 分配予獎授人但其後被沒收	(4,690)	(5,266)
— 已授予 ⁴	(78,066)	(56,447)
於12月31日尚未授予	2,990,188	3,217,209

3 每股平均公平值為225.11元(2016年：187.66元)。

4 2017年共有78,066股股息股份(2016年：56,447股)授予，涉及成本1,500萬元(2016年：1,000萬元)，當中包括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的7,509股(2016年：4,388股)。

於12月31日，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的餘下權益授予期或績效期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餘下權益授予期或績效期	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數目	餘下權益授予期或績效期	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數目
獎授股份的年份				
2014	不適用	-	0.00年至0.05年	50,754
2015	0.00年至1.00年	687,790	0.05年至2.00年	1,917,691
2016	0.34年至2.00年	1,124,409	0.09年至3.00年	1,171,255
2017	0.04年至3.00年	1,111,931	不適用	-
股息股份	0.00年至2.48年	66,058	0.02年至2.56年	77,509
		2,990,188		3,217,209

(d)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總數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數目(附註(c))	2,990,188	3,217,209
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 ⁵	4,456	150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數目 ⁶ (附註36)	2,994,644	3,217,359

5 該等股份日後將會重新授予合資格僱員。

6 不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轉讓予獲獎授人的29,005股股份(2016年12月31日：2,750股)

38. 對沖儲備

會計政策

針對預測極有可能發生的交易的現金流帶來的外匯風險，集團指定若干銀行結餘作為對沖工具（現金流對沖）。

於交易開始時，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關係，及進行不同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集團亦會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評估對沖工具是否一直及將會十分有效地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變動的風險，並加以記錄。

對沖工具中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對沖的有效部分，其公平值若出現變動，概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累計。無效部分的損益則即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對沖儲備中累計的相關金額在被對沖項目影響綜合收益表期間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又或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當時對沖儲備中存有的任何累計損益仍會繼續保留在對沖儲備中，並於預測會進行的交易最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時予以確認。如預測會進行的交易已估計不會落實，對沖儲備中保留的累積損益立即重新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對沖儲備的變動如下：

	2017 百萬元
於1月1日	-
現金流對沖：	
— 對沖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	8
— 轉入綜合收益表作為僱員費用及相關開支	(6)
— 轉入綜合收益表作為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1)
於12月31日	1
於2017年12月31日對沖工具的公平值	86

LME集團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為對沖營運支出的外匯風險，LME集團於2017年指定為數3,100萬英鎊的銀行結餘作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其於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期間為數3,100萬英鎊的僱員成本及相關開支以及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的外匯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800萬英鎊的銀行結餘尚未動用。

年內沒有來自無效部分現金流對沖的金額計入集團的綜合收益表。

39. 設定儲備

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32(a))

	香港結算 保證基金 儲備 百萬元	聯交所期 權結算所 儲備基金 儲備 百萬元	期貨結算 公司儲備 基金儲備 百萬元	場外結算 公司利率及 外匯保證 基金儲備 百萬元	場外結算 公司利率及 外匯保證 資源儲備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318	104	351	3	2	778
結算所基金投資收益淨額扣除 費用的(虧損)/盈餘撥(往)/ 自保留盈利(附註40)	(7)	-	(1)	1	2	(5)
於2016年12月31日	311	104	350	4	4	773
於2017年1月1日	311	104	350	4	4	773
一名參與者未能履行市場合約 所產生的清盤後利息 (附註5(c)(ii))	55	-	-	-	-	55
結算所基金投資收益淨額扣除 費用的(虧損)/盈餘	(9)	1	(1)	2	1	(6)
撥自/(往)保留盈利(附註40)	46	1	(1)	2	1	49
於2017年12月31日	357	105	349	6	5	822

40. 保留盈利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於1月1日	10,334	10,691
股東應佔溢利	7,404	5,769
撥(往)/自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39)	(49)	5
股息：		
2016/2015年度末期股息	(2,491)	(3,459)
2017/2016年度中期股息	(3,133)	(2,683)
已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附註30(a))	26	22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6)	(11)
股份獎勵計劃的稅項抵免	3	-
一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附註44)	12	-
於12月31日	12,090	10,334

41.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8,610	6,799
下列項目的調整：		
利息收益淨額	(912)	(614)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 公平值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益)	(682)	(98)
融資成本	134	82
折舊及攤銷	858	77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220	213
應收款耗蝕虧損的撥備/(撥備回撥)	6	(1)
其他非現金調整	37	(6)
保證金財務資產增加淨額	(30,964)	(11,636)
保證金財務負債增加淨額	30,968	11,633
結算所基金財務資產增加淨額	(8,040)	(1,172)
結算所基金財務負債增加淨額	7,991	1,177
A股現金預付款增加	(1,426)	(134)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減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5	(380)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增加)/減少	(2,833)	3,43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245	(3,241)
主要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8,217	6,825
已收股息	-	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所收利息	1,484	744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收利息	-	120
向參與者支付利息	(572)	(130)
已付所得稅	(1,116)	(1,402)
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8,013	6,164

(b) 財務活動之負債對賬

	一年內 到期的借款 百萬元	一年後 到期的借款 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	3,422
一年內到期的2017年借款	1,025	(1,025)
借款利息(附註12(a))	2	78
現金流動		
— 就銀行借款償還款項	-	(1,603)
— 就借款利息支付款項	-	(66)
匯兌差額	-	27
於2017年12月31日	1,027	833

42. 承擔

(a)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固定資產	13	66
— 無形資產	65	57
已批准但未簽約：		
— 固定資產	400	273
— 無形資產	955	585
	1,433	981

(b) 不可註銷的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承擔

會計政策

資產擁有權的回報與風險大體上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皆以營運租約入賬。根據此等營運租約而繳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其租約年期撥入綜合收益表。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土地及樓房		
— 須於一年內付款	321	230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1,008	490
— 須於五年後付款	1,026	155
	2,355	875
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		
— 須於一年內付款	58	18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216	54
	274	72
	2,629	94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集團並沒有購置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的選擇權。

42. 承擔 (續)

(c) 有關向財務匯報局作出財務供款的承擔

財務匯報局是獨立法定機構，專責受理及調查有關上市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的不當行為以及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未能符合會計規定的有關投訴事宜。自2006年財務匯報局成立以來，集團一直資助該局的營運經費。

根據2014年11月簽署的諒解備忘錄，集團已同意向財務匯報局提供週期性繳款如下：

- 2015年-2016年：每年700萬元
- 2017年-2019年：每年800萬元

43. 或然負債

會計政策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而出現與否非完全由集團控制；也可以是因過往事件而已經產生的責任，但因為將來需要撥出經濟資源履行責任的機會不大，或不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或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即確認為撥備。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的重大或然負債如下：

- 鑑於證監會有可能要求填補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支付過的全部或部分賠償(減追回款額)，集團在此方面有一項或然負債，涉及金額最多不超過7,1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7,100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止，證監會不曾就此提出填補款額的要求。
- 集團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集團參與者少付印花稅作出賠償，就每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20萬元為上限(附註31(a))。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2017年12月31日在賠償保證下的622名(2016年12月31日：556名)開業參與者全部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集團須承擔的最高或然負債總額將為1.24億元(2016年12月31日：1.11億元)。
- 香港交易所曾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的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承擔額以5,000萬元為限。

44.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會計政策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而無失去控制權，該等交易以股本交易入賬。已付／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所佔購得／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值的相關份額之間的差額列入保留盈利。

(a)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無失去控制權

於2017年，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500萬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前海交易中心9.99%股權。出售股權後，集團於前海交易中心的權益下降至90.01%。出售前海交易中心部分股權對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的影響摘要如下：

	百萬元
從非控股權益收取的代價	28
減：所出售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6)
出售所得收益存入保留盈利(附註40)	12

(b) 出售股權後(附註(a))，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於2017年內再按各自的權益比例分別向前海交易中心注資人民幣1.35億元及人民幣1,500萬元作為前海交易中心註冊資本。

45.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可能同時為下列之董事及／或股東：(i) 聯交所、期交所及LME的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及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LME Clear及場外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結算參與者)；(ii)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 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此等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被徵收的費用、此等上市公司被徵收的費用以及付予這些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費用均是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上市公司及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正規條文及細則執行。

45.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集團亦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i)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73	157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77	76
退休福利支出	8	8
	258	241

(ii) 退休後福利計劃

集團為旗下僱員提供一項ORSO計劃及LME退休基金作為退休後福利計劃(附註8(a))。

(iii) 除上述外，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還曾與份屬有關連人士的公司進行其他交易，但涉及的款額不大。

46. 資產押記

LME Clear收取證券、黃金及權證作為結算參與者提交的保證金的抵押品。於2017年12月31日，此抵押品的公平值合共13.19億美元(103.11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17.81億美元(138.08億港元))。若結算參與者的抵押品責任已由現金抵押品替代或已經其他方式解除，LME Clear須應要求發還有關非現金抵押品。

LME Clear亦因為投資於隔夜三方反向回購協議而持有證券作為抵押品(按有關反向回購協議，LME Clear須於此等協議到期時向交易對手歸還等額證券)。於2017年12月31日，此抵押品的公平值為114.62億美元(896.02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94.18億美元(730.22億港元))。

上述非現金抵押品(LME Clear可在對手方沒有違責的情況下出售或轉按有關抵押品)沒有記錄於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與若干於2017年12月31日價值4.71億美元(36.86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4.30億美元(33.34億港元))之財務資產，已根據第一浮動抵押及押記安排轉按予LME Clear的投資代理及託管銀行，作為該等代理及銀行為所持抵押品及投資提供交收及存管服務的質押。一旦合約終止又或LME Clear違責或無力償債，浮動抵押可轉為固定抵押。

47.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要：

- 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得益；
- 支持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 提供資本，強化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及
- 確保集團的受監管實體符合其各自的監管資本要求。

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集團預期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其受監管實體的監管資本要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集團旗下數家受監管實體須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資本規定。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監管資本規定概述如下：

附屬公司	監管機構	監管資本規定
聯交所、期交所	香港證監會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提供資金)的金額至少足以應付每家附屬公司未來六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約11.16億元)，及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或向香港交易所取得長期貸款提供資金)，金額至少足以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約22.32億元)。
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場外結算公司	香港證監會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速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提供資金)(即公司資金的速動資產減非流動負債)，金額至少足以應付每家附屬公司未來六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約5.22億元)，及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或向香港交易所取得長期貸款提供資金)，金額至少足以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約10.49億元)。
LME	英國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流動財務資產，至少足以應付六個月的營運費用，另加風險性資本計提(約5,890萬美元(4.60億港元))，以及至少達此金額的淨資本。
LME Clear	英國 Bank of England (英倫銀行)	將現金或市場及信貸風險極低的高流通量財務工具維持在總值8,130萬美元(6.36億港元)，另加10%最低匯報限額810萬美元(6,300萬港元)及用以撇銷失責時的虧損的財務資產2,030萬美元(1.59億港元)。資本資源必須為股本、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形式，並扣除無形資產及保留虧損。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在股東資金中劃撥了40億元(2016年12月31日：40億元)，用作提升旗下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支持其作為中央結算對手的角色。

47. 資本管理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集團所有受監管實體均有足夠資本符合監管規定。

集團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目標派息率一般為年度溢利的90%。集團亦為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以股代息計劃下所發行股本的代價連同不作股息分派的10%溢利一併留作集團資本，留待將來使用。

集團通過總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及淨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監察資本。就此而言，集團將總債項界定為總借款、淨債項界定為總借款減去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經調整資本則指組成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權益的所有元素(設定儲備除外)。集團的策略是將有關比率維持在低於50%。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總借款	1,860	3,422
減：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19)	(13,546)	(9,286)
淨債項(附註(a))	-	-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37,273	32,266
減：設定儲備	(822)	(773)
經調整資本	36,451	31,493
總資本負債比率	5%	11%
淨資本負債比率	0%	0%

(a) 當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高於總借款時，淨債項為零。

48.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集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風險性質

市場風險是因匯率、股本證券價格及利率等可見的市場變素出現變動而招致虧損的風險。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借款)。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風險管理

集團的投資政策是以既能取得最理想的投資回報，又能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財務資產及風險受到管理的方式，審慎投資集團管理的所有資金。

香港交易所及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基金管理按董事會批准及定期檢討的香港交易所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投資指引)進行，所制訂的各種投資限制及指引是風險控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每個基金(指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A股現金預付款)各按其投資目標訂下本身的限制及指引。每個基金各有本身的特定限度(例如：可投資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動性、信貸要求、對手方的集中度、投資年期、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以控制投資風險。

2016年第四季起，公司資金的部分資金根據董事會批准的外部投資指引(適用於外聘管理的公司資金的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外部組合)。外部投資指引包括資產組合政策，希望透過投資於多種不同類型而未來回報亦沒有太大關聯的資產組合，減低組合波幅及資產類別集中風險，從而保障及提高回報。指引亦界定了外部組合的風險回報參數及須遵守的限制，以及甄選及監察基金經理的管理架構。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的挑選準則乃基於其過往表現及專長範圍，以及必須財務實力雄厚及穩健，並由董事會委派的投資顧問委員會甄選。外部組合設有具體的風險管理限制，例如許可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通量、外匯風險等等。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個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投資顧問委員會，就投資組合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香港交易所之投資風險和表現。財務科的庫務組專責處理內部管理資金的日常管理及投資，並根據投資顧問委員會的甄選執行外部組合的認購及贖回，以及監察外部組合的表現。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風險性質

外匯風險指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實體所用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負債或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而導致價值或現金流波動的風險。香港及中國內地實體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而LME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外匯風險主要源自集團港元及美元以外的投資及銀行存款以及LME實體的英鎊開支。

風險管理

集團可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銀行存款，為非港元及非美元資產及負債以及可能性甚高的預期交易的外幣風險作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根據投資指引，非港元金融工具的投資須遵守以下限制：

- 根據外部投資指引，外部組合最多可投資50%於不就港元或美元作對沖的非港元或非美元的投資。
- 內部管理的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A股現金預付款，沒有對沖的非港元或非美元投資必須與有關資金的負債或預期付款完全配對。沒有對沖的美元投資不得超過有關資金的20%。如收取的貨幣與集團人民幣產品(包括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產品)的交易、結算、交收或服務有關，則可以人民幣持有。

集團旗下的香港實體的非港元借款均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並不涉及重大外幣風險。

就LME Clear而言，保證金及失責基金的投資通常以所收現金的貨幣進行。

於2017年，LME集團設定3,100萬英鎊的銀行結餘作為對沖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若干營運開支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承受風險

下表詳列集團於 12 月 31 日以所涉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 (即倉盤總額減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有抵銷作用的風險 (對沖)) 的港元等值金額如下：

	外幣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平倉 外幣 倉盤總額 百萬元	對沖 百萬元	未平倉 外幣 倉盤淨額 百萬元	未平倉 外幣 倉盤總額 百萬元	對沖 百萬元	未平倉 外幣 倉盤淨額 百萬元
財務資產 ¹	歐元	5,471	(5,465)	6	5,161	(5,158)	3
	英鎊	9,125	(8,775)	350	7,926	(7,490)	436
	日圓	232	(231)	1	1,058	(1,057)	1
	人民幣	6,514	(6,502)	12	5,470	(5,453)	17
	美元	2,847	(445)	2,402	3,401	(2,102)	1,299
	其他	1	-	1	-	-	-
財務負債 ²	歐元	(5,465)	5,465	-	(5,158)	5,158	-
	英鎊	(8,942)	8,775	(167)	(7,668)	7,490	(178)
	日圓	(231)	231	-	(1,057)	1,057	-
	人民幣	(6,505)	6,502	(3)	(5,456)	5,453	(3)
	美元	(2,012)	445	(1,567)	(5,555)	2,107	(3,448)
集團的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合計	歐元			6			3
	英鎊			183			258
	日圓			1			1
	人民幣			9			14
	美元			835			2,149
	其他			1			-
			1,035			2,425	

1 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應收賬款及按金。

2 財務負債包括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ii) 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風險

風險性質

由於外部組合包括集體投資計劃，故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經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公平值變動對集團的業績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為資產及負債將按相同數額增減，並彼此全部對銷。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風險 (續)

風險管理

集團設定審慎的投資上限及限制，控制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集團在廣泛評估基金經理的相關基金、其策略及整體質素後挑選基金經理，並每月監察基金表現。

(iii) 利率風險

風險性質

利率風險分兩類：

-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的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及
- 現金流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

由於集團擁有大量的計息資產及負債(包括借款)，集團須同時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方法包括對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及旗下資產與負債的固定及浮動利率錯配設限。

承受風險

下表呈列於 12 月 31 日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儲蓄及往來賬戶持有的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及最高及最低合約利率：

	定息財務資產		浮息財務資產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值(百萬元)	70,863	62,707	94,365	73,818
最高合約利率	3.80%	10.50%	1.93%	1.99%
最低合約利率 ¹	0.00%	0.00%	-4.00%	-7.25%

1 LME Clear 持有以英鎊及歐元定價的若干反向回購投資的合約利率低於 0%。

借款的合約利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v) 敏感度分析

集體投資計劃以外的投資

集團採用 Value-at-Risk (VaR) 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來辨識、衡量、監察和控制集團在集體投資計劃以外的投資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VaR 所量度的，是參照歷史數據 (集團採用一年數據)，計算在指定信心水平 (集團採用 95% 的信心水平)，某指定期間 (集團採用 10 個交易日為持有期) 的預計最大虧損。VaR 每周被監察，董事會已就集團的 VaR 總值設立上限。

VaR 是量度風險的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的假設而有其限制。計算方法基於模擬歷史，這意味假如市場行為出現突如其來的變化，這方法的有效性會受到影響。採用 10 天持有期在嚴重缺乏流動性的情況下可能並不足夠。此外，VaR 不一定反映影響財務工具價格所有方面的風險，有可能會低估真實的市場風險。再者，VaR 並無計入災難性風險的可能性，但就不正常市況使用壓力測試可消減這方面的不足。

於 12 月 31 日，集團的投資 (集體投資計劃除外) 及相關對沖所涉及的個別風險因素的 VaR 及 VaR 總值如下：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外匯風險	10	16
利率風險	7	11
VaR 總值	12	21

個別風險因素的 VaR 是純粹因該獨立的風險因素波動而可能產生的最大虧損。個別 VaR 之合計並不等如 VaR 總值，因風險因素之間的相關度會產生多元化效應。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v) 敏感度分析(續)

集體投資計劃

於 12 月 31 日，按所運用策略劃分，集團的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公平值如下：

策略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低波幅股本證券	2,225	1,798
借貸	644	602
絕對回報	1,245	904
多資產定息收益	1,278	601
美國政府債券及按揭證券	1,251	1,206
合計	6,643	5,111
基金數目	15	11

集團透過使用基金的回報及波幅高度模擬基金的一年期 Value at Risk (簡化一年期 VaR)，監察基金的市值敏感度。簡化一年期 VaR 可助釐定基金於一年期內的潛在市值變化。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信心水平為 95% 計算的簡化一年期 VaR 為 0.2% (2016 年 12 月 31 日：3.8%)，意味著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市值可能變動約 1,300 萬元 (2016 年：1.93 億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從基金所承受的最大損失風險是等於其賬面值。

簡化一年期 VaR 按以下步驟採用基金過往每月回報計算：

1. 採用於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間 (2016 年：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各基金的每月回報及其相應組合比重 (假設各基金每月均重新調整至擬定組合比重) 計算集團基金的混合每月回報；
2. 計算平均每月回報及基金回報的標準差，並計算年度化的金額；及
3. 將年度化的平均回報減去年度化的標準差的 1.65 倍，計算按信心水平為 95% 的簡化一年期 VaR。

簡化一年期 VaR 是量度歷史風險的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的假設而有其限制。所謂模擬歷史，即假設各基金的每月表現中實際可見的歷史變動可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變化。這意味假如市場行為出現突如其來的變化，這方法的有效性會受到影響。再者，此方法並無計算市場的壓力事件，亦不反映集團對基金未來回報的預測。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風險性質

流動資金風險是機構難以履行須提供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以清償財務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由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

風險管理

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的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

各項投資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及監管規定以及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可能出現的流動資金需要。集團對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的高度流通資產設定最低限額。

除使用借款支付收購LME集團外，集團亦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可就日常營運動用的銀行通融總額為189.63億元(2016年12月31日：189.47億元)，包括已承諾銀行通融額119.54億元(2016年12月31日：119.38億元)及回購備用貸款70億元(2016年12月31日：70億元)。

集團亦為日常結算營運及支持在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股票交易而設的人證港幣交易通安排了外匯通融額。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通融額總額為人民幣215億元(258.09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15億元(239.27億港元))。

此外，集團已安排應急銀行通融額人民幣130億元(156.06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億元(144.68億港元))，以便萬一發生中斷滬深港通之正常交收安排的事件時向中國結算履行付款責任。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承受風險

集團並無經 LME Clear 結算的未平倉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方面的流動資金風險。因此，以下列表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析並不包括該等風險。

下表所載為集團財務資產按下列準則撥入相關到期日的分析：

- 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投資按照贖回通知期、禁售期及贖回限制而分配；
- 若為應付財務負債的現金流出而要在一個月內將所持有各項投資(集體投資計劃除外)、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變現所預期可得的金額(未計變現成本，但預期不重大)撥入一個月內一欄；及
- 其他財務資產按其合約到期日或預計出售日期歸類。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百萬元
	1 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百萬元	>3 個月 至 1 年 百萬元	>1 年 至 5 年 百萬元	>5 年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5,660	-	-	-	-	155,660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	9,047	334	321	-	-	9,70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30,757	-	-	9	51	30,817
應收賬款及按金 ¹	16,420	32	29	-	-	16,481
	211,884	366	350	9	51	212,660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百萬元	>3 個月 至 1 年 百萬元	>1 年 至 5 年 百萬元	>5 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5,723	-	-	-	-	115,72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	8,448	-	-	-	-	8,44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29,093	-	-	74	-	29,167
應收賬款及按金 ¹	12,814	35	7	-	-	12,856
	166,078	35	7	74	-	166,194

¹ 金額不包括預付款 1.04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9,300 萬元)。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承受風險(續)

下表分析集團於12月31日的財務負債(不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按合約到期日劃分其所屬的年期組別。表中所列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

	於2017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 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157,814	-	-	-	157,814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²	16,037	11	111	-	16,159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38	-	-	-	38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附註43(b))	124	-	-	-	124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6,122	453	51	-	16,626
借款：					
票據	11	-	813	753	1,577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252	88	340
合計	190,146	464	1,227	841	192,678
	於2016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 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126,846	-	-	-	126,846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²	12,135	8	103	-	12,246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17	-	-	-	17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附註43(b))	111	-	-	-	111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7,815	793	48	-	8,656
借款：					
銀行借款	3	5	24	1,686	1,718
票據	11	-	31	1,564	1,606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	340	340
合計	146,938	806	206	3,590	151,540

² 金額不包括非財務負債5,1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3,000萬元)。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承受風險 (續)

下表將集團於 12 月 31 日的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 (包括所有合約，不論其在年底時產生收益或虧損) 按總額基礎結算作出分析，按其合約到期日劃分為有關的年期組別。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有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賬面值 (即公平值)。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1 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	-	-	1,323	201	1,524
— 流入	-	-	-	1,328	201	1,529

(c) 信貸風險

風險性質

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是指對手將無法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款額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集團的投資及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產生的虧損均已作出耗蝕撥備。

集團亦承受結算及交收風險，因為集團的結算所均擔當交收對手的角色，透過買賣雙方責任的責務變更，就在聯交所、期交所、場外市場及 LME 進行的合資格的交易與有關的參與者進行交收。香港結算亦同時負責寄存及納入 CCASS 存管處的證券的完整所有權。因此，集團承受著相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因為參與者履行交易及寄存證券方面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因經濟因素的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倘有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收責任或寄存及納入 CCASS 存管處的證券的所有權出現問題，則集團可能會承受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列明的潛在風險。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風險管理－投資及應收賬款風險

集團透過嚴格挑選對手(即接受存款人、債券發行人、債務人及基金經理)及分散投資而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持有者)全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a(穆迪)(2016年12月31日：A1(穆迪))。外聘基金經理均有雄厚及穩固的財務實力，由董事會委派的投資顧問委員會甄選。存款只存放投資級別的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及有限牌照銀行，在集團附屬公司營業的國家，則為當地銀行監管機構規管的銀行)。所有投資均受每個對手最高集中限額所規限，債務證券投資則須符合最低投資級別。LME集團很大部分現金投資於反向回購投資項目，並以高質素的資產作為此等投資的抵押品。

集團透過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務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從而減低所承擔有關應收參與者賬項的風險。

風險管理－結算及交收風險

集團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監察參與者遵守風險管理措施(例如釐定持倉限額)以及要求結算參與者存入保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及向香港交易所旗下五家結算所分別設立的結算所基金繳款，從而減低所承擔的結算及交收相關風險。香港結算同時保留對把證券寄存並納入CCASS存管處之參與者的追索權。

根據香港結算按金及保證基金制度，香港結算向每名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提供500萬元按金豁免額及100萬元浮動供款豁免額。倘結算參與者失責以致產生任何損失，香港結算將在扣除其為該失責結算參與者所保管的抵押品及保證基金供款後承擔有關失責損失，但以失責結算參與者已動用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為限。承擔初步損失後，倘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儲備及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不包括浮動供款部分)已耗盡，香港結算須承擔進一步損失。香港結算承擔的損失金額將參照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及香港結算給予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按比例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結算有605名(2016年12月31日：542名)結算參與者，向結算參與者提供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合共為10.17億元(2016年12月31日：8.65億元)。

香港結算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由香港交易所集團為風險管理而劃撥的股東資金40億元所支援。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承受風險

於 12 月 31 日，集團財務資產須承受的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相等於其賬面值。集團擁有的財務擔保合約須承受之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如下：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萬元
財務擔保合約				
償付印花稅署署長的承諾(附註 43(b))	(20)	124	(20)	111

為減低信貸風險而持有的抵押品

集團持有若干證券、現金按金及非現金抵押品，以減低集團的信貸風險。抵押品的財務影響(上限為每名對手方的應收款額)如下：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賬面值 百萬元	為減低信貸 風險而持有 的抵押品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賬面值 百萬元	為減低信貸 風險而持有 的抵押品 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按金 ¹	16,481	3,424	12,856	3,536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及貴金屬 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	85,335	85,335	61,618	61,618
反向回購投資	90,608	90,608	71,270	71,270

1 金額不包括預付款 1.04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9,300 萬元)。

未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也沒有耗蝕的應收賬款及按金共 159.14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24.15 億元)，所涉及的均是最近沒有拖欠紀錄之多類不同客戶。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釐定為沒有耗蝕的財務資產(主要是涉及參與者及上市公司的應收款)依據逾期時間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6 個月或以下	567	441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於呈報期末已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9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300萬元)的應收款被決定為耗蝕並悉數作出撥備。於呈報期末，上述應收款若不是已到期未償還超過180天，就是應付有關款項的公司已陷入財政困難。集團決定財務資產是否已耗蝕的考慮因素載於附註21。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無任何非財務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列賬。

下表為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按照HKFRS 13：「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架構級別的分類；當中每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對有關公平值的計算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級別分類。有關級別如下：

- 級別1：使用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2：使用所有重要輸入項目(級別1所涵蓋的報價除外)皆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3：使用重要輸入項目皆不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級別1 百萬元	級別2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級別1 百萬元	級別2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集體投資計劃	1,841	4,802	6,643	2,225	2,886	5,111
— 債務證券	3,059	-	3,059	3,022	301	3,323
—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85,335	85,335	-	61,618	61,618
— 遠期外匯合約	-	-	-	-	14	14
	4,900	90,137	95,037	5,247	64,819	70,066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85,335	85,335	-	61,618	61,618
— 遠期外匯合約	-	-	-	-	9	9
	-	85,335	85,335	-	61,627	61,627

於2017年及2016年均沒有工具在級別1與級別2之間轉移。

級別2的債務證券、遠期外匯合約、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及集體投資計劃之公平值是根據莊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報價或由有可觀察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釐定，其中最重要的數據為市場利率、金屬市場價格、各項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及最新贖回價格或交易價格。

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轉變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續)

(ii)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並非以公平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這類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歸類為級別2。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一年後始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 ¹	60	54	74	66
負債				
借款：				
— 票據 ²	1,533	1,537	1,519	1,542
—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²	327	329	317	320
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財務擔保合約 ³	20	90	20	76

1 公平值是根據按香港政府債券息率(與各有關資產的合約期限相若，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折現的現金流釐定。於2017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1.84%至2.56%(2016年12月31日：2.62%至3.72%)。

2 公平值是根據按與有關貸款的信貸評級和期限相若的貸款當前市場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釐定。於2017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2.26%至2.75%(2016年12月31日：2.09%至2.95%)。

3 公平值乃以財務機構提供此等擔保所收取的費用按香港政府十年期債券息率作永久持有折現計算，但以財務擔保可涉及的最高風險為限。於2017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為1.74%(2016年12月31日：1.83%)。

浮息銀行借貸、短期應收款(譬如應收賬款、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短期應付款(譬如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項目的公平值。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會計政策

對於財務資產及負債，若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兩方面的確認金額相互抵銷，又有明確意向按抵銷後淨額結算又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可相互扣減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所得淨額。這項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的事件，且必須是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至萬一公司或對手方違責、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就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LME Clear作為中央對手方所進行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匹配。因此，資產及負債的入賬金額相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對銷後列入綜合收益表。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以下類別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於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抵銷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或
- 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涵蓋同類財務工具的類似協議，不論是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i)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工具類型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 抵銷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淨額 ³ 百萬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淨額 百萬元
				涉及總互 抵銷協議 的金額 百萬元	現金抵押品 百萬元	
財務資產：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¹	141,775	(129,260)	12,515	(2,042)	(3,006)	7,467
透過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 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²	1,572,390	(1,487,055)	85,335	(43,037)	(42,298)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資訊供應商 及設備託管服務客戶的其他 應收賬款，扣除耗蝕虧損撥備	2,888	-	2,888	(171)	(203)	2,514
合計	1,717,053	(1,616,315)	100,738	(45,250)	(45,507)	9,981
財務負債：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¹	143,464	(129,260)	14,204	(2,213)	-	11,991
透過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 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²	1,572,390	(1,487,055)	85,335	(43,037)	-	42,298
合計	1,715,854	(1,616,315)	99,539	(45,250)	-	54,289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i)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財務工具類型	於2016年12月31日					
	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 抵銷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淨額 ³ 百萬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淨額 百萬元
				涉及總互 抵銷協議 的金額 百萬元	現金抵押品 百萬元	
財務資產：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¹	82,814	(72,762)	10,052	(455)	(3,298)	6,299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 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²	1,122,855	(1,061,237)	61,618	(38,427)	(23,191)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資訊供應商 及設備託管服務客戶的其他 應收賬款，扣除耗蝕虧損撥備	1,353	-	1,353	-	(89)	1,264
合計	1,207,022	(1,133,999)	73,023	(38,882)	(26,578)	7,563
財務負債：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¹	83,077	(72,762)	10,315	(455)	-	9,860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 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²	1,122,855	(1,061,237)	61,618	(38,427)	-	23,191
合計	1,205,932	(1,133,999)	71,933	(38,882)	-	33,051

1 香港結算目前在法律上有權將若干與同一結算參與者有關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與應付賬相互抵銷，並擬以淨額方式結算。

2 LME Clear在法律上有權將個別會員賬戶內同日交收的合約的若干未平倉合約相互抵銷，並擬以淨額方式結算。

3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或應付賬淨額及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淨公平值(即抵銷後款額)及應收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並不符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抵銷的條件，因為抵銷已確認款額的權利只有在客戶發生失責事件後方可執行。此外，集團不擬將有關結餘以淨額方式結算。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 (ii) 下表為上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淨額」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對賬。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按上述抵銷後的財務資產淨額：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12,515	10,052	-	-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資訊 供應商及設備託管服務客戶 的其他應收賬款，扣除耗蝕 虧損撥備	2,888	1,353	-	-
—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 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	85,335	61,618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財務資產	1,078	1,451	9,702	8,448
預付款	104	93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額	16,585	12,949	95,037	70,066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 及其他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 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按上述抵銷後的財務負債淨額：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14,204	10,315	-	-
—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 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	85,335	61,618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財務負債	1,955	1,931	-	9
非財務負債	51	30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額	16,210	12,276	85,335	61,627

49. 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會計政策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值減去耗蝕虧損列賬。附屬公司在其可收回金額低於香港交易所的相關投資成本時作出耗蝕撥備。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賬目。

若收到附屬公司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派息期內的全面綜合收益，又或附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即須對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耗蝕測試。

給予非控股權益的出售選擇權先按公平值列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其他財務負債項下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其後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列入香港交易所的收益表。

香港交易所為擔保附屬公司的借款而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49. 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715	-	5,715	4,357	-	4,35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6,643	-	6,643	5,125	-	5,12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	1	2	980	1	981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45	21	66	633	21	6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23	12,908	14,031	2,097	16,708	18,805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114	114	-	100	100
無形資產	-	129	129	-	109	109
固定資產	-	250	250	-	193	19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2,115	12,115	-	7,349	7,349
總資產	13,527	25,538	39,065	13,192	24,481	37,673
負債及股本權益						
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278	-	278	230	-	230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389	-	389	668	-	6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22	-	422	1,882	-	1,882
應付稅項	5	-	5	41	-	41
其他財務負債	11	-	11	11	-	11
借款	782	751	1,533	-	3,105	3,105
撥備	67	1	68	66	1	67
遞延稅項負債	-	18	18	-	14	14
總負債	1,954	770	2,724	2,898	3,120	6,018
股本權益						
股本			25,141			22,085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606)			(59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222			226
合併儲備			694			694
保留盈利			10,890			9,249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36,341			31,655
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			39,065			37,673
流動資產淨值			11,573			10,294

董事會於2018年2月28日批准

董事
周松崗董事
李小加

49. 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香港交易所儲備變動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 儲備 百萬元	合併儲備 百萬元	保留盈利 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199	694	8,783
股東應佔溢利	-	-	6,597
201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87元	-	-	(3,459)
2016年度中期股息每股2.21元	-	-	(2,683)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	-	22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86)	-	(1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213	-	-
於2016年12月31日	226	694	9,249
於2017年1月1日	226	694	9,249
股東應佔溢利	-	-	7,255
2016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4元	-	-	(2,491)
2017年度中期股息每股2.55元	-	-	(3,133)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	-	26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224)	-	(1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220	-	-
於2017年12月31日	222	694	10,890

股東資料

2018年財務日誌

公布2017年全年業績	2月28日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	4月25日
末期股息除息日期	4月27日
寄發以股代息通函及選擇表格	5月9日(或前後)
公布代息股份的認購價	5月15日(或前後)
寄發股息單/確實股票	6月1日
公布2018年第一季度業績	5月
公布2018年中期業績	8月
公布2018年第三季度業績	11月

2017年股息

中期股息	每股2.55元
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2.85元
股息派付比率	90%

待股東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建議的末期股息以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後，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讓股東可選擇以認購價折讓3%認購股份)。以股代息選擇亦須待證監會批准據此發行的香港交易所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以股代息選擇的詳情將載於股東通函。

香港交易所股代息計劃及派息紀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股份資料

香港交易所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現時香港交易所為恒指的成份股，以及為多個可持續發展指數的成份股(有關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上市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數	1,239,809,477股
—市值	2,973億元
買賣單位(每手)	100股

有權出席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	2018年4月19日
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香港交易所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8年4月20日至25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8年4月25日

有權獲派2017年末期股息的股東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	2018年4月30日
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香港交易所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8年5月2日至3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8年5月3日

股份代號

聯交所	388
路透	0388.HK
彭博	388 HK Equity
SEDOL1(證券交易所 每日正式行情表證券號碼)	6267359 HK
ISIN(國際證券號碼)	HK0388045442

美國預託證券

票據代號	HKXCY
CUSIP	43858F109

2017年香港交易所股價表現與恒指對比



於2017年12月31日股權分布(按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

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總數百分比	持有股數 (千股)	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¹
1 – 1,000	2,591	47.3	1,195	0.1
1,001 – 5,000	1,783	32.5	4,405	0.4
5,001 – 10,000	439	8.0	3,348	0.3
10,001 – 100,000	543	9.9	16,098	1.3
100,001 及以上	127	2.3	1,214,763	98.0
總數	5,483	100.0	1,239,809	100.0

¹ 百分比僅供參考，而且由於進位關係，相加後或不等於總數。

有關香港交易所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電子通訊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監管披露)」一欄 [IR](#)。

我們鼓勵股東透過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以電子方式閱覽香港交易所的公司通訊，支持環保。股東可在任何時間向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不少於7天的書面通知，更改其收取香港交易所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的選擇，費用全免。

登記收取訊息提示

股東若擬於香港交易所在「披露易」網站刊發公司通訊時收到通知，可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 (www.hkex.com.hk)「市場數據」項下登記使用「訊息提示」服務。有關股東通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年報反饋

香港交易所極為重視所有對本年報以及對其匯報集團財務及管治表現的意見。股東可透過網上表格 www.hkexgroup.com/Investor-Relations/Regulatory-Disclosure/Regulatory-Reports 或電郵至 ssd@hkex.com.hk 表達意見。

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有關公司通訊事宜：

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電郵：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

有關股份轉讓事宜：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

詞彙

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2017年4月26日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	將於2018年4月25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周年大會
獎授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債券通	香港與中國內地建立的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計劃；海外投資者可透過機制下的北向通投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日後將適時研究擴展至南向通
現貨市場	香港交易所的證券相關業務(不包括股票期權)
CCASS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香港)／離岸人民幣	在中國內地以外買賣的離岸人民幣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衍生產品市場	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相關業務(包括股票期權)
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選任董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的董事
ETF 通	交易所買賣基金互聯互通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CA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財政司司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期交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前稱「創業板」
創業板	現稱「GEM」
《GEM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委任董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委任的董事
集團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KFRS(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恒生國企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恒指	恒生指數

鐵礦石期貨	TSI CFR 中國鐵礦石 62% 鐵粉期貨
2003 年 1 月諒解備忘錄	證監會與聯交所於 2003 年 1 月 28 日簽訂的「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
雷曼	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LCH	LCH.Clearent Group Limited
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及 GEM 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
LME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Clear	LME Clear Limited
LME 集團	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LMEH、LME 及 LME Clear
LMEH	LME Holdings Limited
LMEmercury	LME Clear 的結算系統，通過此系統會員可實時檢視其風險頭寸
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倫敦鋁／鋅／銅／鎳／錫／鉛期貨小型合約
《主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滬股通／深股通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深港通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場外結算公司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PFMI	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現稱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刊發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
前海交易中心	深圳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年報日期的高級管理人員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上海與香港建立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當地市場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買賣和結算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
股東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 2005 年 9 月 14 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後於 2006 年 8 月 16 日、2010 年 5 月 13 日、2013 年 12 月 17 日及 2015 年 6 月 17 日作出修訂
深港通	深圳與香港建立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當地市場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買賣和結算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
港股通	內地投資者透過滬深港通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滬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
元	港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
hkexgroup.com | hkex.com.hk